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1999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三
Wednesday, 30 June 1999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half-past Two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THE HONOURABLE KENNETH TING WOO-SHOU, J.P.

田北俊議員，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J.P.

朱幼麟議員

THE HONOURABLE DAVID CHU YU-LIN

何世柱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O SAI-CHU, J.P.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何承天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DWARD HO SING-TIN,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敏嘉議員
THE HONOURABLE MICHAEL HO MUN-KA

何鍾泰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J.P.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家祥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RIC LI KA-CHEUNG, J.P.

李啟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EE KAI-MING, J.P.

李國寶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J.P.

李華明議員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呂明華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J.P.

吳亮星議員
THE HONOURABLE NG LEUNG-SING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夏佳理議員，J.P.
THE HONOURABLE RONALD ARCULLI,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張永森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CHEUNG WING-SUM, J.P.

許長青議員
THE HONOURABLE HUI CHEUNG-CHING

陸恭蕙議員
THE HONOURABLE CHRISTINE LOH

陳國強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WOK-KEUNG

陳婉嫻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陳智思議員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陳榮燦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WING-CHAN

陳鑑林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梁智鴻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EONG CHE-HUNG, J.P.

梁劉柔芬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程介南議員
THE HONOURABLE GARY CHENG KAI-NAM

單仲偕議員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黃宜弘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黃容根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曾鉅成議員，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J.P.

楊孝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J.P.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楊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YEUNG YIU-CHUNG

劉千石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劉皇發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MIRIAM LAU KIN-YEE, J.P.

劉漢銓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AU HON-CHUEN,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司徒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SZETO WAH

霍震霆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J.P.

羅致光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W CHI-KWONG, J.P.

譚耀宗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J.P.

馮志堅議員

THE HONOURABLE FUNG CHI-KIN

鄧兆棠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TANG SIU-TONG, J.P.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吳清輝議員

PROF THE HONOURABLE NG CHING-FAI

周梁淑怡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J.P.

馬逢國議員

THE HONOURABLE MA FUNG-KWOK

黃宏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WONG WANG-FAT,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行政會議議員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女士，J.P.

THE HONOURABLE MRS ANSON CHAN,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財政司司長許仕仁先生，G.B.S., J.P.

MR RAFAEL HUI SI-YAN, G.B.S.,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行政會議議員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J.P.

THE HONOURABLE ELSIE LEUNG OI-SIE,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蕭炯柱先生，J.P.
MR GORDON SIU KWING-CHUE, J.P.
SECRETARY FOR PLANNING, ENVIRONMENT AND LANDS

運輸局局長吳榮奎先生，J.P.
MR NICHOLAS NG WING-FUI,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房屋局局長黃星華先生，J.P.
MR DOMINIC WONG SHING-WAH, J.P.
SECRETARY FOR HOUSING

衛生福利局局長霍兆貞女士，J.P.
MRS KATHERINE FOK LO SHIU-CHING, J.P.
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教育統籌局局長王永平先生，G.B.S., J.P.
MR JOSEPH WONG WING-PING, G.B.S.,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民政事務局局長藍鴻震先生，J.P.
MR DAVID LAN HONG-TSUNG,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J.P.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經濟局局長關錫寧女士，J.P.
MS MARIA KWAN SIK-LING, J.P.
SECRETARY FOR ECONOMIC SERVICES

工商局局長蔡瑩璧女士，J.P.
MISS YVONNE CHOI YING-PIK, J.P.
SECRETARY FOR TRADE AND INDUSTRY

財經事務局局長黎高穎怡女士，J.P.
MRS REBECCA LAI KO WING-YEE,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MR LAW KAM-SANG, J.P., DEPUTY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MS PAULINE NG MAN-WAH,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文件
PAPERS

下列文件乃根據《議事規則》第 21 條第(2)款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1999 年領港（費用）（修訂）令》	160/99
《1999 年領港（費用）（修訂）（第 2 號）令》 ...	161/99
《1999 年領港條例（修訂附表 2）公告》	162/99
《海魚（統營）（佣金率）公告》	163/99
《1999 年對市場承擔責任公告》	164/99
《1999 年香港大學規程（修訂）規程》	165/99
Subsidiary Legislation	L.N. No.
Pilotage (Dues) (Amendment) Order 1999	160/99
Pilotage (Dues) (Amendment) (No. 2) Order 1999	161/99
Pilotage Ordinance (Amendment of Schedule 2) Notice 1999	162/99
Marine Fish (Marketing) (Rate of Commission) Notice ..	163/99
Assumption of Responsibility for Markets Notification 1999	164/99
Statutes of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Amendment) Statutes 1999.....	165/99

提交文件

第 132 號 — 入境事務處處長根據入境事務隊（福利基金）規例
第 10 條擬備的入境事務隊福利基金管理報告

第 133 號 —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
一九九八至九九年報

Sessional Papers

No. 132 — Report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Immigration Service Welfare Fund prepared by the Director of Immigr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Regulation 10 of the Immigration Service (Welfare Fund) Regulations

No. 133 — Hong Kong Export Cred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Annual Report 1998-99

報告

房屋事務委員會報告 1998/99

保安事務委員會報告 1998/99

財經事務委員會報告 1998/99

教育事務委員會報告 1998/99

貿易及工業事務委員會報告 1998/99

環境事務委員會報告 1998/99

Reports

Report of the Panel on Housing 1998/99

Report of the Panel on Security 1998/99

Report of the Panel on Financial Affairs 1998/99

Report of the Panel on Education 1998/99

Report of the Panel on Trade and Industry 1998/99

Report of the Panel on Environmental Affairs 1998/99

發言

ADDRESSES

主席：發言。李永達議員會就房屋事務委員會報告 1998/99 向本會發言。

房屋事務委員會報告 1998/99

Report of the Panel on Housing 1998/99

李永達議員：主席，本人謹以房屋事務委員會主席身份，重點講述本屆事務委員會的工作。

過去一年，房屋事務委員會致力監察政府各項的房屋措施。

在鼓勵市民自置居所方面，事務委員會與香港房屋協會多次商討，在經濟不景氣的情況下，推出協助夾心階層住屋業主應付按揭還款的措施，以及監察各項房屋貸款計劃及自置居所計劃的運作，以確保當局有效運用資源，協助低收入及中等入息家庭置業。

租住公屋的需求一直是事務委員會的重要關注事項，委員除促請政府致力實踐每年興建 5 萬個公營房屋的承諾外，更就各項公屋措施，包括向準公屋租戶實施入息及資產審查、公屋申請人的居港期規定，以及公屋戶主去世後限制轉讓租住權等問題，與政府進行討論，並對於政府作出重大政策改變前，不諮詢委員會的意見表達強烈不滿。

至於一人公屋單位的供應方面，委員普遍對現時 9 年的平均輪候時間表示失望。委員促請政府增加一人公屋單位的供應量，從而解決床位寓所，即一般所說的籠屋的需求問題。為更深入瞭解在《床位寓所條例》實施後，床位寓所住客的居住環境，事務委員會參觀了一間持牌床位寓所及一間專為床位寓所住客而設的單身人士宿舍，並對床位寓所問題進行研究。

主席，香港整體經濟逆轉，為公屋租戶帶來極大影響。委員曾與政府當局舉行一連串會議，商討應採取何種措施，紓解公屋商戶及住戶的困境。委員除了就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重估商戶租金計劃提出不少意見外，並促請房委會大幅度調低租金底價和簡化出租程序，以吸引更多有興趣人士租用空置的商業單位。

至於公屋租金問題，事務委員會對公屋住戶在過去數年的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的統計資料進行仔細分析。委員要求房委會先擱置所有加租計劃，並重新檢討公屋的租金水平，以確保租金在公屋住戶的負擔能力之內。

事務委員會另一項主要關注，是公營房屋的建築質素，以及屋邨管理及維修工作外判的問題。鑑於私營機構參與屋邨管理及維修保養服務影響深遠，委員促請房委會就日後取向作最終決定前，必須徵詢公屋住戶及租者置其屋計劃下業主的意見，以及在推行改革時顧及員工對前景的憂慮。

總括而言，事務委員會在不少房屋問題上，與當局交換了意見。在一些政策問題上，當局亦接納了委員會的建議，作出相應的修改。在此多謝各委員在過去一年的努力。謝謝主席。

主席：涂謹申議員會就保安事務委員會報告 1998/99 向本會發言。

保安事務委員會報告 1998/99 **Report of the Panel on Security 1998/99**

涂謹申議員：主席，本人謹以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向立法會提交事務委員會在 1998-99 年度的工作報告，並就一些主要事項發言。

事務委員會獲悉當局與內地訂立移交逃犯安排時須依循的 5 項指導原則。鑑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與內地的法律制度存在極大差異，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與內地訂立協定時，仿效當局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簽訂的現有移交逃犯協定，加入和豁除政治罪行及政治迫害的一般規定有關的保障條文。由於與內地就訂立正式安排而進行的討論將會保密，事務委員會亦促請政府當局探討以其他渠道收集公眾意見的可行性。

對於警隊致力謀求改變隊內的工作文化和態度，議員雖表欣賞，但卻關注警務人員賭博及過度借貸的問題，可能會導致警隊成員工作表現欠佳或從事不法活動。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保證，警隊管理當局決意維持一支廉潔及忠誠的警隊，而且已實施一套全面策略，防止警務人員欠債，識別出現欠債問題的警務人員，以及處理有關的欠債問題。警隊管理當局會經常檢討各項措施能否有效對付警務人員欠債的問題。

事務委員會得知政府當局為打擊本港走私及非法售賣香煙的問題而採取的數項策略。鑑於有關問題相當嚴重，更有建議減低煙草稅以打擊走私香煙問題，政府當局表示會檢討現行的執法策略，而在進行檢討時會同時顧及本港的財政及衛生政策方針。除加強採取執法行動外，議員亦促請政府當局加強進行宣傳和推廣教育的工作，藉以改變購買未完稅香煙的社會風氣。

設立禁區的目的是提供一個緩衝區，以便有效打擊偷渡活動及其他跨境罪案。政府當局透過按需要簽發禁區通行證的做法，對進入禁區施加管制。事務委員會得悉政府當局為改善簽發禁區通行證的程序而提出多項建議，包括採用更靈活的方法按申請人的需要處理禁區通行證的申請；簡化禁區通行證制度；改善申請程序及設立覆檢機制。

關於保安局職權範圍內的政府部門和有關機構在解決公元 2000 年數位問題，即所謂“千年蟲”方面的工作，議員認為為各個有關部門制訂應變計劃是一項相當重要的工作，因為此舉可確保這些部門提供的服務在出現任何由公元 2000 年數位問題引發的系統故障時不會中斷。在促進對公元 2000 年數位問題的認識方面，政府當局告知委員會，在展開全港宣傳工作之餘，當局亦正考慮提供一些簡單易明的指引，協助公眾人士應付在日常生活中可能遇到的公元 2000 年數位問題。

對於各位議員對事務委員會的工作作出的貢獻，以及政府當局因應議員的意見而作出的回應，本人謹此致謝。

主席：劉漢銓議員會就財經事務委員會報告 1998/99 向本會發言。

財經事務委員會報告 1998/99

Report of the Panel on Financial Affairs 1998/99

劉漢銓議員：主席女士，本人謹以財經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向立法會提交事務委員會 1998-99 年度的工作報告。由於報告已概述了事務委員會的主要工作，本人在此只向議員講述數項工作要點。

政府於 1998 年 8 月在本地股票及期貨市場採取前所未有的行動後，事務委員會除了要求政府當局向委員匯報有關行動的詳情，分析導致採取有關行動的背景外，亦邀請本地及海外的著名學者，以及市場參與者，就上述入市行動、捍衛聯繫匯率制度的機制，以及其後政府為鞏固貨幣發行局制度、加強證券及期貨市場秩序和透明度所採取的措施，發表意見。委員雖然堅決支持聯繫匯率制度，但對有關行動卻持不同的意見。然而，由於牽涉利益衝突的問題，以及有需要為所有市場參與者維持一個公平的競爭環境，委員普遍對政府長時間持有大量股票的做法，表示有所保留。其後，委員察悉政府已在 1998 年 10 月成立外匯基金投資有限公司，管理在有關行動中購入總值為 1,200 億元的證券，並留意到學者與市場參與者對出售股票的方式及時間方面意見分歧。無論如何，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繼續向本地及海外投資者表示對維持自由經濟及聯繫匯率機制的決心，以增強他們對香港市場的信心。

委員歡迎政府為鞏固貨幣發行局制度而推行的新措施。就加強證券及期貨市場秩序和透明度的 30 項措施，委員關注到部分措施對市場發展的影響，並密切留意各項有關措施在實施方面的進展，尤其是以自動化交易系統取代公開叫價系統進行恒生指數期貨及期權交易的項目。事務委員會促請當局審慎擬訂轉換系統的時間表，確保香港期貨交易所會員均作出充分準備，令過渡工作得以成功進行。

內務委員會同意，事務委員會應負責邀請政府當局就宏觀經濟的事宜，向事務委員會及立法會所有其他議員作出匯報。事務委員會曾邀請財政司司長向議員匯報香港整體經濟的發展，並要求政府當局匯報與行政長官特設國際顧問委員會舉行會議的結果。委員獲悉，顧問委員會曾就香港長遠發展相關的廣泛性策略問題提供意見，例如維持港元與美元聯繫匯率的重要性，以及香港須進一步提高效率及進一步下調各項經營成本，使香港在區內保持領先地位。

關於政府當局擬議於 1999 年 9 月凍結期限屆滿後，撤銷凍結調整各項政府服務收費，事務委員會主要因為現時仍未能確定經濟可於何時復甦，而反對此項建議。財政司司長其後宣布，政府會暫緩對收費作出調整，直至本地生產總值的按年增長率確實轉趨正面為止，以回應議員及各界對調整收費時間表所表達的關注。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楊耀忠議員會就教育事務委員會報告 1998/99 向本會發言。

教育事務委員會報告 1998/99 **Report of the Panel on Education 1998/99**

楊耀忠議員：主席女士，本人謹以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提交教育事務委員會在 1998-99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的工作報告。

教育事務委員會在過往 1 年，曾討論過多項在社會上及教育界引起關注的事項。由於委員會的報告已詳細臚列討論的內容，因此，本人只想在此簡單提出幾項意見。

就推廣教學上應用資訊科技方面，委員會曾促請政府盡早推行其 5 年計劃，鼓勵教育界及整個社會使用資訊科技，使香港的下一代能在二十一世紀資訊年代保持競爭力。由於學校的地方有所限制，而資訊器材日新月異，委員會建議政府在資源運用方面作出靈活安排，容許學校能因應需要而購置先進的資訊科技設施。同時，為使各中小學能盡早展開資訊科技教育，委員會亦促請政府加快為各學校進行安裝電腦工程。就此方面，政府當局已接納委員會的建議。

為提高教學質素，委員會亦敦促政府提供更多資源，減少中小學各班的學生人數，使教師能有更多時間照顧個別學生的學習需要，特別在實用中學及收錄較多第五成績組別的學校，更須提供額外支援，以減輕教師的工作量。

為爭取在身體弱能特殊學校安裝空調設備，委員會亦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與政府、特殊學校議會及復康組織討論，為這些特殊學校安裝冷氣及提供其他設施。小組委員會在這方面與政府已取得相當成果。

至於教科書價格及重量的問題，委員會建議政府訂定更具體指引，防止出版商經常改版，以及將向學校作出捐贈的費用計入教科書成本內。委員會並要求減輕教科書的重量，以免學童因攜帶過重書本上學而影響發育。

由於幼稚園違規運作的情況備受關注，事務委員會因此曾促請政府嚴格執法，防止未經註冊的幼稚園營運及超額收生，並加強監察幼稚園的運作。

對於教育署進行全面檢討，精簡架構，下放權力，以加強效率的建議，委員會表示歡迎。委員會亦提醒當局應充分諮詢受影響的各方及員工，並加強與教育諮詢組織的夥伴關係。

至於教育目標及教育改革，委員普遍認同一個多元化的教育制度，以提供優質教育，並讓家長能有所選擇。各委員亦認為教育改革應循序漸進，並促請政府全面檢討“目標為本”課程。為提高學生的語文水平，委員會更促請政府盡快實施英語老師的語文基準措施，以及密切留意及改善語文教育的水平。

委員會對專上學院規管當局的行政管理方面亦表示關注。委員會曾與各大專院校及政府當局討論現行機制及增加規管當局運作透明度的措施，並將與有關院校及當局跟進有關事項。

主席女士，對於教育方面的各項重大措施，教育事務委員會將繼續與政府當局及有關方面討論，以期更進一步提高對下一代教育的質素，符合社會人士的期望及配合未來發展。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謝謝。

主席：陳鑑林議員會就貿易及工業事務委員會報告 1998/99 向本會發言。

貿易及工業事務委員會報告 1998/99

Report of the Panel on Trade and Industry 1998/99

陳鑑林議員：主席女士，本人謹以貿易及工業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提交事務委員會 1998-99 年度的工作報告，並在此簡述報告內的幾項重點工作。

政府對中小型企業提供的支援，特別是在金融風暴後提供的支援，是事務委員會的主要關注事項。委員支持政府承諾撥款 25 億元，成立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協助中小型企業解決流動資金緊絀的問題及取得銀行貸款，以應付在商業上確實可行的業務的需要，並在政府當局檢討該計劃的過程中提出各項改進建議。由於新成立的計劃只是應付流動資金緊絀的短期措施，委員亦促請政府當局制訂長遠的策略，支援製造業及服務業的發展。

事務委員會的委員要求政府當局研究改善有關製造業及服務業資助計劃的各項建議，例如集合各種資源，以更有效的方式資助各行業、制訂更簡易的申請程序，以及提供更多積極因素，鼓勵有興趣的私營公司提出申請。事務委員會亦強調，當局須確定評估該等計劃成效的準則，特別是鑑於當局即將為創新及科技基金注資 50 億元，此點尤其重要。

事務委員會認為，當局目前向中小型企業提供在業務上應用資訊科技的支援並不足夠。因此，各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就資訊科技問題向中小型企業提供免費的評核分析意見，以及制訂明確及專為特定界別而設的策略，協助中小型企業在業務上採用資訊科技。事務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採取更多新措施，協助中小型企業解決其設備及資訊科技系統符合 2000 年數位的問題。

至於當局致力推行公用電子貿易服務方面，各委員亦關注到取消郵遞報關對小型企業的不便，貿易通已應事務委員會委員的要求，訂定擬議的安排，使市民除可於服務中心遞交報關文件外，亦可前往各收集站或透過郵遞方式遞交報關文件。

盜版活動，尤其是售賣翻版光碟的猖獗情況，引起各委員極度關注。就打擊此等活動而須採取的有效措施，委員會提倡從根本上解決有關問題，以及加強執法行動，打擊在戲院內盜錄電影的活動。在有關“打擊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侵犯知識產權的行為；可能增添的法律工具”的諮詢文件公布後，事務委員會仔細研究諮詢文件中載列的每個方案，認為當局應盡快實施並無爭議的方案，例如將盜版行為列作有組織及嚴重罪行等，並就其他具爭議性的方案作進一步詳細研究。

事務委員會的其他工作要點，已概錄於提交的報告內。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謝謝。

主席：陸恭蕙議員會就環境事務委員會報告 1998/99 向本會發言。

環境事務委員會報告 1998/99

Report of the Panel on Environmental Affairs 1998/99

MISS CHRISTINE LOH: Madam President, with your permission, I would like to make a report on the work of the Panel on Environmental Affairs for the current legislative session. As Members have before you the report which sets out the details of the work, I have no intention of going into each and every subject matter discussed by the Panel. I would only draw Members' attention to two pollution areas which are of particular concern to the Panel.

The deteriorating air quality is bothering every sector of the community. As diesel vehicle emissions are identified as the major culprit of air pollution, the Panel welcomes the proposal of the Administration to launch the Liquefied Petroleum Gas Taxi Scheme. To ensure a smooth switch, members consider it essential to provide financial incentives to motivate taxi drivers to replace their diesel fleet. The Administration has undertaken to seriously consider members' suggestion and will make a decision shortly.

Members of this Council will probably agree that reducing local vehicular emissions is not the entire answer to the problem of air pollution. Given that pollution respects no administrative boundary, the Panel has called on the Administration to co-operate closely with its Guangdong counterparts to improve the air quality in the entire Pearl River Delta Region. The Panel supports the conduct of joint studies by the Hong Kong and the Guangdong sides on priority areas of air pollution for the purpose of formulating control strategies.

The second pollution area that I would like to mention is waste. Disposal of waste in landfills, no doubt, is the least preferred option. Our efforts should be geared towards waste reduction and recycling. To avoid the dumping of recyclable waste in landfills, the Panel has strongly urged the Administration to introduce short-term and long-term measures to assist the shrinking waste recycling trade. One of the means suggested by the trade and endorsed by members is to provide land at a concessionary premium to the waste recycling business.

Apart from municipal waste, the way in which construction and demolition material is now managed is worrying members too. With the production of about 32 000 tonnes of construction and demolition material per day, Members of this Council would surely appreciate the extent of the problem. I must say that the Panel is disappointed with the actions, or more accurately, the inaction, on the part of the Administration in dealing with the problem. Being the controller of public works contracts, the Government should be in the best position to plan and decide how construction and demolition material should be disposed of. May I reiterate the request of the Panel to the Administration to urgently work out concrete measures to properly address this pressing problem.

Madam President, these are my short remarks on the major concerns of the Panel.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質詢時間一般不會超過一個半小時，而每項質詢大約佔 12 至 15 分鐘。我想提醒議員，提出補充質詢時應盡量精簡，不應提出多過一項問題或發表議論，因為這樣會減低其他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的機會。

在一位議員提出主體質詢後，有意提出補充質詢的議員請按下座位前的“要求發言”按鈕。

議員如想提出跟進質詢要求澄清，或提出規程問題，請起立示意，待我請他發言才發言。

進口肉類的安全

Safety of Imported Meat

1. 黃容根議員：主席，據報，俄羅斯政府從內地有關部門獲悉內地有 3 個省份的豬和牛染有口蹄症，因而禁止內地的豬肉及牛肉進口該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內地豬和牛染病的情況；若否，會否盡快向內地有關部門瞭解情況；
- (二) 當局採取了甚麼措施，防止內地染有口蹄症的豬和牛及其肉類輸入本港，以及防止本地牲畜感染口蹄症；及
- (三) 當局會否考慮效法一些國家的做法，在發現某種入口食物受到污染時，即時禁止該種食物入口，並要求入口商將該等食物運回原產地，以保障市民的健康；若否，原因為何？

經濟局局長：主席，

- (一) 漁農處已就內地牲畜感染口蹄病的情況，聯絡內地國家出入境檢驗檢疫局及農業部畜牧獸醫局。據知，口蹄病在海南、福建及西藏發生，感染豬隻及牛隻。內地有關當局已宰殺患病及懷疑帶有病毒的牲畜，禁止動物移離受傳染地方，以及注射疫苗，以防止疫症進一步蔓延。
- (二) 漁農處與內地國家出入境檢驗檢疫局已設立一套機制，防止帶有傳染病的牲畜由內地進入本港。根據這機制，該處要求所有進入香港的豬和牛必須附有衛生證明書，證明其沒有染上口蹄病及其他傳染病。這些動物運抵香港後，該處會進行檢查，以及核實衛生證明書。如發現有染病牲畜，該處會採取有效措施，包括宰殺染病牲畜，以防止疫病蔓延。此外，漁農處已與內地有關檢疫及出口單位加強聯絡，跟進內地牲畜疫情，並密切監察進口牲畜的健康情況。

為防止本地牲畜感染口蹄症，漁農處一向以來都指導豬農為其豬隻按時注射口蹄病疫苗防疫，透過農場外展服務探訪農場，又安排講座，講解防疫方法，指導農友保持農場清潔，執行防疫措施。此外，漁農處亦將所有進口牲畜隔離於屠房或牛房，避免進口牲畜進入本港農場，防止疾病傳播。

在肉類方面，衛生署要求所有入口的肉類，均須附有出口地政府機關簽發的官方證明書，以證明該批肉類的衛生水平。此外，衛生署亦會考慮出口地的動物疫情及有關的控制禽畜衛生措施。當有關肉類運抵香港後，衛生署會核實所附衛生證明書，並視乎情況而作出檢查或抽取樣本化驗。

(三) 現時，衛生署在監管食物安全方面，一旦發現某種入口食物受到污染，因而可能影響市民的健康時，便會採取適當的方法管制該類食物。當中包括入口管制、要求運回原產地，以及銷毀有關食物等措施。

黃容根議員：主席，主要答覆第(二)部分提到在肉類入口方面，政府已採取了有效措施。不過，最近有報章報道，泰國進口的冰鮮豬將鹽酸克崙特羅帶至香港，在檢查後才知道。請問當地的衛生情況是否有問題？

主席：請問哪位局長作答？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對入口肉類有一個監管機制，主要是在衛生署檢查出口國家的衛生證明書後，才容許入口。當中分為兩大類：第一，如果出口國家是認可國家，便會由該國提出衛生證明書；第二，如果入口國家並非認可國家，則它必須事先向衛生署申請，即每一批貨也須先行申請，待衛生署批准後才可以入口。

何敏嘉議員：主席女士，主要答覆第(一)部分提到，據知口蹄病在海南、福建及西藏發生。請問政府掌握這 3 個省份的口蹄病及豬牛受感染的實在資料為何？這幾個省份現時是否已停止向香港輸入豬牛；抑或仍有些具衛生證明書的豬牛繼續輸入香港呢？

經濟局局長：主席，據我們理解，福建、海南及西藏一共出現 8 宗口蹄病，約有 1 200 頭豬及大約 70 頭牛受到感染，所有牛隻及 1 260 頭豬已經被宰殺。直至現時為止，沒有資料顯示疫症會進一步蔓延。此外，主席，我們並沒有從這幾個地方進口牲畜。

鄧兆棠議員：主席，主要答覆第(二)部分提到，這些從外地輸入的肉食必須附有衛生證明書。請問這些衛生證明書的可信程度為何？過往 5 年，政府有否發現衛生證明書不可信的個案？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在衛生署給予入口國家認可資格前，還有一個制度，便是那些國家可以先行試運。那些國家要提出申請，我們在考慮過很多因素後，才會發出認可資格。各種考慮因素包括：出口國家有否保障動物健康的法例、有否動物疫情及控制禽畜衛生的措施；該地的獸醫專業水平、衛生督察專業水平、農場飼養技術及衛生水平、屠場專業及衛生水平、食物加工場工序水平，以及衛生控制制度等。

李華明議員：主席，政府在主要答覆第(二)部分提到，這些牲畜進入香港後，會由漁農處進行檢查。不過，據我所知，漁農處並沒有獲法律授權進行檢疫。請問政府如何解釋這漏洞，以及何時會堵塞這漏洞？

經濟局局長：主席，香港法例第 139 章《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賦予漁農處處長及漁農處高級獸醫師權力，防治動物疾病，並劃定疾病隔離範圍，而且可以採取措施，包括宰殺患有或接觸過傳染病的動物，防止傳染病蔓延。該條例亦容許高級獸醫師在禽畜進口許可證內設定防疫條件，防止患病的動物進入香港。雖然根據該法例，由中國內地直接輸港的食用動物無須事先申請進口許可證，但漁農處已經與內地國家出入境檢驗檢疫局訂立了一套行政機制，確保內地輸港的活牲畜不帶傳染病。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問究竟現時是否有法例授權漁農處檢疫入口牲畜。我希望局長能確實告知我們這點。

經濟局局長：主席，我們有權檢查這些牲畜，雖然從中國內地直輸的食用動物無須申請進口許可證。

張永森議員：主席女士，政府的主要答覆顯示，政府的監察機制非常依賴出口國的衛生證明。請問局長，一個註冊出口國跟一個非註冊出口國在化驗及檢查方面的機制有何特別不同，以及兩類國家的化驗和檢查結果是否有很大分別？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剛才所提到的國家有兩類，一類稱為認可的主管當局，另一類是非認可的。認可的那一類無須事先進行申請，而非認可的則須事先以書面申請，並須經過一段時間的試運，之後我們才會批准它成為認可的主管當局。非認可地區運送肉食來港時，衛生署在每一次貨運中都會檢查衛生證明書，以及抽查入口食品。對於認可的主管當局輸入的肉食，我們有權這樣做，但只是間中做，而未必每一批貨運都這樣做。這是兩個不同機制的分別。

張永森議員：局長沒有回答兩類國家的抽樣檢查結果是否有很大分別？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我手邊沒有這項資料，但我可以在調查後以書面方式答覆張議員。（附件）

黃容根議員：主席，剛才局長沒有回答我有關最近有報章報道，早陣子泰國入口的冰鮮豬第二次發現有克倫特羅鹽酸的問題。請問現時究竟如何處理這問題？政府是否仍然相信那份衛生證明書；抑或會加強抽查？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據我瞭解，泰國須每次提出申請，才能向本港入口肉類。在申請時，他們必須列明入口食物是符合衛生水平，我們才會批准入口。他們入口每一批肉類都必須提出申請。

主席：黃容根議員，你哪部分的補充質詢未獲局長答覆？

黃容根議員：主席，我想跟進。既然對泰國的冰鮮豬可以採取衛生證明書制度，那麼為何對本港養豬卻要採取即時抽查制度？

主席：黃容根議員，幸好現在沒有其他議員在輪候提問，所以你可以接着提出補充質詢。（眾笑）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處理這兩類肉食的措施是不同的。一類是冰鮮肉食，另一類是新鮮肉食，所以衛生當局的處理方法是有些不同的。泰國入口的是冰鮮肉食，但本地的豬肉則主要是新鮮屠宰的豬肉。

主席：下一項質詢。

資訊科技人才的培訓

Training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Professionals

2. 劉漢銓議員：主席，就資訊科技人才的培訓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關的顧問研究是否已如期於本年年中完成；若然，研究結果為何；若否，估計將於何時完成；及
- (二) 有否計劃與各大專院校、職業訓練局（“職訓局”）及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商討，向在職人士提供更多資訊科技訓練課程，以提高本港的生產力和競爭力；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一) 政府在 1999 年 1 月委聘顧問公司進行研究，主要目的是要確定資訊科技界的人力和培訓需求，從而提出一套適切的培訓策略。

研究已接近完成，預計研究報告可於 7 月底前擬妥。

- (二) 政府一向致力確保本港的人力資源能應付不斷轉變的社會要求，現在各高等教育院校、職訓局及再培訓局均有為在職人士提供資訊科技訓練課程。

在 1998-99 年度，職訓局屬下的資訊科技培訓發展中心各類課程共開辦約 500 班，供接近 8 000 名在職人士修讀。課程內容種類繁多，包括基本個人電腦軟件訓練以至各種專業培訓，例如網絡程式設計等。

職訓局各科技學院及工業學院開辦的短期及晚間兼讀制課程，主要為有意進修或學習新知識和技能的在職人士而設。在 1998-99 年度，便有超過 2 500 名在職人士修讀這類有關資訊科技的課程。

此外，再培訓局現時提供 19 類電腦課程，共開辦約 1 800 班，當中超過九成為晚間或半日制課程，非常適合在職人士修讀，以提高他們的競爭力。課程內容主要為一般電腦軟件應用技巧，另有小量是為切合個別工作需要，更有一些是為殘疾人士而設的課程。單在 1998-99 年度，便共有接近 33 000 名學員修畢這些課程。

高等教育院校現時亦開辦了不少為在職人士而設的資訊科技培訓課程。在 1998-99 年度，由政府資助的兼讀課程和各院校以自資形式開辦的校外進修課程超過 800 個與資訊科技有關，就讀人數約 28 000 人。

在上述的顧問報告完成後，政府會與各有關機構商討，研究如何跟進報告所提出的建議。

劉漢銓議員：主席，從政府的主要答覆，我們得知在 98-99 年度，差不多有 71 500 人修讀有關課程，顯示這些課程甚受歡迎。請問局長，根據政府的估計，現時這些機構所提供的科技資訊訓練課程和學位數目，能否滿足社會的需要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劉議員提出的這個問題，正是我們進行這項研究的其中一個主要目的。我們的研究主要是檢討現時在香港提供的資訊科技培訓課程，在數量上和質量上是否能夠滿足市場的需要。我們看的市場需要，是包括最近一兩年、未來 5 年，以至未來 10 年的需要。研究報告在 7 月底前完成後，我們會把這些詳細資料提交給劉議員和各位議員參考。

許長青議員：主席，由於香港超過九成的企業屬於中、小型企業，請問當局有否計劃配合這些中、小型企業的需要，將培訓資訊科技人才融匯在實際運作之中？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這問題也屬於顧問研究的一部分。這項顧問研究除了為日後制訂比較全面的培訓策略外，還會針對香港有許多中、小型企業，替政府進行研究和提出建議。中、小型企業可能無須僱用專門的資訊科技人才，但他們又無可避免地越來越須應用資訊科技。此外，中、小型企業本身可能沒有能力自行舉辦課程，甚至為自己的僱員報讀有關課程。因此，我們日後的策略可能包括政府如何幫助中、小型企業培訓有關人員。他們不一定是專門的資訊科技人員，但可能是須把資訊科技應用於工作上的職員。我們會研究如何可以在這方面提供多些援助。正如我剛才所說，在報告完成後，我們一定會有很多機會與立法會議員，包括有關事務委員會，詳細研究如何跟進報告書內的多項建議。

蔡素玉議員：主席，請問政府是否備有目前有多少勞動人口不懂使用電腦的統計？如果沒有的話，顧問報告會否進行這項統計，以便政府日後能更準確掌握培訓課程的需求？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顧問研究的着眼點在於市場需要多少專門的資訊科技人才，以及未來的需求，包括須把資訊科技應用於工作上的人才。顧問研究並沒有看在三百多萬工作人口中，有多少不懂得使用電腦。我們覺得，與其看有多少人不懂使用電腦，不如針對市場須有多少人懂得使用電腦，從而定出人力培訓和需求策略。

主席：蔡素玉議員，你哪部分的補充質詢未獲局長答覆？

蔡素玉議員：主席，顧問報告沒有這樣做，但政府日後會否做呢？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可能要詳細考慮這問題，因為我要研究一下，如果進行統計，要花多少人力物力，以及實際上的成效。事實上，長遠來說，隨着我們在學校推廣資訊科技，應該越來越少人不懂得使用電腦。即使我們進行統計，知道某個數目的人不懂使用電腦，但這數目會隨着時間逐漸減少，因此，我們究竟有否需要進行這項研究，我覺得還要詳細考慮一下。

楊耀忠議員：主席，無論高等院校、職訓局或再培訓局所舉辦的資訊科技訓練課程，都是由公帑支付的。請問政府會否評估這些課程會否出現“一窩蜂”的現象，又或互相重疊，引致浪費資源的情況？政府有否就這些課程進行成本效益評估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主要答覆中提到的多項為在職人士提供的課程，其實是在職人士自己支付費用的。舉例來說，很多高等教育院校提供的課程，是以自負盈虧的形式舉辦的。當然，職訓局受公帑資助，但很多課程的學員都須負擔相當部分的學費。此外，再培訓局為在職人士提供再培訓，大部分學費都是由在職人士支付的。因此，在這情況下，我覺得應該不會出現浪費公帑的情況。

單仲偕議員：主席，政府就這問題進行了研究報告，稍後也會向我們提交報告。不過，我想問政府有否研究私人公司提供資訊科技課程的情況？政府透過職訓局提供課程，但如果政府越多資助時，可說是與私人機構競爭，一些資訊科技公司可能因政府的介入、資助而減少了生存空間。請問政府會否評估私人公司在這方面的參與，以及有甚麼方法可以避免由於政府的參與而減低了私人的競爭能力？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或許我會分兩部分回答這項補充質詢。第一，在研究過程中，顧問會探訪多間私人公司，詢問他們有否為自己的僱員提供培訓，甚或是否有私人公司向其他人士提供培訓。因此，我們是有這方面的資料的。第二，正如我剛才回答楊耀忠議員的補充質詢時所說，我在主要答覆提到的很多項課程，由於是為在職人士提供，所以全部或絕大部分的學費都是由學員負擔的。因此，這方面的市場絕對不是由政府以公帑包辦。至於小部分資助的問題，例如職訓局應否獲得收回 18%的成本以外的資助，如果我們考慮到職訓局很多時候為學歷在中三至中五程度的在職人士提供培訓，則它的資助率與我們資助大學生的比率相同的話，我覺得是合理的。

何世柱議員：主席，我們歡迎政府在 7 月底向我們提交報告。請問局長，這時間跟我們原先估計的有否差別？如果政府在 7 月底提交報告，經過諮詢後，真的須由政府提供財政支持時，是否有足夠時間在 1999-2000 年度增加

更多培訓課程？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由於我還未看到報告的最後版本，所以我不可以說所涉及的資源是多少。我們一直估計報告在今年年中可以完成，所以報告在 7 月完成，也算符合我們的時間表。我寧願待報告完成，經我們看過後，再與立法會議員討論如何跟進報告的建議，才決定是否有需要爭取新的資源，增加培訓名額。

何鍾泰議員：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的答覆集中在非專業的部分，請問有否研究專業人士的需求？請問顧問研究報告中有否包括各高等學府各類資訊科技學位的檢討？此外，有否徵詢有關專業團體的意見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的答覆主要是回應主要質詢針對在職人士的訓練的問題。事實上，這項顧問研究的範圍是全面的，包括大學學位課程。我們在研究過程中，成立了一個督導小組，除了教育統籌局和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外，還有業界人士，例如電腦學會及科技界人士的參與。此外，在研究期間，顧問也訪問了很多大專院校、工商界及科技界人士，然後才編製報告。

譚耀宗議員：主席，據我瞭解，再培訓局最近接觸了資訊科技界很多團體和人士，發現這類人手需求甚殷。再培訓局舉辦了資訊科技助理課程，並會在學員完成課程後，替他們介紹工作。請問政府會否參考這方面的經驗，以及在制訂政策時，考慮如何推動這方面的人才？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謝謝譚議員的意見，我們一定會參考這做法。

主席：第三項質詢。

慶祝千禧年活動 **New Millennium Celebrations**

3. 朱幼麟議員：主席，據報，為慶祝千禧年的來臨及吸引遊客，世界各地大城市早於去年已開始籌備大型節目，但當局直至本年 3 月才公布本港的千禧年慶祝活動。然而，該等活動卻被旅遊界人士批評為不夠吸引，據稱有旅遊團甚至因而取消於年底到本港旅遊的計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為何在本年 3 月 12 日才公布慶祝千禧年活動的詳情；及
- (二) 當局會否考慮與有關團體合作，額外舉辦一項或多項大型慶祝活動，例如大型煙花匯演等，以吸引外地遊客選擇在香港迎接千禧年的來臨？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的答覆如下：

- (一) 世界各地在慶祝千禧活動上，各有特色，宣布活動時間上亦有不同。有些地方是較香港為遲，有些甚至到現時為止，仍未有具體安排；當然，亦有很多地方是早於香港作出宣布的。香港特區政府於 1998 年年尾正式成立了一個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的督導委員會，成員包括各有關決策局的局長及部門首長，負責策劃及統籌千禧年慶祝活動。直至 1999 年 3 月為止，曾舉行過 5 次詳細會議，充分討論及審核了很多建議，並和贊助機構商討研究，做了這些工夫後，才篩選出 7 項核心活動及 3 項建設工程，作為初步的千禧年慶祝活動節目。隨即於 1999 年 3 月 12 日公布這些活動詳情，好讓各界，包括全港市民和旅遊人士，有時間準備行程。在該天的記者發布會上，我們明確地表示政府會繼續籌劃更多活動，令慶祝節目更豐富，並於確立其他節目時，再公布更多資料。根據旅遊界的經驗，一般旅客都會在暑假前才決定年底的旅遊行程及目的地。故此，在本年 3 月才宣布政府的慶祝千禧年活動，亦有足夠時間給旅遊人士作出適當的選擇及決定。
- (二) 特區政府一直認為須讓整個社會（包括商界、志願團體及大眾市民）參與千禧年慶祝活動，故此，我們很歡迎和各團體合作，包括臨時市政局及臨時區域市政局在內，舉辦更多大、小型的慶祝活動，令節目及活動更多元化，吸引各階層人士，包括海外遊客在內。例如在本年 11 月 27 日，我們會和旅遊協會及香港茶人聯合會在添馬艦場地舉行“世紀茶會 — 萬人泡茶迎千禧”。此外，我們亦鼓勵各地方團體自行舉辦慶祝活動，例如銅鑼灣某大型商場的千禧倒數、中環蘭桂坊的街頭派對、南區海鮮舫的千禧宴等。至於歷年在維港舉行的傳統大型煙花匯演，我們暫時不會考慮，這一方面是限於政府經費，另一方面，在現時的經濟環境下，亦不容易覓得這類私人贊助。再者，在今年國慶 50 周年紀念

及明年初農曆新年等節日亦會有這類表演，我們覺得這類節目可能已經足夠。現時已落實的慶祝節目，加上尚在策劃中的多項活動，應可吸引遊客。特別是在跑馬地與香港賽馬會合辦的“龍騰燈耀慶千禧”大型晚會，亦有可觀節目，包括煙花效果。很多海外旅遊團體也表示有興趣參加。我們會繼續歡迎各界意見和聯絡各團體，希望活動務實而精彩。我們亦會稍後公布下一輪的慶祝千禧年活動節目及將已輸入國際電腦網絡的情況加以更新，方便各界查閱。

朱幼麟議員：請問政府，藉着現有的慶祝活動，估計可以額外吸引多少遊客來港？

民政事務局局長：有關可以吸引多少遊客來港參加千禧年活動，政府並沒有作出全面的估計。以濕地公園這個長遠計劃為例，在公園建成後，政府估計每年除了會有 40 萬本地人口前往參觀外，還可以吸引外地遊客，但如果要仔細計算能夠吸引多少遊客，我想那是要花上很長時間慢慢地分析的。

程介南議員：主席，根據政府的主要答覆，果然是應驗了主要質詢所指出的不夠吸引，因為看了主要答覆後，我亦發覺真的不大吸引。街頭派對、倒數等的活動，即使不是千禧年，也是年年有舉行的。政府在作出下一輪公布時，會否有一些比較大規模的活動？我們是否無法邀請那些諸如 *Pavarotti* 等的超級藝人來港表演？政府是否憂慮那天是假期，而政務司司長除了主持千禧年活動委員會外，還要主持 Y2K 的委員會，即又要搞大活動，又怕活動與 Y2K 有關，所以其中可能會有矛盾？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覺得程介南議員這項補充質詢非常有趣。有一點我可以肯定回答的是，籌備慶祝千禧年活動的工作與 Y2K 的工作，不可以說是有直接關係的；當然，如果影響及全港九的電腦 — 因為節目內也會有電腦的部分 — 那便當然是互有關係。程議員剛才說我們慶祝千禧年的節目不夠吸引，這一點我並不很同意。我們在商討時覺得，在 1999 年 12 月 30 日當晚已有活動，而之前和之後亦有很多安排，也有長遠的計劃。舉例來說，我們有中華廚藝的節目，請不要輕視這項目，因為香港的中國食品是世界聞名的，很多人都十分希望來香港學烹調中國菜，甚至是深造等。我們現時準備發展為中華廚藝訓練中心，一方面希望能達至世界水準，另方面亦希望可以在尖沙咀開設 “outpost”，讓遊客可以利用一個上午參與這項課程。我相信這是具有相當吸引力的。

至於大名鼎鼎的 Pavarotti，在 12 月 31 日這些日子，我想他也許會有責任感認為要返回自己的家鄉慶祝。當然，如果我們付出不菲的酬金，也可能成事的，但我覺得政府無須這樣做。

程介南議員：主席，我想澄清我的補充質詢。其實，我是不介意不能邀請大人物來港，亦不介意沒有大型活動或是活動不夠吸引。不過，如果是考慮到 Y2K 的問題，我便寧願沒有大型的節目……

主席：程介南議員，你只可以跟進剛才未獲局長答覆的該部分補充質詢。至於你是否介意，則並不是你的補充質詢中的一部分。（眾笑）

程介南議員：其實，我所說的是否介意亦是我當初所提出的補充質詢。

劉慧卿議員：主席，如果是根據局長所說的辦法，我想是很難吸引遊客的，因為那些活動的確很乏味，所以我真的有些擔心。不過，我更擔心的是會花多少錢，主要答覆內並沒有提及金錢的問題，而我也同意局長所說，現時的經濟環境並不理想，也很難與其他國家競爭。既然如此，局長可否告知本會，舉辦這些活動，會否動用大量公帑？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知道劉慧卿議員對公帑的用途是非常關心，我可以在這裏很高興地告訴她，有數項大型的基建，例如是建築項目之一的濕地公園，政府會一如慣常的做法，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PWSC)及其他委員會通過。至於整項活動的花費，政府是會以最節儉的方法進行，不會動用大量金錢。因此，在這一方面，劉慧卿議員可以放心。

劉慧卿議員：主席，局長並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問政府會否花費公帑，所以局長要回答我政府會花費多少公帑。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民政事務局局長：我唯一要補充的是，金錢是一定要花的。我們現在即使是出外乘巴士也要付錢，（眾笑）更何況是舉辦這麼多活動，而且活動還會陸續有來。然而，慶幸的是，政府獲得外間很多資助。所以，錢是會花的，其中亦涉及公帑，但我們一定會以最節儉的方法進行。

蔡素玉議員：主席，局長的答覆所提及的，除了濕地公園這個長遠計劃外，其他大多數似乎也只是一些只舉行一天的活動，即“一次散”的活動。請問政府會否有其他計劃，例如是舉行一些為期一、兩個星期或兩、三個星期的活動，因為這類活動可會有多些遊客參與。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有些活動是舉行一天，但亦有些是舉行一段時期的，舉例來說，有數個與大學一同籌備、為期一星期的研討會學習營，規模雖是較小，但由於是邀請了很多知名學者來港參與，所以政府也將之列為慶祝千禧年的活動。因此，很多節目是不單止舉行一天的。

主席：雖然尚有多位議員仍在輪候提出補充質詢，但質詢時間實在緊逼。不過，我覺得議員對這方面的質詢很有意思，所以，我希望各位可循其他渠道繼續跟進。

第四項質詢。

青年人自殺問題

Young Persons Committing Suicide

4. 蔡素玉議員：主席，據報，近年青年人因無力向信用卡發行機構償還所欠款項而自殺或企圖自殺的個案有增加的趨勢。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兩年，年齡介乎 18 至 25 歲的青年，因無力償還該等欠款而自殺及企圖自殺的個案分別有多少宗；有關青年因無法償還該等欠款而向社會工作者求助的個案數目為何；

- (二) 過去兩年，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共接獲多少宗信用卡發行機構濫發信用卡的投訴；當中有多少宗投訴由持卡人的家屬作出；消委會如何處理該等投訴；及
- (三) 會否考慮制定法例，限制信用卡發行機構向未有固定收入的青年（例如學生）發出信用卡？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

- (一) 在 1997 年 4 月至 1999 年 3 月間，社會福利署曾經處理 24 宗關於 18 至 25 歲的青年涉及無力償還信用卡欠款而企圖自殺的個案。至於同年齡組別的青年人因無力償還信用卡欠款而自殺死亡，則未錄得任何個案。同時，向社會福利署求助的 18 至 25 歲青年，有 20 宗個案與無力償還信用卡欠款有關。以上個案的青年皆並非在學。
- (二) 過去兩年，消委會並無接獲涉及濫發信用卡的投訴。

- (三) 政府監管金融市場的首要目標是確保金融制度的穩健。同時，為了確立一個開放及自由競爭的金融市場，政府一直盡量不干預市場的運作。因此，對金融機構的授信業務的規管目標是避免金融機構因不審慎的信貸而蒙受風險，以致影響到金融體系的整體穩定；至於個別借款人向金融機構的借貸，包括信用卡信貸，則屬金融機構的商業決定，政府認為無須特別制定法例加以管制。

為了促進良好的銀行經營手法，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與業內公會制訂了“銀行營運守則”（“該守則”）。該守則由香港銀行公會和存款公司公會聯合發布，並在 1997 年 7 月起生效。

該守則第 22.1 條列明對於認可機構發信用卡給青年（例如學生）的指引：

“發卡機構在發行及促銷信用卡時，尤其是向沒有獨立財政能力的人士（如學生）發卡或促銷，應以負責任的態度行事。”

雖然該守則並非法定文件，但金管局預期所有認可機構均會遵守，並會在其日常監管工作中，密切監察各認可機構遵守的情況。

至於認可機構以外的發卡機構，本港有 22 間信貸及財務機構自發性加入香港信貸機構聯會為會員。該會為促進良好的經營手法，亦自願發布“信貸機構營運守則”，並由 1998 年 4 月開始生效。其中就向沒有獨立財政能力的人士(如學生)發卡或促銷等方面，“信貸機構營運守則”第 18.1 條與上述該守則的第 22.1 條是一致的。

此外，為了進一步加強發卡機構評估信用卡申請人的財政狀況和還款能力，以及協助解決持卡人欠下不同發卡機構多項債務的問題，金管局積極鼓勵發卡機構使用信貸資料中心的服務，以及向該等機構提供資料。現時，絕大部分的認可機構都已經參與應用上述服務，獲取申請人的拖欠還款、信貸申請及遺失信用卡後被用作未授權交易所引起的信用卡虧損等資料。我們相信這類服務，有助發卡機構考慮是否接受年青人的信用卡申請，並為他們訂出審慎的信貸限額。

根據金管局最近的調查，香港信用卡應收帳項的撇帳年率為 3%，而美國則超過 5%，顯示香港信用卡應收帳款的素質普遍良好。儘管如此，金管局仍會繼續確保認可機構採取審慎的信貸政策，以及負責任的態度向沒有獨立財政能力的人士發卡或促銷。

主席女士，我希望指出，年青人無力償還債務，歸根究柢是因為他們理財失當。立法規管發卡，並不能有效解決這問題，因為問題的癥結，不在於發卡機構如何發卡，而在於持卡人如何用卡。實際上，年青人有責任考慮本身的消費能力，當然更有責任還款。他們在借貸消費之前，應清楚衡量自己的收入和還款能力，以免因為不成熟的個人理財，以致債台高築，陷入經濟拮据的困境，甚至作出不理智的行為。

事實上，該守則目前的運作良好，信貸資料機構已在市場廣泛提供服務，信用卡的撇帳情況亦並不嚴重，金管局亦會繼續確保銀行採用審慎的信貸政策，以及負責任的態度，向沒有獨立財政能力的人士發卡或促銷，並鼓勵他們多使用信貸資料機構的服務。

在此情況下，立例規管發卡，一方面不能針對青年人理財失當的問題而對症下藥，另一方面反而會限制發卡機構作出它們的商業決定，窒礙自由商業的交易和活動，甚至剝削了某一些已達法定年齡的成年人擁有和使用信用卡的機會。這樣因噎廢食的做法，我們並不同意。

蔡素玉議員：主席，政府在主要答覆第（三）部分的第八段把濫用信用卡的問題全歸咎於持卡人的身上，我覺得這是一個極不負責任的答覆。我想請問政府，在濫用信用卡的個案中，同一名持卡人在同一時間最高紀錄是持有多少張信用卡呢？政府會否考慮定下每人可同時持有的信用卡數目上限呢？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並沒有統計數字，顯示目前香港任何一個人所擁有信用卡的最高張數，或是信貸限額的最高總額。不過，我剛才提及過，在信貸資料機構服務方面，如果發卡機構是有參與使用該服務，他們是可以根據申請人的資料，查詢該申請人目前是否已有使用其他信用卡的資料，以及他是否有欠款或其他不良紀錄。不過，我想再提出一點，那便是信用卡只是其中一種信貸工具，所以即使是規管了可持有的信用卡的張數或信貸總額，任何人士還是有機會透過其他途徑借貸的。

李家祥議員：主席，政府在主要答覆中表示，問題主要是由於青年人本身理財失當，作出了不成熟的決定。可是，據我所知，不少財經發達的國家，在青年人就讀中學課程時，便會在數學科中讓他們學習處理一些有關他們將來會面對的理財問題，並會引用實例作為習作，例如儲蓄、退休金、樓宇按揭、信用卡等。我想請問政府，作為一個主要的財經中心，再加上青年人在踏足社會後便會面對不少多元化的投資和借貸問題，政府在這方面究竟做了多少工作，以幫助青年人作好有關的知識準備？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或許我只能就着金融機構的範疇答。政府已說過，《銀行營運守則》及《信貸機構營運守則》已清楚說明發卡機構在促銷時是須以負責任的態度行事，但甚麼才是負責任的態度呢？這是包括了向客人解釋信用卡的功能及好處，提醒客戶在使用信用卡時他們的責任和義務，令客戶在申請信用卡或使用時有足夠資料作出個人決定。議員剛才所提及的，則是一個比較廣泛的教育問題。首先，本港的青年人或學生，是否能夠掌握關於一般財經工具的知識，以及進一步推廣至價值觀念或德育的問題，他們對理財有多大理解。有關這一方面，相信政府是可以與金管局或教育當局跟進的。

李家祥議員：主席，據我理解，推廣金融知識是財經事務局的其中一項責任。我並非是談德育方面，只是談有關推廣知識的問題。我想請問中學課程內是否有教授有關知識？據我理解，政府是會與教育統籌局商討，但我覺得政府應是可以回答這項補充質詢，以及告訴我們他們是可以扮演一個比較主動的角色的。政府可否再回答清楚一些？

主席：財經事務局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有關這方面，我們是會繼續跟進的。

馮志堅議員：主席，本來我是想提出李家祥議員所提出的補充質詢，詢問有關的問題應是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消費者委員會還是由羅太管理，但現在我不問了。我想轉而請問政府，會否考慮到由於年青人對理財並不完全理解，故此便把申請獨立卡的年齡限制提高至 21 歲，而 21 歲以下的年青人則只可以申請附屬卡？這樣在控制方面會否比較好呢？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這問題牽涉到香港的法定年齡是多少。如果我們把法定年齡定為是 18 歲，凡年滿 18 歲的人便有資格投票、簽署由個人負上責任的契約（包括簽發支票）等，但卻只對信用卡這種工具作出規限，是否便可以達到治標又治本的目標呢？這是一個疑問。我剛才多次提及，信用卡只是其中一種信貸工具，如果在這方面限制了年青人符合申請的年歲，是否表示在其他方面亦要加以限制呢？

何俊仁議員：主席，現時的銀行和存款公司，其經營信用卡業務的手法的確存在問題。他們在推銷時會用盡方法，包括抽獎及送禮，動員很多職員進行推廣，希望客戶申請信用卡，年齡並不是問題，最重要的是申請信用卡。不過，當客戶不能還款時便反面無情，甚至乎採用各種方法追數。我遇到很多個案，不單止是沒有給與寬限期，更是找人追數，額外收取 30% 追數費，較律師費還要昂貴.....

主席：何議員，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何俊仁議員：我想請問局長，當問題出現時，有關的監管機構是否亦應同時採取行動加以處理，而不是讓那些機構隨便以高壓手段向那些年青人追數呢？

主席：由財經事務局局長回答，還是由衛生福利局局長作答？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或許讓我先嘗試回答。金管局一向以來都關注認可機構的追數方式，特別是當他們須使用收數公司時的操守問題。至於那些非認可機構的信貸機構聯會，他們本身所發出的守則，與我剛才所提述的《銀行營運守則》內所訂定有關收數的標準是一樣的，其中包括他們不能在言語或行為上使用恐嚇或暴力手段，亦不可以諮詢人或第三者的資料作為收數、追討的用途；當他們轉介收數公司追數時，是須事先通知有關客戶的。當然，我們亦非常鼓勵這些發出信貸的機構，盡可能與客戶商討一個比較有建設性的還款計劃。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本來是想問局長何謂負責任，但局長剛才已解釋了。我現在想問問何謂審慎的信貸政策。正如何俊仁議員剛才所提及，現時很多銀行是用盡了一切方式爭取客戶申請信用卡，除了送禮物外，有些甚至是豁免年費。這是否審慎的信貸政策呢？如果不是，局長是否可以告知本會，甚麼才是審慎的信貸政策呢？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當然，在信貸過程中，最重要的考慮因素是，借出了的金錢能否收回。因此，審慎的信貸政策，一定是包括考慮過借貸人本身的背景、還款能力、財政狀況，以及信貸資料等。至於信貸機構所採取的其他促銷方法，例如送禮物或其他廣告吸引，應該是不會影響信貸機構對申請人是否符合信貸條件的評核。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對一些說法並不認同，例如是說信貸公司不負責任，隨便向客戶發出信用卡。我想請問政府，有否打算考慮規定銀行在向客戶發出信用卡時，詢問該客戶已持有多少張信用卡，因為《銀行營運守則》內似乎只是提及那些沒有獨立財政能力的人，但對於低收入的人又如何處理呢？又如果是該人的收入與他可獲得的信貸額，或是他所持有的所有信用卡的信貸總額根本是不成比例時，會否是不利於審慎的銀行營運監管呢？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議員所說的是非常正確。在審慎的信貸政策下，信貸機構是應該盡量掌握多些有關申請人的其他信貸資料的。政府所鼓勵的，並不單止是詢問申請人，大家亦可以看到，申請表上是須申請人填上他個人所持有的其他信用卡或其他信用資料。另一方面，政府亦鼓勵發卡的機構或信貸機構向信貸資料機構多取些資料，希望可以盡量在清楚瞭解了申請人的情況後，才向申請人發出信貸。

主席：第五項質詢。

於機場增設的士站

Additional Taxi Stands at the Airport

5. **MR HOWARD YOUNG:** *Madam President,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whether it knows if the Airport Authority (AA) will consider setting up more taxi stands at various locations at the airport, such as outside the commercial area, aircraft catering area and Cathay Pacific City?*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Madam President, in considering the provision of taxi stands at the airport, the Transport Department (TD) and the AA take into account the demand for taxi services and the availability of suitable sites for the designation of taxi stands.

At present, taxi stands are provided in the Ground Transportation Centre of the airport, at the Chek Lap Kok Ferry Pier and at the Super Terminal 1 in the Air Cargo Area. In addition, taxis are generally allowed to enter into premises of airport tenants, including the aircraft catering area and the Cathay Pacific City, to pick up and set down passengers.

The AA holds regular meetings with the TD, the tenants at the airport and the public transport operators to discuss traffic and transport matters concerning the airport. So far, we have not received any request to set up additional taxi stands at the airport. However, in response to recent suggestions by the taxi trade, the AA and the TD are planning to relax the 24-hour restricted zones at Catering Road West near the Air Mail Centre and at Chun Wan Road North near the Express Centre of Hong Kong Air Cargo Terminal Limited to enable taxis to pick up and set down passengers. The AA will continue to monitor the need for additional taxi services and consider, together with the TD, further relaxation of the 24-hour restricted zones at other locations in consultation with the tenants at the airport and the taxi operators.

楊孝華議員：主席，在主要答覆第二段所提及的地面運輸中心、渡輪碼頭及貨運站，均非一般使用者視為我在主要質詢內所指的商業發展區。現時赤鱲角機場商業發展區的租戶有限，只有數間大公司，請問政府有否考慮要求機場管理局（“機管局”）主動詢問他們是否想在租戶範圍外，即外面的街道，而不是局長所說的租戶範圍內，設立常設的士站？

運輸局局長：主席，楊議員所提及的赤鱲角碼頭附近及航機膳食區的大規模商業發展區，事實上是並未真正發展的。不過，我們一定會注意這些新發展區的交通運輸需求，包括的士服務的需求，如有需要，一定會考慮加設的士站或的士服務。

主席：楊議員，你哪部分的補充質詢未獲局長答覆？

楊孝華議員：主席，我想再輪候提問。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很高興知道機管局及運輸署有計劃放寬部分機場道路的 24 小時禁區。我想知道現時的放寬計劃是包括減少部分禁區、縮短禁區時間，還是在 24 小時禁區的地方設置一些“的士例外”的標誌；以及機管局及運輸署在放寬這些禁區時，會否以的士乘客的方便作為準則？

運輸局局長：主席，當局一定是以乘客的需求為出發點及準則，我們的放寬主要是包括容許的士在指定的地區上落客，而並非減少或取消 24 小時禁區，即仍會有“的士例外”的情況。

劉江華議員：主席，的士司機有此要求，不知是否反映出機構與機構之間的交通工具並不足夠。局長在主要答覆最後一句提到會考慮繼續放寬其他地方的 24 小時禁區，我想問局長有那些地區是在考慮之中？

運輸局局長：主席，我在主要答覆中已提到我們現時考慮放寬的數個地區，包括航膳西路及駿運北路一帶；當然，其他地點是要視乎實際需要而定，我們在與當地營運人士及業界商討後，才會再定出新的計劃。

何鍾泰議員：主席，請問運輸局局長在研究設置的士站時，有否向的士乘客進行廣泛調查，以估計至現時為止的需求如何，並看看有否須改善之處？

運輸局局長：主席，我們最初考慮設置現有的 3 個的士站時，是未有地區使用者可供我們徵詢的，因為當時機場還未啟用。當然，我們在機場啟用前曾徵詢過業界及機管局的意見，而現時設置的士站的位置均是有明顯需要的。地面運輸中心是一定要設置的士站的；渡輪碼頭由於遠離機場一段距離，所以也有此需要；以及航空貨運區的超級一號貨站也是有相當的需求，原因是：第一，離地面運輸中心甚遠；第二，有相當多人須前往該區域。因此，這 3 個地點是很明顯的選擇；將來如再有需要，我們一定會視乎實際使用者的需求及業界的反應如何，再作決定。

主席：何鍾泰議員，你哪部分的補充質詢未獲局長答覆？

何鍾泰議員：主席，機場的士站現時已開始運作，那麼當局會否考慮調查或訪問乘客的需求？剛才局長說在機場啟用前，曾與業界商討，但業界是不包括乘客的。

運輸局局長：主席，我們經常與機管局監察和研究的，不單止的士的需求量，而是整個機場其他交通服務的需求量，以及作出改善的可能性？我在早陣子回答類似的質詢時，亦有提過現時的問題是供過於求，而非求過於供，至於如何調節這供過於求的交通服務，我們是要不停地作出檢討的。

楊孝華議員：主席，赤鱲角國際機場的所在地範圍非常大，差不多有整個九龍半島那麼大，而且正在新發展中。我相信的士行業以往習慣以正式渠道向政府反映建議，但現時機場有很多地方不是由政府規管，而是由機管局規管的。請問在這種並非如傳統由政府管轄的新發展區，有沒有一個清晰的機制，讓的士行業清楚知道，如果有新建議，應向誰提出？向政府或是向機管局提出，還是須由司機自己意識到該處是機管局的管轄地區，然後才提出呢？

運輸局局長：主席，楊議員是不用擔心渠道的問題。事實上，的士行業過去多年來，與政府運輸署建立了相當完善的徵詢及交流意見的渠道，而機管局事實上亦在很多場合有機會與的士行業進行溝通。最簡單的例子，是早陣子提到的士站的廁所不足，經行業向機管局反映後，亦有所改善。所以，事實上，渠道是相當多的，他們的意見也是很容易地反映出來的。

主席：第六項質詢。

望后石越南難民中心的騷亂

Riot at Pillar Point Vietnamese Refugee Centre

6. 張永森議員：主席，本月 13 日，屯門望后石越南難民中心發生騷亂，事件中有多人受傷。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每年各越南難民中心或船民羈留中心的罪案數字為何；當中有多少宗個案涉及使用武器及造成傷亡；
- (二) 該難民中心的管理機構在保安方面須履行的職責為何；及
- (三) 現時該難民中心收容的越南難民及船民人數分別為何；政府有何

計劃徹底解決該等人士滯留本港的問題？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有關數字詳載於附件。
- (二) 望后石越南難民中心的管理機構負責中心的一切日常保安事務，包括在入口進行保安檢查，防止任何人未經許可而進入中心；維修保養中心四周的圍欄；調派護衛員定時在中心內巡邏和執行其他職務；與中心居民保持聯繫以便監察中心的治安情況，以及聯絡當地警方。
- (三) 望后石越南難民中心屬開放中心，所有居民均可外出工作，並可隨時遷離中心自覓居所。

目前，中心人口包括約 600 名越南難民和 550 名越南船民（即已甄別為非難民的越南人）。不少仍然在港的越南難民（為數約 400 人）和大約 40 名越南船民已遷離中心，自行安排居所。1999 年 6 月 13 日的事件發生後，約 320 名原本在中心居住的從內地來港的越南人也遷出了中心。

政府一直促請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專員署”）和國際社會安排在港越南難民移居海外。去年有 231 名越南難民獲得收容，但本年至今收容人數卻只有 38 名。由於主要收容國的同情心已越來越少，加上不少難民在海外沒有親屬，部分更染上毒癮或有刑事紀錄，因此，專員署表示替他們尋找外國收容已越來越困難。

越南船民方面，政府繼續就遣返他們的事宜與越南政府磋商。去年，有 48 名船民被遣返越南，本年至今則有 38 人。雖然進展緩慢，但是我們仍然繼續努力，務求早日把他們遣返。

安排最後一批越南難民移居海外，以及把滯港越南船民送返越南，將會是非常漫長的過程，因此，政府的政策是鼓勵這些人在留港期間自力更生，過正常的生活。望后石越南難民中心提供的服務已陸續減少。此外，約有 300 名學童已於去年 9 月起獲准入讀本地學校。

從內地來港的越南人大多數是在八十年代初期逃離越南的華僑。他們在非法來港前曾在內地居住，得到內地的庇護。因此，我們的一貫政策是把他們遣返內地。由於這批從內地來港的越南人對政府提出法律訴訟，將他們遣返的工作便暫時擱置。

政府會繼續致力解決滯港越南人的問題，並會檢討有關措施的成效。我們現正研究長遠解決問題的各種可行方案，並會在作出決定前與專員署磋商。

附件

1996 年和 1997 年（1 月至 9 月）各越南難民／船民中心和香港其他地方涉及越南人的罪案數字

	開放中心						禁閉中心								其他地方		總計	
	望后石		新秀		啟德*1		萬宜		大鵬洲*2		白石*3		青洲					
	1996年 (1月至 9月)	1997年 (1月至 9月)																
襲警	6	-	-	-	-	-	-	-	-	-	-	-	-	-	-	-	6	-
在公眾場所打架	-	-	-	-	-	-	-	-	-	-	-	-	-	-	-	-	-	-
謀殺／誤殺	-	-	-	-	-	-	3	-	-	-	-	-	-	-	-	-	3	-
藏有攻擊性武器	-	-	-	-	-	-	-	-	-	-	1	-	-	-	6	3	7	3
強姦	-	-	-	-	-	-	1	-	-	-	-	-	-	-	-	-	1	-
行劫	2	-	-	-	-	-	-	1	-	-	-	-	-	-	11	5	13	6
嚴重傷害他人	9	1	-	-	-	-	5	2	1	-	7	-	-	-	11	16	33	19
傷人	4	2	1	-	-	-	10	5	-	-	7	1	-	-	11	12	33	20
其他#	34	12	-	-	-	-	3	2	-	-	7	1	-	-	340	268	384	283
總計	55	15	1	0	0	0	22	10	1	0	22	2	0	0	379	304	480	331

*1 1997 年 3 月關閉。

*2 1996 年 9 月關閉。

*3 1997 年 6 月關閉。

包括其他非暴力罪行，例如爆竊和盜竊、詐騙和偽造文件、與毒品有關的罪行、入境罪行等。

1997 年 10 月至今各越南難民／船民中心*和香港其他地方涉及越南人的罪案數字

	1996 年	1997 年 (1 月至 9 月)	1997 年 (10 月至 12 月)	1997 年 (總計)	1998 年	1999 年 (1 月至 5 月)
襲警	6	—	1	1	6	3
在公眾場所 打架	—	—	—	—	6	—
謀殺／誤殺	3	—	—	—	—	—
藏有攻擊性 武器	7	3	1	4	1	—
強姦	1	—	—	—	1	1
行劫	13	6	1	7	11	3
嚴重傷害 他人	33	19	3	22	23	—
傷人	33	20	4	24	11	6
其他#	384	283	78	361	335	140
總計	480	331	88	419	394	153

* 包括望后石、萬宜（1998 年 5 月關閉）、新秀（1998 年 3 月關閉）和青洲越南難民／船民中心。由於各越南難民／船民中心陸續關閉，警方自 1997 年 10 月起已不再記錄個別中心的罪案數字。

包括其他非暴力罪行，例如爆竊和盜竊、詐騙和偽造文件、與毒品有關的罪行、入境罪行等。

張永森議員：主席，我想詢問局長，看到替越南船民尋找外國收容已越來越困難，政府當局有何具體措施，以協助這 1 000 名難民長期融入香港社會？以及對於在《基本法》第二十四條二款(四)項中所提及的非中國籍人士，他們如要取得永久居留權，必定要持有效旅遊證件進入香港，政府在這方面有甚麼具體安排？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已說明，在滯港的 996 名越南難民中，其實有 400 名已遷離望后石難民中心，自行安排居所。他們均有工作，所以生活費用是由他們本身負責，而無須政府花錢在他們身上，所以一部分難民已逐漸融入社會，這些越南難民亦絕大多數是懂得說廣東話的。至於其他仍未自行安排居所的難民，他們仍留在望后石難民中心。無論他們居於何處，我們仍會繼續游說第三國家收容他們，如果有一天，我們發覺實在沒有國家收容他們時，由於已有這麼多難民遷離並找到工作可以負責本身的生活，相信其他難民融入社會的困難也不大。

張議員補充質詢的第二部分是問，如果我們有一天給予他們本港居民的身份，他們如何可以符合《基本法》第二十四條二款中有關非中國籍人士取得香港居留權的手續。我們認為這項技術性安排不會太困難。當然，如果我們有結論，認為難以找到第三國家收留這些難民，而香港要容納他們時，我們首先要做的，便是給予他們正式居民的身份，而不是臨時居民身份。目前他們是難民，外出是須持難民證的。他們如獲得正式居留後，我們會向他們發出旅遊證件，如果他們持有效旅遊證件正式進入香港，技術上便可以符合《基本法》第二十四條二款中有關非中國籍人士取得香港居留權的手續。

譚耀宗議員：主席，上次為了避免發生流血衝突，當局將部分從內地來港的越南人遷往新秀中心。我想請問保安局局長，現時新秀中心有多少越南人居住，以及他們的情況如何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現時只有 10 名從內地來港的越南人在新秀中心居住，而他們正努力覓地而居，他們也承諾在 7 月中全部遷出，所以完全沒有對附近的本地居民造成滋擾。近日，我們再沒有收到居民的投訴。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想問政府，對於說服外國收容難民和在遣返非難民返回越南方面的工作，特區政府有否尋求中央政府在這方面加以協助，以及評估這方面的影響和工作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涂議員的補充質詢分為兩部分。有關越南難民方面，我們仍會繼續游說第三國家收留他們。其實，在這方面，我們不單止請求中國幫助，同時也請求英國協助，而目前有數個國家仍在核實一些難民的身份，考慮是否收容他們。

在評估方面，毫無疑問，收容數字越來越少，可以反映這過程是越來越艱鉅。至於越南船民，很遺憾地，目前滯港的五百多名越南船民已被越南政府界定為非國民，即不承認他們是越南國民，越南政府已表示不願意收容他們。我們有向中國和英國政府作出呼籲，希望可協助我們游說越南政府收回這批船民。英國政府在這方面是有協助我們的，但中國本身則有一個特殊情況或困難，因為中國內地也有 28 萬越南人等候遣返。正因如此，越南政府可能考慮到接收香港越南船民會構成先例，因而亦須接收在內地二十多萬越南人，所以會對此作出十分審慎的考慮，這便是目前的困難所在。

其實，我們還面對第三類越南人，便是偷渡來港的越南非法入境者。但我們在這方面遇到的問題不大，因為香港與越南政府在這方面的聯繫非常良好，越南政府願意委派官員來港核實船民身份，在核實後，通常也願意收回大多數非法入境者，所以這樣完全不會構成問題。

鄧兆棠議員：主席，政府在主要答覆第(三)部分的倒數第二段表示，有些經由內地來港的越南華僑，現在正控告政府。我想知道，雙方的法律觀點有何不同？

保安局局長：主席，有關訴訟是非常複雜的，我只可以簡單說明。這三百多名由內地來港的越南人，大多數在 1993 年已來港。他們在 1995 年提出訴訟，說政府沒有甄別他們為難民，我們於是與他們對簿公堂。在 1996 年年底於英國樞密院的層面，我們被判敗訴，英國樞密院認為我們應該替他們進行甄別，我們便進行甄別。1 年後，甄別程序完成，他們被甄別為曾在中國定居的難民，而根據聯合國慣常的做法，難民要求庇護者，如曾被一個國家收容定居，便應該被遣返該地，即應將他們遣返中國內地。但當我們正想遣返這些越南人之際，他們便申請人身保護令，說我們不可以將他們拘留，後來政府在原訟法庭中敗訴，便將他們釋放，接着又有很多關於法律程序上的爭論和問題。這項訴訟由 1995 年延續至今，我們的法律顧問估計還要多兩年才結束。

劉慧卿議員：主席，局長提到政府建議讓越南人融入香港社會。我想請問局長，就這項建議，當局要考慮多久；以及現時評估香港對這項建議的接受程度為何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首先我要澄清，這並非我們目前的一項建議，而是一個可能性，是在我們考慮之中的數個方案之一罷了。劉議員補充質詢的第一部分是.....可否請劉議員重複一次？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是問如作出考慮，須考慮多久；以及現在評估香港市民對這可能性的接受程度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認為政府要多考慮數個月，因為我們目前仍在游說第三國，同時亦要求專員署協助，以尋找第三國收容滯港的越南難民。我們最希望的，是可以有國家收容他們，這方面的工作仍正在進行中。至於本港市民的接受程度，特別在望后石越南難民中心發生打鬥後，有些議員向我表示，既然已有數百名越南人遷離中心，當局其實可考慮將他們融入香港社會，這樣做，會較把他們集中在難民中心，經常發生打鬥為好。我也部分同意他們的看法，但我們收到的民意，例如透過民政事務局經常搜集的民意，是本地居民對這做法仍然有反感，所以我們會慎重處理。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仍然覺得首要的是將難民送往第三國家，其實他們也不想留在香港。局長剛才說，政府仍在進行游說工作，而有數個國家正仍在考慮之中，局長可否說出是哪些國家呢？以及局長是否真的透過英國方面進行這工作？因為英國應該是很適合協助我們的國家。

保安局局長：主席，其實自回歸以來，協助我們接收最多難民的國家便是英國，共接收了一百二十多名難民。我們是直接向英國、澳洲、加拿大等國家作出呼籲，要求收容滯港難民的。我們並非透過英國向例如加拿大等國作出呼籲的。事實上，現在正在考慮之中的國家，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便只有紐西蘭一個。

主席：質詢時間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向兩類海外專業人士發出工作簽證

Employment Visas Granted to Two Categories of Overseas Professionals

7. 田北俊議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自 1994 年至今，當局每年發出屬於“技術專業人員”和“行政人員、管理人員及專業人士”兩個類別的工作簽證數目，並按申請人年齡及薪金分項列出？

保安局局長：主席，工作簽證由入境事務處負責簽發。自 1994 年至今，該處每年發出的“技術專業人員”和“行政人員、管理人員及專業人士”兩類簽證，數目分別如下：

年分	技術專業人員	行政人員、管理人員 及專業人士	
1994	2 485	7 017	
1995	2 967	6 550	
1996	2 177	7 650	
1997	4 026	8 545	
1998	2 932	7 702	
1999(1-5 月)	961	2 713	

入境事務處的資料庫並無上列數字按申請人年齡和薪金細分的資料。

另一方面，附件內列出政府統計處就持有工作簽證／工作許可證來港的人當中，屬“經理及行政人員”和“專業及輔助專業人員”兩類人士按年齡組別細分的數字，以供參考。該處並無按薪金水平細分的數字。

附件

自 1994 年以來持工作簽證／工作許可證來港的人數

年齡組別	經理及行政人員					專業及輔助專業人員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20 歲以下	2	2	0	0	0	151	153	124	253	427
20-29 歲	638	716	616	880	1 029	2 937	2 696	1 997	3 699	5 272
30-39 歲	1 410	1 453	1 110	1 750	2 177	1 316	1 538	1 154	3 017	4 310
40-49 歲	773	811	590	936	1 227	419	572	397	1 384	1 986
50 歲及以上	293	355	255	413	497	219	312	198	922	1 761
總數	3 116	3 337	2 571	3 979	4 930	5 042	5 271	3 870	9 275	13 756

按大量用電價目計算電費的中電用戶

Bulk Tariff Group of Customers of the CLP

8. 呂明華議員：鑑於電費開支佔工商業的營運成本的比例很大，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現時按“大量用電價目”計算電費的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用戶每月所繳付的電費，佔該公司每月電費總收入的百分比為何；
- (二) 除了把所有公眾假期列為大量用電價目的非高峰用電時間外，該公司會否考慮給予該等客戶其他優惠；及
- (三) 該公司會否進一步調低大量用電的單位電價，以減輕工商業的經營成本及促進本港工商業的發展；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經濟局局長：主席，我們就有關的質詢答覆如下：

- (一) 根據中電提供的資料，在他們的用電價目中，有兩種適用於高用電量的非住宅客戶，分別為“大量用電價目”及“高需求用電價目”。該兩類用電客戶去年每月所付的平均電費，約佔中電本地售電電費每月平均總收入的 32%，按“大量用電價目”計算的電費約佔 23%，而按“高需求用電價目”計算的電費約佔 9%。

(二) 中電自今年 5 月 1 日起將公眾假期整天納入非高峰用電時段內。現時，非高峰用電時段為每晚 9 時至翌晨 9 時，以及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整天。

此外，“高需求用電價目”的客戶可多享有兩項特惠收費，分別為“高負荷系數特惠收費”和“高壓特高需求量特惠收費”。前者為年內一直保持平均用電模式的客戶提供進一步的優惠，亦因為這個用電模式，中電可更有效率地使用發電設施，這類客戶可額外享受平均約 1% 的電費折扣；後者則適用於需求量特高的客戶，由於其配電成本較低，電價得以進一步降低，這類客戶可額外享受平均約 6% 的電費折扣。

(三) 中電頒布的用電價目共分 4 類，分別為“住宅用電價目”、“普通非住宅用電價目”、“大量用電價目”和“高需求用電價目”。

中電指出，該公司在制訂用電價目時，其中一項基本原則是盡量減低不同類別的用電價目客戶間的互相補貼。因此，用電價目是基於供電成本而制訂的。基於這項原則，“大量用電價目”和“高需求用電價目”的客戶享有較廉宜的電價，是反映了有關的較低供電成本，而這兩類客戶去年的平均每單位電價比中電其他客戶的平均每單位電價約低 16%。

中電現時沒有計劃進一步調低適用於高用電量的非住宅用戶的單位電價。

石油氣小巴試驗計劃 **Trial Scheme for LPG Public Light Buses**

9. 劉健儀議員：政府於上月表示會與公共小巴商會研究推行石油氣小巴試驗計劃的可行性。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已完成制訂該項試驗計劃的大綱；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为何；
- (二) 是否已開始與公共小巴商會着手研究推行該項試驗計劃的可行性；若否，原因为何；及

(三) 預計在何時推行該項試驗計劃？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

- (一) 政府計劃於本年內與公共小巴業界商議在本港推行石油氣公共小巴試驗計劃。目前，我們正與各車輛製造商就供應適合在本港作試驗用途的石油氣小巴方面，進行磋商。我們日前並未完全訂定試驗計劃的細則，但計劃於本年內完成這工作。
- (二) 我們曾經就這項試驗計劃的可行性，與公共小巴業界人士非正式地交換意見。我們已物色到數間石油氣小巴供應商，並正與這些準供應商討論車輛規格及內部裝備的細節，以符合香港的規定。這些細則一經敲定，我們便會與公共小巴業界商討如何安排推行這項試驗計劃。
- (三) 我們計劃在 2000 年推行這項石油氣公共小巴試驗計劃。

溜冰場的二氧化氮水平

Nitrogen Dioxide Concentration in Ice Skating Rinks

10. 梁劉柔芬議員：據報，加拿大一項研究顯示，室內溜冰場使用的剷冰機在運作時會產生二氧化氮，而全球有三成室內溜冰場空氣中的二氧化氮含量超出安全標準，增加身處其內的哮喘病人的病發機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目前當局有否就溜冰場剷冰機所產生的二氧化氮含量作出規管；若有，本港各溜冰場的二氧化氮水平是否符合該等標準；若有溜冰場不符合標準，政府有否要求該等溜冰場經營者採取改善措施，以確保二氧化氮含量符合標準？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香港所有公眾溜冰場都是根據香港法例第 132 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獲得發牌。為確保空氣質素良好，牌照規定溜冰場的通風率每小時每人不少於 17 立方米。

現時法例對溜冰場剷冰機的排放標準或空氣質素標準並無明確規定。不過，香港法例第 311 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已確立一套普遍適用的空氣質素指標，其中亦包括對二氧化氮水平的限制。根據這套空氣質素指標，空氣中二氧化氮每小時每立方米的最高含量為 300 微克。這指標與問題所述加拿大的一項研究所採用的 160 ppb 標準（即每 10 億個空氣分子當中不超過 160

粒二氧化氮的規定) 是相若的。

我們評估現行對溜冰場通風系統所作的規定，在一般情況下應能為場內人士提供足夠的新鮮空氣，令空氣中二氧化氮的濃度水平符合空氣質素指標。我們並曾在本港 4 個公眾溜冰場抽樣調查二氧化氮的濃度，得出二氧化氮每小時的平均含量都遠遠維持在空氣質素指標之內。

減少進入中區的專營巴士綫

Reduction of Franchised Bus Routes Entering Central District

11. 何鍾泰議員：據報，運輸署為減輕中區因交通擠塞造成的空氣污染問題，計劃減少進入中區的專營巴士綫，並在青洲和灣仔填海區設立轉車站，前往中區的巴士乘客因而需要中途轉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該項計劃的詳情、可行性及對乘客的影響？

運輸局局長：主席，運輸署自 1998 年 10 月起實行了一系列措施，改善中區和金鐘一帶的交通流量。署方現正研究的其中一項措施，是透過縮短巴士路綫、開辦短程路綫及／或巴士轉乘，來重組巴士路綫。為了探討這項措施的可行性，運輸署現正調查乘客乘搭巴士的模式、搜集巴士綫載客率的數字，以及研究巴士路綫重組的不同方案。運輸署會充分考慮重組路綫對乘客便利構成的影響，並以之衡量措施在紓緩交通擠塞及改善資源運用兩方面的效益。在完成全面評估後，我們便會就下一步的計劃徵詢有關的臨時區議會。

巴士轉乘不但可更善用巴士資源，亦能減少巴士的行車次數，從而改善空氣質素。由於缺乏合適的轉乘設施，巴士轉乘服務的計劃一直未能落實。長遠來說，我們希望能在主要活動地區的周邊範圍設立轉乘設施。一些土地拓展計劃，如青洲填海和灣仔填海第 II 期，便提供了這個機會。我們會積極探討在這些拓展計劃內提供巴士轉乘設施的可行性。

公共屋邨的擠迫戶

Overcrowded Households in Public Rental Housing Estates

12. 李華明議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現時公共屋邨(“公屋”)住戶的人均居住密度在 4.5 平方米以下，以及在 4.5 至 5.5 平方米之間(以下統稱“擠迫戶”)的數

目分別為何；請按 8 個編配公屋的地理分區（“編配地區”）分項列出；

- (二) 按 1998 年立法會選區劃界的九龍東選區現時的公屋擠迫戶數目；及
- (三) 在各編配地區內，可提供給擠迫戶用以紓緩擠迫居住環境的公屋單位的數目為何？

房屋局局長：主席，由去年 11 月開始，房屋委員會簡化了編配租住公屋的選擇制度，把 8 個地理分區重組為 4 個分區（即市區、擴展市區、新界和離島）。關於擠迫戶的問題，房屋委員會備存的統計數字，是按管理區域而非地理分區劃分的。截至 1999 年 6 月 1 日，8 個管理區域的擠迫戶數目如下：

管理區域	每人居住面積不足 4.5 平方米 (戶)	每人居住面積在 4.5 至 5.49 平方米之間 (戶)	擠迫戶數目 (戶)
觀塘	2 098	4 382	6 480
黃大仙	686	1 627	2 313
西貢及深水埗	1 096	2 575	3 671
香港島及離島	588	1 969	2 557
屯門及荃灣	543	1 978	2 521
葵涌及青衣	1 237	1 972	3 209
元朗、粉嶺及大埔	869	1 293	2 162
沙田及馬鞍山	326	1 467	1 793
	-----	-----	-----
總計	7 443	17 263	24 706

截至 1999 年 6 月 1 日，觀塘管理區域的擠迫戶總數為 6 480 戶。該管理區域包括秀茂坪、牛池灣、鯉魚門和九龍東 4 個地區的公共租住屋邨。

由於各個管理區域可供運用的資源多寡不一，因此，撥作紓緩擠迫居住環境用途的租住公屋數目亦不盡相同。去年，共有 1 589 個租住公屋單位撥供這方面的用途，有關分項數字如下：

管理區域 撥作紓緩擠迫居住
環境用途的單位數目

觀塘	254
黃大仙	166
西貢及深水埗	231
香港島及離島	196
屯門及荃灣	155
葵涌及青衣	211
元朗、粉嶺及大埔	157
沙田及馬鞍山	219

總計	1 589

擠迫戶亦可以申請調遷往其他管理區域的租住屋邨。於 1998 年，共有 459 個單位循此安排編配，有關分項數字如下：

管理區域	撥作紓緩擠迫居住 環境用途的單位數目
觀塘	31
黃大仙	31
西貢及深水埗	54
香港島及離島	231
屯門及荃灣	—
葵涌及青衣	112
元朗、粉嶺及大埔	—
沙田及馬鞍山	—

總計	459

13. 張文光議員：根據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第 168A 條，如公司的小股東的權益受到不公平損害，他們可藉提出呈請向法院申請作出命令，作為補救方法。該項命令可：(1)禁制進行構成不公平損害的作為；(2)以該公司的名義，向法庭所指定的人提出法律程序；(3)委任接管人或管理人處理該公司的財產或業務；(4)規定該公司回購股東的股份等。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根據上述條文提出呈請向法院申請作出命令的個案數目；當中獲法院頒布該等命令的個案數目（請按命令的性質列出細項數字）；遭法院拒絕申請的個案的原因；在實際執行該條文時有何困難或限制；
- (二) 有否計劃檢討上述條文；若有，檢討時間表、範圍及進行檢討的原因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過去 3 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有否就根據上述條文提出呈請的事宜向小股東提供協助；若有，該等個案的數目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如何跟進負責檢討《公司條例》的顧問就保障小股東權益事宜在 1997 年作出的建議？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公司條例》第 168A 條訂明公司的任何成員如投訴公司的事務現時正以或曾以不公平地損害普遍成員或任何部分成員（包括其本人在內）的方式處理，可根據本條例向法院提出呈請。就此，我們得悉法院並沒有貯存或分析有關根據第 168A 條向法院提出呈請的個案資料。因此，我們未能提供有關個案的數目和性質，亦不能確實法院曾否拒絕過有關呈請及其原因。此外，財政司司長亦可按《公司條例》第 147(2)(b) 條所述的情況而根據第 168A 條向法院提出呈請。在過去 3 年，即 1996-97、1997-98、1998-99 財政年度內，財政司司長並沒有向法院提出過有關呈請，由於沒有實質個案及資料，我們不能得知實際執行該條文時會否遇到困難或限制。
- (二) 由政府委派的顧問對《公司條例》的研究報告已於 1997 年發表並

徵詢公眾意見，顧問報告對《公司條例》的條文，包括對公司小股東權益的保障等，提出多項建議，諮詢期已於 1998 年 3 月底完結。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現正就收到的公眾意見，對顧問報告的建議作出仔細研究和深入討論。常務委員會將於 1999-2000 年度內向政府遞交對顧問報告的意見。政府會在參考常務委員會的意見後，考慮對《公司條例》作出適當修改。由於常務委員會現正研究《公司條例》的條文，故此，在現階段政府並沒有計劃對第 168A 條進行獨立檢討。

- (三) 在過去 3 年，即 1996-97、1997-98、1998-99 財政年度內，證監會並沒有向財政司司長提出建議，要求他根據《公司條例》第 168A 條向法院提出呈請，原因是證監會可採取多種其他途徑去執行保障上市公司小股東的權益的工作，例如透過使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24 章)所授予的權力，以達到保障小股東的工作目標。又如證監會在執行日常規管工作時，積極監察股東、上市公司及市場從業員有否遵守《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確保在收購及合併交易和股份購回行動中，受影響的股東均獲得公平的對待。此外，香港聯合交易所亦可透過執行《上市規則》以維護公司小股東的權益。在很多時候，證監會是基於本身的查訊結果，或是透過有關公司及顧問主動提供的資料，或是由於曾接獲其他人士（例如：小股東）的投訴而跟進。證監會亦定期檢討市場經營手法，以協助小股東取得有關證券市場的全面及齊備的資料，並且致力保障小股東的權益。
- (四) 正如答案(二)提述，常務委員會現正討論顧問報告的建議。政府會待常務委員會提出意見後，才決定是否實行顧問就保障小股東權益的建議。

教師的專業操守

Professional Conduct of Teachers

14. 楊耀忠議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5 年，當局每年接獲多少宗對教師涉及專業失當行為的投訴；當局如何處理該等投訴；每年有多少名教師因專業失當行為而被取消檢定教員的身份，請按各種專業失當行為分項列出該等教師的人數；

(二) 現時有關取消教員註冊的程序為何；當局有否計劃檢討該程序；及

(三) 有何措施加強教師對專業操守的認識？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一) 過去 5 年，教育署接獲有關教師專業失當的投訴數目表列如下：

學年	94-95	95-96	96-97	97-98	98-99	總數
(至 5 月 31 日)						
投訴個案	16	14	11	10	15	66

在上述的投訴個案中，有 20 宗經調查後證明屬實，所涉及的行為包括體罰學生、使用假文件、未申報校外工作及不恰當地處理學生紀律問題。此外，在過去 5 年，有 60 名教師因觸犯香港法例而被法庭定罪。教育署對以上兩類事件，均會就每一個案的性質及對教學專業的影響作詳細研究，以決定適當的處分，包括將事件記錄在案，督促學校跟進教師的表現，發警告信予有關教師，以及取消教師的註冊。

在過去 5 年，被取消註冊的教師數目表列如下：

原因	94-95	95-96	96-97	97-98	98-99
店鋪盜竊			1		
非法性交／猥褻侵犯	2		1	2	1
(受害人為其學生)					
猥褻侵犯			1	1	
(受害人不是其學生)					
誤殺	1				
偽造文件申請信用卡		1			
行使虛假學業成績紀錄		2			
欺騙及使用他人的身份證			1		
行賄				1	

在一所未經註冊的學校					1
擔任校董					
總數	7	3	1	4	1

(二) 教育署署長根據《教育條例》第 47 條所授予的權力，可在該條例所規範的情況下取消教師的註冊。取消註冊的理由，可包括教師不稱職、被裁定觸犯可判處監禁的罪行，和專業失當。在作出決定時，教育署署長會考慮各有關的資料，包括投訴人的陳述、教育署的調查報告、有關教師的申辯等；如涉及觸犯法例的個案，教育署署長亦會參考法庭的紀錄。法例規定署長要以書面將其決定送交有關教師。教師可在接獲通知的 21 天內，向根據《教育條例》第 59 條所成立的上訴委員會以書面提出上訴。再者，教育署署長或上訴人若不同意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可以用呈請書方式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進一步提出上訴。

教育署現正全面檢討《教育條例》，檢討範圍包括教師註冊及取消註冊的程序。

(三) 各專上學院的職前及在職教師培訓課程內容均包括教師的專業操守，例如以特定課題，講授教學作為一個專業的要求等。學員到學校進行教學實習時，亦會獲派有關指引。

為加強教師的專業操守，教育署在 1987 年成立“教育工作者專業守則籌備委員會”，而該委員會在 1990 年印製《香港教育專業守則》，派發給每位教師。在 1994 年，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正式成立，其職權包括向政府建議有關提高教育專業人員操守的意見，以及就涉及教育工作者的糾紛或指稱行為失當個案，向教育署署長提供意見。此外，該議會的工作亦包括：

- 為新任及在職教師舉辦有關專業操守講座；
- 在教育署網頁內附設議會網頁，讓教師就專業操守方面交流意見；及
- 就修訂《香港教育專業守則》向教師作廣泛諮詢。

長遠來說，籌備中的“教學專業議會”的職權將包括為教師制訂及執行專業守則，以提升教師的專業地位。

水冷式中央空氣調節系統

Water-cooled Central Air-conditioning Systems

15. **MISS CHRISTINE LOH:** *With regard to the use of water-cooled central air-conditioning (A/C) systems, will the Administration inform this Council:*

(a) *whether it has assessed:*

(i) *the potential savings in energy and costs when water-cooled central A/C systems are installed in place of air-cooled central A/C systems;*

(ii) *the potential savings in energy when all air-cooled central A/C systems are replaced by water-cooled central A/C systems, as a percentage of the total energy demand in Hong Kong;*

(iii) *the total volume of fresh water that will be needed in a year when all air-cooled central A/C systems are replaced by water-cooled central A/C systems;*

(b) *of the total volume of potable water overflowed from Hong Kong's reservoirs in the past three years;*

(c) *of the savings in costs when all air-cooled central A/C systems in government premises are replaced by water-cooled central A/C systems;*

(d) *whether it has any plan to adopt the policy of installing water-cooled central A/C systems only in new government premises; if so, the earliest date for implementing the policy; and*

(e) *whether it has assessed if the widespread use of water-cooled central A/C systems will defer the need to construct new electricity generating plants; if so, the details of such assessment?*

SECRETARY FOR PLANNING, ENVIRONMENT AND LANDS: Madam President, the terminology used in this subject covers a variety of options, as listed in the self-explanatory note attached. The more economically and environmentally promising systems are those that employ condenser-cooling or district-based cooling systems. These require more water supply than is potentially available from freshwater reserves. So, for the purpose of this question, we are assuming that converting a building in-situ from a centralized Air-cooled Air Conditioning System (AACS) would result in the installation of a Centralized Piped Supply System for Cooling Towers (CPSSCT).

(a) Our assessment is that:

- (i) The likely energy savings for switching from a centralized AACS to a CPSSCT Water-Cooled Air Conditioning System (WACS) would be between 7% to 17%. The recurrent saving, if all the existing centralized AACS in the commercial and government, institution and community (GIC) developments are converted to CPSSCT WACS, would amount to about \$670 million a year^{Note}. This does not take into account the capital costs required for the conversion, addition water charges and the higher operation and maintenance costs.
- (ii) The potential energy saving from converting all the existing centralized AACS in the commercial and GIC developments to CPSSCT WACS could be about 2% of the total electricity demand. However, it might not be technically feasible for some building owners to convert from AACS to CPSSCT.

^{Note} We estimated that there is about 7 600 megawatt (MW) of installed cooling capacity provided by centralized AACS and WACS in commercial and GIC developments. About 11% of the total cooling capacity, that is, about 800 MW, is installed in GIC buildings and about half is provided by WACS. The Electrical and Mechanical Services Department estimates that the percentage of WACS usage in the commercial sector is about 15%.

We expect about 30% of the existing AACs cooling demand could not be converted and the potential savings would be reduced to about 1.4% of the total electricity demand.

- (iii) This would need an additional requirement of about 70 million cubic metres (Mm^3) of water per year.
- (b) The quantities of raw water overflowed from Hong Kong's reservoirs in the past three years are as follows:

<i>Year</i>	<i>Estimated overflow quantities (Mm^3)</i>
1996	108
1997	205
1998	133

These overflow quantities were above average. The high overflow quantities in 1996 to 1998 were due to excessively high rainfall intensity, erratic rainfall distribution in these years and very high storage level in the reservoirs in these years.

- (c) The savings in electricity if all the existing centralized AACs installed in government office buildings were converted to CPSSCT WACS amount to about \$24 million a year. However, the overall cost saving would only be about \$5 million a year due to additional water charges and the higher maintenance and operation costs for CPSSCT WACS. Again this does not take into account the capital costs involved in the conversion work.
- (d) For many years our policy has been to adopt WACS in government premises wherever it is practical and cost effective. For example, office premises such as the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Building, many hospitals, town halls and cultural centres, and ferry terminals are using water-cooled systems.

- (e) If 70% of the existing centralized AACs could be converted to CPSSCT WACS, it is likely that we could avoid about 100MW of electricity demand. To what extent this could defer the need to construct new electricity generation plants depends on the level of surplus power generation capacity over the growth of power demand.

For the purpose of this question, AACs has been compared to CPSSCT. In financial terms, the benefits of such conversion would be limited, but there would be significant environmental gains in terms of avoided emissions in power generation. Where opportunities permit we will promote the most energy efficient water-cooled systems, that is, District Cooling Schemes. These opportunities should present themselves in new reclamations, and comprehensive redevelopment schemes. These will bring not only substantial environmental gain, but also significant opportunity to reduce costs.

Annex

Air Conditioning Systems Explanatory Note

There are two common types of air-conditioning system used in Hong Kong, Air-cooled Air Conditioning System (AACs) and Water-cooled Air Conditioning System (WACS). Within these two broad categories there are a number of different technologies.

AIR-COOLED AIR CONDITIONING SYSTEM

There are two types of AACs commonly used in non-domestic premises: The centralized and the split systems. The majority of commercial, government, institutional and community (GIC) developments adopt the centralized system while the split system is more common in older multitenanted commercial buildings and industrial buildings. The window type AACs, similar to the household room air-conditioners, tends to be used only in small isolated offices.

(a) Centralized AACs

In a centralized AACS, chilled water is circulated within a building and is passed through air-cooling equipment. Heat from the returned water is extracted and dissipated to the surrounding air by chillers usually installed on a flat, open area at the roof or podium level.

(b) *Split AACS*

In a split type AACS, a refrigerant is circulated through cooling coil in internally mounted air cooling equipment.

The centralized system is the most efficient type of AACS.

WATER-COOLED AIR CONDITIONING SYSTEM

There are three common types of water-cooled systems. WACS also circulate chilled water through a building. The difference is that WACS rejects heat through chiller condensers to water that is either cooled by cooling towers or discharged into the sea or a river using "once through" water supply. Both freshwater and treated seawater could be used.

(a) *Centralized Piped Supply System for Cooling Towers (CPSSCT)*

The CPSSCT uses mechanical draft evaporative cooling towers located on the roof of a building to reject heat. Water supplied to each building is used to replace the water lost by evaporation. The CPSSCT is the least energy efficient type of WACS.

(b) *Centralized Piped Supply System for Condenser Cooling (CPSSCC)*

The CPSSCC uses large quantities of water (in practice always seawater) on a "once through" basis to carry away the rejected heat from water-cooled chillers located within each building. The cooling water is supplied by a system of seawater intakes, pumping stations and distribution pipe network. Warmed water is returned to the sea via a separate system.

(c) *District Cooling Scheme (DCS)*

The DCS comprises a large central chiller plant that chills water for distribution to a number of buildings in a district via a pipe network. The chilled water is used to cool air in the building air-conditioning systems and then the warmed water is returned to the central chiller plant for rechilling. The DCS is the most energy efficient type of WACS.

專上院校的海外教研人員

Overseas Teaching and Research Staff in Tertiary Institutions

16. 劉慧卿議員：現時，8 所獲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專上院校均有以合約形式聘用海外教研人員，而該等人員來港上任時，均獲准以停薪方式保留其在海外大學原有的職位。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上述人士受聘於每所院校的數目；其中出任管理職位的人數及各院校聘用他們出任該等職位的原因；
- (二) 是否知悉過去 1 年，上述人士以他們在本港院校的教研人員名義所發表的論文及以他們原任海外大學的教研人員名義發表的論文，分別佔他們所發表的論文的總數的百分比為何；
- (三) 有否評估上述人士在本港支取薪酬並進行研究，卻只用原來的海外大學的教研人員名義發表論文，這做法是否合乎本港公眾的利益；及
- (四) 有否考慮要求各院校規定所有受聘來港工作的教研人員，在發表論文和對外聯繫時須使用他們在本港院校的職銜？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教學和研究人員，是根據他們教學、學術及／或研究方面的專長，並因應院校本身的需要而聘用的。院校慣常都會從海外聘用學者，以補本地專長的不足，以及交流良好的教學和研究方法。假如不能或不適合以常規或長期合約形式聘用國際知名學者，院校則可能會以一般少於兩年的短期合約形式聘用他們為客座教授。

- (一) 現時，教資會資助院校約有 170 名全職教學和研究人員是以短期客座合約形式聘用，佔全體教研人員數目的 3%。以客座合約形式

聘用的學者可能同時受聘於其他海外院校，這種情況在世界各地都並非罕見，而這些人員亦未必一定在海外院校取得停薪假期才來港受聘。教資會資助院校並沒有關於這方面的現成資料。

鑑於客座教研人員的合約只屬短期性質，有關院校一般不會委派他們擔任管理職位（例如各學院、學系或中心的主管）。現時這類教研人員在教資會資助院校擔任管理職位的有 3 名。

(二)至(四)

按照學術界普遍接受的慣例，學者進行研究工作，並發表論文，須說明提供資助（例如人力資源、設施和補助金等）的院校及／或資助機構名稱。基於上述慣例，本港院校的全職人員，即使以客座合約形式聘用，也須說明支持其研究工作的院校和資助機構名稱。部分院校甚至已將有關規定列於他們的政策文件或作為聘用的一個條件。如果同時有另一所院校曾在任何階段就某項研究計劃提供過協助，則有關學者表明該院校曾提供協助，亦屬合理。

至於教研人員以本港院校人員的名義和以其原任海外大學人員的名義所發表的論文百分比為何，各院校並無備存有關的統計數字。

地鐵公司取消彈性時間優惠

Cancellation of Staggered Hours Discount by MTRC

17. 劉江華議員：成人乘客現凡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 時前或 9 時至 9 時半使用八達通卡乘搭地鐵，均可享有票價七折的彈性時間優惠（“票價優惠”）。不過，香港地下鐵路公司（“地鐵公司”）將於本年 7 月 2 日起，取消該項票價優惠。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現時每天獲享上述票價優惠的平均乘客人次為何；
- (二) 該公司有否評估，因取消票價優惠而改於每天上午 8 時至 9 時乘搭地鐵的人次會較前增加多少；及

(三) 該公司會否考慮在取消票價優惠的 3 個月後檢討該項決定？

運輸局局長：主席，

- (一) 地鐵公司推行彈性時間優惠，目的是紓緩荃灣綫在早上繁忙時間的擁擠情況，使乘客量較為平均分布。在東涌綫通車後，由於列車的載客量增加，荃灣綫沿綫各站的乘客在早上繁忙時間對地鐵服務的需求，已下降至現有行車時間表所提供之載客量的 80%左右。由於擁擠情況實際上已有改善，地鐵公司亦因此而無須再繼續提供上述優惠。目前使用彈性時間優惠的地鐵乘客約為每天 20 萬人次。
- (二) 地鐵公司認為由本年 7 月 2 日起取消上述優惠後，地鐵乘客的乘車模式應不會有重大改變。地鐵公司預計乘客量仍然會較列車的載客量為少。
- (三) 地鐵公司明白取消彈性時間優惠對小部分乘客的影響。不過，由於地鐵公司推行這項優惠計劃，多年來這些乘客的車費已一直由其他繳付全費的乘客補貼。既然現在繁忙時間的擁擠情況已經緩，繼續提供上述優惠並不公平。此外，取消彈性時間優惠也可減輕全面增加車費的壓力，地鐵公司會在取消上述優惠之後，繼續密切監察乘車模式的轉變。

公民教育作為學校的核心課程
Civic Education in Core Curricula of Schools

18. 劉漢銓議員：本港長期以來忽視公民教育和品德教育，以致青少年問題日益嚴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當局有否考慮將公民教育科目納入中、小學的核心課程，使學生能培養高尚品德和正確價值觀，從而令香港邁向一個德智並重的社會；若有，實施計劃的具體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政府一向十分重視學生的公民教育，早於 1985 年已向學校發出《學校公民教育指引》，協助學校制訂校本的公民教育課程。此後，教育署（“教署”）不斷更新有關指引，以配合香港的情況及發展。

1996 年發出的最新《學校公民教育指引》中，列出中小學不同級別的學習目標和課程範圍，鼓勵學校因應其辦學宗旨、資源及學生需要，自行設計以學校為本的公民教育課程，並選用以下一種或以上的模式推行：

滲透式：把公民教育滲進學校的整體課程，同時在正規課程中的不同學科和非正規課程中推行。

獨立學科式：開設獨立的公民教育科，學習內容會更為集中，更有系統。

綜合學科式：透過開設綜合科目如生活教育、社會教育、公民倫理教育等，把公民教育編作課程中的一個單元。

由 1998-99 學年開始，公民教育科列為初中（中一至中三）核心科目組別中，人文及社會科目的其中一個選科（其他的選科包括社會教育、經濟與公共事務、地理、歷史和中國歷史等）。教署鼓勵學校在這個科目組別中，選擇開設最少兩科。教署並為初中公民教育科制訂課程綱要。此外，教署現正進行課程整體檢視。檢視的其中一個目的，便是找出加強中小學學生公民教育的更佳辦法。檢視預計在今年 9 月完成。

為了幫助學校有效地推行公民教育，教署還提供資源協助及其他支援服務，當中包括：

(1) 公民教育津貼

給予中小學各級每年每班 500 元作推行公民教育之用。

(2) 教學資源

製作多個教材套及錄影帶免費派發給學校使用。又定期出版《學校公民教育資訊》及《學校公民教育簡訊》，報道各校推行公民教育的情況。此外，教署亦設立了公民教育資源中心，備有各種與公民教育有關的參考書籍和教學資源，供教師參考和借閱。

(3) 在職教師培訓

教署每年均舉辦多個研討會及工作坊，就《學校公民教育指引》的理念、課程內容、實施及教授策略等不同主題進行研討。此外，自 1997-98 學年開始，教署委託大專院校舉辦公民教育師訓課程，供中、小學校長及教師修習。1997-98 學年為中、小學共舉辦了 24 個課程，而 1998-99 學年則舉辦了 32 個課程。

醫院管理局接受以信用咭簽帳付款

Accepting Credit Card Payment by the Hospital Authority

19. **MR HOWARD YOUNG:** *It was reported that an injured tourist who was sent to a public hospital for treatment was asked to pay a deposit on medical and hospital expenses, which amounted to \$19,000. In this connection,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whether it knows if the Hospital Authority (HA) has any plans to accept payment by credit cards, especially when it involves a large amount of money and tourists; if so, of the details of such plans, if not, the reasons for that?*

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Madam President, at present, the public hospitals under the HA accept various forms of payment, including cash, Electronic Payment Service, Payment by Phone Service and local currency cheques. The hospitals also accept payment by tourists in travellers' cheques and foreign currency cheques.

To facilitate payment by patients, particularly by tourists, the HA has explored the feasibility of accepting credit card payment in earlier years. In providing the services, credit card companies require to charge commission cost. We consider that this payment method should be implemented on a "user pays" principle, that is, individual patient to pay for the commission cost charged by the credit card company. Under the existing fee system, hospitals may only charge patients at the gazetted rates and not the additional commission cost. Even if we change our fee policy to allow hospitals charging patients for the commission cost, since different credit card companies charge at different rates, there will be difficulties in implementing it. We have also suggested credit card companies charging patients the commission cost direct, but this is not agreed by the companies. The HA has negotiated with the credit card companies again in recent years, but their policy regarding the charging of

commission cost remains unchanged. The HA will continue to review the present forms of payment to provide the most convenience for the public and tourists using the HA services.

室內空氣質素

Indoor Air Quality

20. 梁劉柔芬議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計劃於本年發展的一套三級制室內空氣質素指標的詳情；及
- (二) 將會採取甚麼措施令市民更加認識室內空氣的質素對健康的影響？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

- (一) 為解決室內空氣污染的問題，政府在 1995 年 10 月委託顧問公司進行了一項“辦公室及公眾場所室內空氣污染”研究，該份顧問研究在 1997 年年底完成。研究旨在找出本港辦公室和一些選定的公眾場所室內空氣污染的特點和程度、評估污染問題的成因，及提出合適的污染管制策略。政府現已成立了一個跨部門的室內空氣質素管理小組，負責推行研究報告的建議。

我們已先後於 1998 年 12 月和 1999 年 1 月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研究的結果和顧問的提議，以及管制室內空氣質素架構的建議。我們的目的是要確立一套室內空氣質素指標，作為評估室內空氣質素的劃一基準，這些指標會與國際標準相若。現時我們正籌備訂立一套不同級制的室內空氣質素指標，這套指標除了可以使我們繼續執行現時保障工人免受指明的職業風險外，又可提供靈活性鼓勵業主達到最徹實可行的室內空氣質素。我們將會建議 3 個等級：

- (i) 第一級：代表室內的空氣質素十分良好，達到高級而舒適樓

宇應該具備的指標。

- (ii) 第二級：表示室內的空氣質素達到可保障一般市民，包括幼童和長者的指標；及
- (iii) 第三級：表示室內的空氣質素達到在現行職業安全和健康法例下，保障工人和僱員的指標。

除了建議的一套空氣質素指標外，計劃還包括改善樓宇室內空氣質素的建議行動計劃，以及一套評估和改善室內空氣質素的技術指引初稿。預計引入室內空氣質素指標將會鼓勵業主和物業管理公司以達到最高的標準為目標，藉以提升物業的口碑和市場價值。管理小組現正就建議計劃的技術細則作最後定稿。我們預期在 8 月徵詢專業團體的意見，隨後便展開全面的公眾諮詢。

- (二) 為使市民注意室內空氣質素，當局將會開展一項公眾教育和宣傳運動，藉以提高市民在這方面的意識，以及明白室內空氣質素的重要性。室內空氣質素管理小組已印備了一套宣傳小冊子，幫助市民明白各種關於室內空氣質素的問題，以及為他們提供有助改善室內空氣質素的有用提示。小冊子快將印備發行。此外，我們亦打算成立資訊中心，發放有關室內空氣質素的資料和參考文件。我們將會推行更多有關的公眾教育和宣傳運動，作為室內空氣質素管理計劃的重點工作之一。

法案 **BILLS**

法案首讀 **First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首讀。

《1999 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 **LEGAL PRACTITIONERS (AMENDMENT) BILL 1999**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7 號）條例草案》

ADAPTATION OF LAWS (NO. 17) BILL 1999

《1999 年危險藥物、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及警隊（修訂）條例草案》
DANGEROUS DRUGS,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AND POLICE FORCE (AMENDMENT) BILL 1999

《兒童色情物品防止條例草案》

PREVENTION OF CHILD PORNOGRAPHY BILL

《1999 年刑事罪行（修訂）條例草案》

CRIMES (AMENDMENT) BILL 1999

秘書：《1999 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7 號）條例草案》

《1999 年危險藥物、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及警隊（修訂）條例草案》

《兒童色情物品防止條例草案》

《1999 年刑事罪行（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 條第(3)款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Bills read the First time and ordered to be set down for Second Reading pursuant to Rule 53(3)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二讀。

《1999 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

LEGAL PRACTITIONERS (AMENDMENT) BILL 1999

律政司司長：主席女士，我謹動議二讀《1999 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執業者條例》規管香港律師和大律師的執業。條例草案的目的是改善有關律師和大律師的法例。

我會先闡述涉及律師和律師行的條例草案條文。有關修訂是根據律師會的建議而制訂的。

條例對“香港律師行”和“外地律師行”加以區別。條例草案第 2 條澄清“香港律師行”的定義。現時的定義有可能被理解為包括那些有居於外地的非律師合夥人的律師行。條例草案第 2 條所作的澄清，排除了這種可能性，以加強保障法律專業和公眾人士。

條例草案第 3 至 6 條與紀律有關。為了公眾利益，律師會應有足夠權力調查法律執業者的行為操守。為此，第 3 條賦權律師會理事會委任檢控員協助搜集證據。檢控員有權就懷疑有違紀行為的個案傳召任何可以協助調查的人，在紀律處分程序未開展前向律師會作證。

條例草案第 4 條把可以出任律師紀律審裁團成員的執業律師和非法律專業人士數目增加一倍，分別由 60 人和 30 人增加至 120 人和 60 人，讓審裁團可以由更多有才幹的人士擔任成員，在維持法律執業者的紀律方面發揮更大的功效。

目前，律師會無權對律師紀律審裁組就定罪和處罰所作的裁斷提出上訴，但訴訟的另一方卻有權根據條例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條例草案第 5 條賦權律師會可對審裁組的裁斷提出上訴。這樣，律師會便可以更有效保障公眾利益和維持公眾對紀律處分程序的信心。

條例草案第 6 條明文規定律師會可發表審裁組的裁斷和命令撮要，以及被定罪律師的姓名，但審裁組另有命令則作別論。

最後一項有關律師的條文涉及保險事宜。現行法例容許持有有條件執業證書的律師在沒有購買專業彌償保險的情況下，從事外地法律執業。這情況有違條例所依據的其中一項政策，即凡以律師或外地律師身份行事的人，一律必須購買專業彌償保險，以確保任何受屈的當事人均可獲充分賠償。條例草案第 13 條規定，任何作為外地法律執業者而向公眾人士提供服務的人，均有責任遵守條例第 7 條列明的規定購買專業彌償保險。

我現在轉談有關大律師的條例草案條文，有關修訂大致上是根據大律師

公會的建議。其中一項主要修訂是有關大律師的認許準則。

根據現行法例，來自非英聯邦司法管轄區的外地律師並無途徑可以在香港獲認許為大律師。這實在有違香港有義務遵行的《服務貿易總協定》（“《總協定》”）。《總協定》規定認許準則必須客觀合理、不帶歧視，並有標準作為依據。1996 年，前律政署在諮詢法律專業和公眾後，建議立法實施《總協定》的準則。

條例草案第 7 條撤銷來自英格蘭、蘇格蘭、北愛爾蘭和其他英聯邦國家的大律師或代訟人目前享有的特權。根據該條規定，法院只要認為某人適合作為大律師而該人又符合一般的認許規定（包括在指定的考試中取得及格成績和已繳付所需費用），便可認許該人為大律師。此外，該條又規定申請人必須在申請當天前在香港居住滿 3 個月，以便與認許律師的規定一致。

條例草案第 9 條確立從大律師登記冊除名或在登記冊上重新列名的機制。

現行條例並無規定大律師在獲發執業證書前必須繳付彌償保險的保費。條例草案第 10 條規定大律師必須先繳付專業彌償保險保費才可獲發執業證書。該條又取消只可在每年的 11 月申請執業證書的現行規定。

1996 年，前律政署在得悉大律師公會和律師會給予支持的情況下，建議那些根據僱傭合約只向其僱主提供法律服務的大律師有權直接延聘執業大律師。然而，其後在條例草案擬稿進行諮詢期間，律師會提出由於大律師缺乏實習律師的正式訓練和監督，不應獲准提供與律師相同的服務。條例草案第 12 條已考慮及反映了律師會的意見，容許受僱大律師可在不聘用律師的情況下代表其僱主延聘執業大律師，但只限於尋求法律意見。條例草案第 12 條另規定受僱大律師如符合某些條件，便可獲發“受僱大律師證書”。

大律師公會與律師會不同，其執行委員會（“執委會”）無權制定附屬法例，規管大律師的認許事宜或行為操守，以及其他與大律師有關的一般事項。條例草案第 15 條賦權執委會在獲得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事先批准下，定立規則，規管大律師的認許事宜和其他與大律師有關的事項。

主席女士，條例草案所載的修訂旨在改善規管律師和大律師的現行法例，並確保香港遵從《總協定》的一般規定。我謹請議員早日通過條例草案。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9 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7 號）條例草案》

ADAPTATION OF LAWS (NO. 17) BILL 1999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謹動議二讀《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7 號）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旨在對 10 條有關若干團體和專業人員註冊的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作必須的適應化修改，以符合《基本法》，以及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的地位。

條例草案建議的修改，主要屬於用語上的更改。例如提述“總督”及“總督會同行政局”的地方，分別以“行政長官”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代替。某項條文先前賦權“總督”訂立附屬法例，根據現時建議的修改，這些條文內提述“總督”的地方，亦只以“行政長官”取代。雖然在這項安排下，《基本法》第五十六條中，行政長官制定附屬法規前須徵詢行政會議意見的規定，未有在有關條文中列明，但當行政長官行使這項立法職能的時候，仍須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

條例草案亦規定，在《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二條的規限下，建議的適應化修改在通過成為法律後，即追溯至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之日起生效。

我希望議員能予以支持，通過條例草案。

主席女士，我謹此動議議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7 號）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1999 年危險藥物、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及警隊（修訂）條例草案》
DANGEROUS DRUGS,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AND POLICE FORCE (AMENDMENT) BILL 1999**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二讀《1999 年危險藥物、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及警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旨在賦權予執法機關，向涉嫌犯嚴重罪行的疑犯抽取體內及非體內樣本作法證科學分析，加強執法機關打擊罪案的能力。

體內樣本包括血液、尿液、精液等，非體內樣本包括唾液、頭髮，從人體口腔取得的細胞樣本等。目前執法機關並無法定權力向疑犯抽取身體樣本作法證科學分析之用，除非疑犯同意，否則執法機關無法獲取該等樣本。法證科學分析是用科學方法，把從疑犯身體獲得的樣本與案發現場遺下的樣本作出科學分析及比較，從而為案件提供關鍵的破案線索或證據。法證科學其中一種最有效的分析便是 DNA 紋印分析方法，由於科技突飛猛進，現在可以使用口腔擦棉法，從疑犯口腔內拭下的細胞樣本，便可以足夠作 DNA 紋印分析之用。該方法迅速而有效，並且侵擾性低。DNA 紋印是以一系列數字來顯示的，其鑑認能力很高，將疑犯的 DNA 紋印同案發現場提取的物質的 DNA 紋印核對，便可以很準確地斷定疑犯曾否在現場出現。

就抽取非體內樣本而言，條例草案規定執法人員必須獲得 1 名警司級或以上的人員授權，或 1 名對等職級的執法人員的授權，該名執法人員必須有合理理由懷疑某人涉及 1 宗嚴重的可逮捕罪行，即可判監 5 年或以上的罪行，並相信樣本有助決定他是否涉及有關罪行才可以授權向這名疑犯抽取非體內樣本。執法人員亦必須向疑犯告知抽取其身體樣本的理由和目的，以及須得到適當的授權。

至於抽取體內樣本，由於侵擾性較高，除了符合上述條件以外，條例草案亦規定一定要獲得疑犯書面同意，以及裁判官的批准。裁判官有權在必要時進行聆訊。條例草案亦訂明如果有關人士未被落案起訴，或該人士被判無

罪後，其樣本和分析結果必須盡快予以毀滅，這可確保樣本及有關資料不會被濫用。如果疑犯被裁定觸犯嚴重可逮捕的罪行，其樣本亦須在審訊完結後盡快予以毀滅，而其 DNA 紋印將會貯存在 DNA 資料庫，作為日後查案用途。DNA 資料庫將會大大加強執法機關打擊罪案的能力。為了保證 DNA 資料庫只能用作與查案有關的用途，條例草案清楚訂明，任何人士不可以在沒有認可目的的情況下，取覽或披露任何貯存在資料庫的資料，違者可被判最高罰款 25,000 元及入獄 6 個月。警務處和政府化驗所亦會訂立詳細指引，明確規定如何使用 DNA 資料庫，以確保資料庫不會被濫用。

條例草案亦建議設立一個機制，容許任何年滿 18 歲的人士在自願的情況下，以書面向任何職級在警司或以上的警務人員授權向其抽取非體內樣本，包括口腔細胞樣本作 DNA 分析，以便其 DNA 紋印可以保存於 DNA 資料庫。該人士有權在任何時候通知警方撤回其 DNA 紹印資料，而該等資料亦必須盡快毀滅。這種機制是借鑑海外經驗而設立，主要目的是讓一些改過自新的釋犯藉此避免執法機關再次接觸他們。我們在報章上留意到有些議員對這種機制有所誤解，因此，我們必須強調這種機制是純屬自願性質，絕非強迫任何人士提供其 DNA 資料以證明其清白，所以，亦不會影響無罪推定這個重要的法律原則，希望大家能夠明白。

我們在本年 2 月曾就有關建議諮詢保安事務委員會，有數位議員曾參觀政府化驗所，參觀所謂口腔擦棉法，這是在口腔取得樣本作 DNA 分析，過程迅速，有效而且侵擾性低，但對執法機關的調查能力則大有幫助。我相信我們建議在加強有效執法及保障疑犯權利兩方面均已取得平衡，希望議員能夠支持本條例草案。

主席，我謹此動議議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9 年危險藥物、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及警隊（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兒童色情物品防止條例草案》
PREVENTION OF CHILD PORNOGRAPHY BILL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二讀《兒童色情物品防止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旨在禁止生產、管有及分發兒童色情物品等罪行，而售賣兒童色情物品廣告及僱用兒童製作色情物品亦受禁制，目的是加強對兒童的保護。

目前本港並沒有特定的法例針對兒童色情物品，雖然成人和兒童色情物品均受《淫褻和不雅物品管制條例》規管，但該條例只訂明 3 種罪行，分別為發布淫褻物品，管有及輸入該等物品以供發布。該條例並沒有訂明管有或生產淫褻物品即屬犯罪。

過往數年，有數字顯示香港有售賣、發布及管有兒童色情物品的情況，雖然目前兒童色情物品問題不太嚴重，但如果不及早對付，這情形可能迅速惡化，立法會議員和非政府組織對此問題表示關注，並要求我們制定法例以對付此問題。至於互聯網上的兒童色情物品問題，尤其令人關注，因為這類物品，很容易透過互聯網分發，廣泛傳播。根據適用於香港的《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 34 條，兒童應受到保護，免被利用進行各類色情活動和遭受性侵犯。

我們認為兒童色情物品涉及利用兒童進行色情活動，是一項極為嚴重的惡行，兒童缺乏自主能力，特別容易受到嚴重的侵害。因此，我們建議制定全新的法例，取締兒童色情物品，建議的內容包括：

- (甲) 將兒童色情物品界定為展示未滿或看似不足 16 歲兒童進行性活動，或以不雅的、涉及性的方式或情景來描劃該兒童的任何物品；兒童色情物品的定義包含可透過互聯網傳送的電腦檔案或電子資料及虛擬圖片；
- (乙) 禁止生產、分發兒童色情物品等罪行；
- (丙) 為了遏止需求、打擊問題的根源，我們亦建議將管有兒童色情物品列為罪行；
- (丁) 禁止售賣兒童色情物品廣告，以及把僱用 16 歲以下兒童參與製作兒童色情物品列為刑事罪行。

條例草案對以上的罪行訂定較高的刑罰，以收阻嚇作用，同時亦向社會傳達強烈的信息，表示我們絕不會姑息與兒童色情物品有關的罪行。循公訴程序定罪後，管有罪行的最高刑罰為罰款 100 萬元及監禁 5 年。生產、分發兒

童色情物品及售賣有關廣告罪行，最高刑罰為罰款200萬元及監禁8年。若循簡易程序定罪，這兩項刑罰則分別為最高罰款50萬元及監禁兩年，罰款100萬元及監禁3年。由於僱用兒童參與製作兒童色情物品的罪行性質嚴重，條例草案訂明循公訴程序定罪後的最高刑罰為罰款300萬元及監禁10年。

我必須強調一點，在訂定管有兒童色情物品為罪行時，我們已慎重考慮互聯網傳送這些物品的問題，我們無意窒礙互聯網的健康發展，但我們亦有責任保護兒童。為了避免那些純粹將大量電腦容量轉售，以及向客戶提供貯存空間的互聯網供應商因所傳播的信息內容負上刑責，條例草案已加入一項合法抗辯理由的條文，使他們可以用“不知道”、或“沒有理由懷疑內容涉及兒童色情物品”為抗辯的理由；而無意連接到兒童色情物品互聯網站的人也不會觸犯管有罪行，因為管有兒童色情物品的罪行，已包含知道或蓄意的元素，而這些元素必須由控方舉證。他們可用“並沒有要求取得兒童色情物品”，以及“盡力放棄管有這些物品”，作為抗辯理由。

條例草案並沒有列明甚麼是合法因由，但一般是指醫學研究、教育及新聞報道等用途。我相信這機制在保證有效打擊兒童色情物品，以及有理由及有合理因由而免責的人不致誤墮法網，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在去年9月，我們就建議諮詢過保安事務委員會，亦曾諮詢超過80個非政府機構，他們對建議已表示原則上的支持，希望議員能支持本議案。主席，我謹此提出議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兒童色情物品防止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1999年刑事罪行（修訂）條例草案》 **CRIMES (AMENDMENT) BILL 1999**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二讀《1999年刑事罪行（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目的一如我剛才提交立法會的《兒童色情物品防止條例草案》，也是為了加強對兒童的保護，以免他們被利用進行各種色情活動及遭受性侵犯。

條例草案建議禁止安排涉及兒童的性旅遊活動，並把售賣有關廣告列為

罪行。條例草案亦賦予《刑事罪行條例》其中 24 條涉及性侵犯罪行的條文域外效力，使有關罪行，若發生在香港以外的地方，而該罪行是向兒童所作，即只要犯罪者或受害者是與香港有關的人或法團，便可提出檢控。利用兒童進行色情活動，可涉及國際層面，東南亞地區亦有涉及兒童的性旅遊活動，即安排成年人離開本土，前往其他地方，特別是經濟發展較差的地區，進行涉及兒童的色情活動。由於這些活動極為醜惡，而本港的法例沒有禁止香港人到外地進行兒童色情活動，亦沒有條文保護本港兒童免淪為這些活動的犧牲品，所以政府建議立法打擊涉及兒童的性旅遊活動。

條例草案訂明任何人安排參與涉及 16 歲以下兒童的性罪行活動，或售賣有關的廣告，即屬違法，最高刑罰是罰款 300 萬元及監禁 10 年。條例草案亦賦予《刑事罪行條例》其中 24 條涉及性侵犯兒童的條文域外效力，其最高刑罰與該罪行等同在香港發生的一樣。正如《兒童色情物品防止條例草案》般，政府曾經就建議諮詢保安事務委員會及超過 80 個非政府機構，它們原則上均支持建議，我希望議員亦能夠支持本條例草案。

主席，我謹此提出議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9 年刑事罪行（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1999 年陸軍義勇軍及海軍義勇軍恩恤金（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1999 年陸軍義勇軍及海軍義勇軍恩恤金（修訂）條例草案》 VOLUNTEER AND NAVAL VOLUNTEER PENSIONS (AMENDMENT) BILL 1999

恢復辯論經於 1999 年 6 月 2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2 June 1999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1999 年陸軍義勇軍及海軍義勇軍恩恤金（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9 年陸軍義勇軍及海軍義勇軍恩恤金（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1999 年陸軍義勇軍及海軍義勇軍恩恤金（修訂）條例草案》
**VOLUNTEER AND NAVAL VOLUNTEER PENSIONS (AMENDMENT)
BILL 1999**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1999 年陸軍義勇軍及海軍義勇軍恩恤金（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 1 及 2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

主席：法案：三讀。

《1999 年陸軍義勇軍及海軍義勇軍恩恤金（修訂）條例草案》
**VOLUNTEER AND NAVAL VOLUNTEER PENSIONS (AMENDMENT)
BILL 1999**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

《1999 年陸軍義勇軍及海軍義勇軍恩恤金（修訂）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9 年陸軍義勇軍及海軍義勇軍恩恤金（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9 年陸軍義勇軍及海軍義勇軍恩恤金（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5 號）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5 號）條例草案》

ADAPTATION OF LAWS (NO. 15) BILL 1999

恢復辯論經於 1999 年 6 月 9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9 June 1999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5 號）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5 號）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5 號）條例草案》
ADAPTATION OF LAWS (NO. 15) BILL 1999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5 號）條例草案》。

秘書：第 1、2 及 3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 1 至 7。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

主席：法案：三讀。

主席：經濟局局長尚未到達會議廳。因此，我現在宣布暫停會議。

下午 4 時 54 分
4.54 pm

會議暫停。
Meeting suspended.

下午 5 時正
5.00 pm

會議隨而恢復。
Council then resumed.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5 號）條例草案》
ADAPTATION OF LAWS (NO. 15) BILL 1999

經濟局局長：我首先要向主席及各位議員道歉。主席，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5 號）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5 號）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5 號）條例草案》。

議案 **MOTIONS**

主席：議案。根據《公共財政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根據《公共財政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PUBLIC FINANCE ORDINANCE

工商局局長：主席，我動議通過載列於議程內的議案。

二十一世紀將會是一個以知識為本的年代，創新和科技對增加產品價值，提高生產力，以至改善本港的整體競爭力，將會扮演重要的推動角色。因此，行政長官早在 1997 年的施政報告中已定下目標，要使香港成為華南以至整個區域的創新和科技中心，並於去年年初成立創新科技委員會，就如何達致有關目標提供建議。

行政長官去年的施政報告已採納了委員會首份報告的主要建議，其中包括設立 50 億元的創新及科技基金，以資助一些有助促進創新和提升產業科技水平的項目。其後，我們一直致力落實有關建議，並界定基金的目標、涵蓋範圍、評審準則和監察機制等具體安排。

本議案旨在透過立法會決議案方式，根據《公共財政條例》成立創新及科技基金，使它成為法定基金，由財政司司長或其指定公職人員管理。議案概述創新及科技基金的主要用途，並訂明基金可保存有關利息及其他款項，以作基金日後之用。

至於創新及科技基金的其他具體安排，我們將會在提交本會財務委員會

的申請撥款文件中詳細列明。我們也曾在較早前諮詢本會貿易及工業事務委員會，聽取議員的意見。現在讓我利用這機會向各位議員簡介有關安排的重點。

首先，創新及科技基金將會肩負起一個非常重要的使命，便是要資助有助產業創新或提升技術水平，以及有助對產業陞級和發展的項目，這些項目包括：

- (一) 創新及科技支援活動，例如由大學和工業支援組織及正在籌劃中的應用科技研究院所進行的中下游研究及發展項目；
- (二) 大學與業界共同進行的合作研究發展項目；
- (三) 與創新和科技並無直接關係，但對提升本港產業的質素和推動其未來發展有裨益的項目；及
- (四) 鼓勵具備科技知識及商業頭腦的人進行的科技創業活動。

我們相信，上述 4 類項目對改善本港的科技水平，以及協助本港工商業提升產品和服務質素，均會帶來新動力。目前工業署所推行的工業支援資助計劃和服務業支援資助計劃，亦將會被創新及科技基金取代。

我們建議把基金的管理權授予工業署署長，由工業署署長就基金的支出向立法會負責。此外，工業署署長將會就耗資超逾工務計劃丁級工程撥款上限的項目，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批准；該撥款上限目前為 1,500 萬元，上述安排與目前工業支援資助計劃沿用的安排是一致的。

為確保基金的款項能得以善用，我們會設立一個有效的諮詢機構來進行有關項目的評審工作。諮詢機構的成員將包括商界人士、學者和政府人員，為評審和監管工作提供商業、技術和政策上的意見。在評審準則方面，我們會考慮一系列的因素，包括有關項目對本港在創新和科技提升方面所能作出的貢獻，把項目成果轉化為商品的潛質等，並要求有關項目有適當的私營機構參與，以確保申請項目切合產業的需要。

除了評審工作，我們也明白議員對獲資助項目的成效非常關注，因此，我們會採取嚴謹的措施，監察項目的進展和成效。例如，我們會要求申請人盡可能臚列其項目期望能達到的可量化目標，以便作日後評估項目成果的依

據。此外，我們也會要求有關項目的工作小組定期提交進度報告，並按項目的進度決定是否繼續發放撥款。

由於創新及科技基金肩負重大使命，我們將定期檢討基金的運作，以確保基金能達致其目標，並且不斷提高運作效率。我們相信定期的檢討將有助基金因應社會不斷的轉變而作出相應的調整，以符合社會各界對基金的期望。

面對鄰近地區日益劇烈的競爭，我們要維持及提升我們的競爭力，產業創新和提升科技水平實在刻不容緩。創新及科技基金的設立，將會在這方面起重要的推動作用。我謹此呼籲議員支持我提出的議案，設立創新及科技基金。

謝謝主席。

工商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通過自 1999 年 6 月 30 日起 —

1. 成立一基金，稱為創新及科技基金；
2. 基金由財政司司長管理，但他可將管理權，包括發出基金支付令的權力及第 4 及 6 條所指明的權力，轉授其他公職人員；
3. 下列款項須記入基金帳戶的貸項下 —
 - (a) 經立法會核准從政府一般收入撥予基金的款項；
 - (b) 所有從下列款項所得的收益，包括利息、股息或任何形式的分發 —
 - (i) 根據第 4 條由基金貸出、墊付、投資或以任何形式支付的款項；
 - (ii) 根據第 6 條投資的任何款項；

- (c) 用以償還由基金貸出或墊付的款項的還款；
 - (d) 基金所作投資的售賣得益；
 - (e) 為基金而收受的捐獻及其他款項；
4. 財政司司長可按照財務委員會指明的條款及條件將基金的款項用於以下用途 —
- (a) 提供資金予有助提高製造及服務業的創新及科技水平的項目；
 - (b) 提供資金予有助製造及服務業的升級及發展的項目；
5. 庫務署署長須根據財政司司長發出的基金支付令所授予的權限，由基金撥支款項以應付基金開支所需；
6. 財政司司長可行使酌情決定權，授權將基金在任何時間所持的款項，以財政司司長決定的方式投資。”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工商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

單仲偕議員：主席女士，我代表民主黨及以作為資訊科技界代表的議員身份發言，支持成立創新及科技基金。成立這個創新及科技基金是由田長霖教授領導的創新科技委員會提出的，田教授曾經在多次發言中提及這概念，指出一些發達國家的科研投資，已達到其國民生產總值的 3%；要做到國民生產總值的 3%這個目標，其實是極不容易的，特別是在香港一個這麼小的經濟體系之內。我試舉一個例子，用香港 97/98 年的本地生產總值來計算，約為 13,000 億元，3%即 400 億元，投資 400 億元一年，跟 50 億元的基金相比，還有一段很大差距，所以要做到這些發達國家的標準，實在是一件很不容易的事。如果我們真的用這個做目標，每年用 400 億元來投資，香港的財政預算一定不能承擔。因此，政府今次成立這個基金，我們當然支持，但也要想想其他方法誘發科研。

我們支持香港邁向高增值、高科技這個方向，但在措施及政策上，政府

應該有其他配套措施；例如民主黨過去也提出過，在科研上應增強人才方面的培訓，以及提供一些稅務的寬減等。當然，下星期我們就這個問題可能再會有一次辯論的機會，但我想強調，即使何宣威署長在委員會內說，他期望大概一年用 10 億元左右，那 10 億元也只是佔我們整個經濟體系中一個很小的數目。當然，比較我們現在的工業支援基金、應用科研基金等，這已經是一個增加了數倍的數字，已經令整個工業投資或研究高科技的氣氛，有比較重大的轉變，大體上我亦會支持這個方向，但我仍然希望政府會考慮其他方面以至政策上的配套。

創新科技不單止應該特別針對個別行業，例如服務業、金融業或工業，我個人和民主黨均認為，很多傳統行業也應不斷講求增值；例如我以往就金融服務已說過很多次，我兩年前也已經開始談網上經紀的問題，這是一個技術問題，政府要在不同範疇內在這方面加以誘發，透過這個基金誘發多些投資和研究。

資訊科技署、香港資訊科技聯會、商界人士及一些創業基金，在昨天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舉辦了一個研討會，有二十多所大專院校的教授，在會上介紹他們研究的成果，每人做一個 5 分鐘的簡單匯報。由於出席人士包括商界及創業基金的人，故此那是一個很好的交流基礎，讓學術界可以介紹自己的研究成果，以便有興趣者有機會投資。雖然那是一個資訊科技的研討會，但我認為類似的概念，其實也應該向其他行業推廣。例如生化方面，可能香港某些公司也有興趣投資，而我們有八、九所大專院校，在這方面均有不同的研究，政府應該扮演穿針引線的角色，為這 3 方面，即肯投資的機構、工業界及研究界多做些事；我希望將來的應用科技研究院，也可以扮演這方面的角色。政府最終的報告，我相信會在下星期公布，我希望政府能考慮一下整個支援機構的問題。我個人覺得，我看不出一個改革的方向，或是否有需要改革。現在整個工業支援組織，說它龐大既不是，說它繁瑣也不是，我們有科學園，有工業科技中心，有生產力促進局，有應用科技研究院；當然，政府可能說每一個機構也有它獨立的角色，但我期望政府在 7 月 5 日發表的最後報告中，會回應這方面的問題，即它會否在制度上和角色上，制訂比較清晰的分工。10 億元一年的投資和應用科技研究院，都是我們很樂意支持的，但最重要的是，錢要用得有成效。我希望政府能夠注意如何結合研究、應用及投資這 3 方面，以求達到應有的成果。

政府所建議的創新及科技基金的範疇，將會包括促進各行業的活動。我們希望政府也考慮一件事，民主黨一直不贊成政府批出這麼多貸款，這裏又貸款，那裏又貸款，但有一件事是政府應該想一想的，便是如何鼓勵創業精神。現在年代不同了，以往的工業可能要做若干年才有實力，但現在的情況是，例如在矽谷，創業的人都很年青，二十多三十歲的人已經創了兩次業；

但那些人都沒有創業的資本，只有創業的技術，有需要接受別人的幫助，協助他們在業務上的發展，政府應該在這方面多做些工作。民主黨曾經提過，希望政府在創新及科技基金內，撥出一點錢實驗一個計劃，例如成立創業貸款基金之類。當然，我們認為政府亦應該深入研究這概念，因為民主黨對貸款一向是很審慎的；但對於一些年青人來說，既然他們已掌握了新的技術，政府應否考慮在這方面多給他們一些機會呢？我們希望政府能夠考慮一下創業基金這概念，每年舉辦比賽，邀請參加者編寫一些業務計劃(business plan)或商業的模式(business model)，然後找創業基金或風險基金來作評估。我希望這樣的一個創業環境能夠刺激他們，並希望政府特別就此再深入研究一下。

我希望大家也會明白，互聯網的發展已經改變了整個商業的模式，現在很多傳統行業都面臨很大挑戰，例如，本來作為中介角色的機構，將來的生存空間可能會很小；但是，由於互聯網的發展，一些另類的中介角色將會慢慢浮現出來。政府應該叫工商局或資訊科技廣播局研究一下，互聯網或 e-commerce（電子商業）對整個工業發展有甚麼影響。美國商務部每年都會就互聯網對其經濟發展的影響提出一個報告，也會檢討一下自己的發展。97 年美國總統下令發展電子商貿，在 98 年和今年 6 月底，有關部門均發表了報告，講述電子商貿對美國整個經濟發展的影響。

在香港，對於行政長官所倡議的數碼 21 新紀元策略計劃，我們當然十分歡迎，但政府也應該就資訊科技與工業、貿易，以至金融的相互關係，即數碼經濟或電子商貿發展如何影響其他行業的發展，考慮每年進行一個評估(assessment)。我覺得政府對將來的前景應該提出一些自己的看法，讓工業界及商界有一個評論的基礎，雖然大家可能對政府的政策不同意，但最少政府做了第一步。現在政府在這方面並沒有這樣做，即使是美國這樣的國家，在這方面也做了很多；而歐洲很多國家，亦已經開始為數碼經濟或將來先進科技的改變作出準備，例如英國首相貝理雅在 10 月底就發表了一份白皮書談及這方面的問題。

我覺得政府的資訊科技工作，不應只是倚賴資訊科技局，在推動工業貿易或商業貿易時，應該參考不同國家政府所扮演的角色，他們在這方面推動了很多工作。我不想詳述每個國家的情況，但只要環顧一下歐盟，甚至加拿大、美國等，便會發覺全部都正在談電子商業及數碼經濟發展。政府不應只倚賴創新及科技基金去改變整個模式，不過，這是個好開始，我們很支持，希望政府能夠聽取不同的意見。至於具體的審批程序和相關問題，我們知道 7 月 2 日會在財務委員會加以討論，希望政府屆時能再詳細回答我們的問題。

主席女士，民主黨支持成立這個基金。

陳國強議員：主席，我謹以民建聯貿易及工業事務發言人的身份發言。

政府就香港朝着高、新科技的長遠發展而成立創新及科技基金，以鼓勵及資助有利於製造業及服務業創新和提升技術水平的科研項目，民建聯及我均表示歡迎，並支持設立此基金。不過，我要在此提出一點意見，希望政府關注。

創新及科技基金將會取代工業署現有的 3 種資助計劃，即工業支援計劃、服務業支援資助計劃以及應用研究基金，以便有一個統一的規劃，這做法不錯；特別是工業署原本 3 種計劃主要是針對促進生產力的目標，可能未必與創新及提升技術水平有直接關係，但是把有關計劃包含在創新及科技基金的資助範圍內，應該是沒有太大問題的。

不過，應用研究基金原本是一個創業基金，目的是鼓勵私人企業推行科技開發的項目，資助程度相當低，也可能因為如此，政府在考慮整體創新及科技基金的時候，有意規定“大學與產業的合作活動”在提出申請計劃時，須就聘請參與研究有關項目研究生的費用，自行提供五成的自資補助額，我認為這比例太高。這項科研項目的投資對於產業和經營者來說，未免過於鉅大，老實說，沒有一個老闆會輕易做高風險而有可能蝕本的生意；而研究始終是研究，我們又萬萬不能將科研工作完全與效益掛鈎，這對於想參與創新科研工作的學術界，壓力未免太大了。

我認為當局應該考慮提高對有關項目的資助比例，根據原本工業署幾項支援計劃的準則作為基礎，而我確信這比例才可以吸引更多大學及產業合作計劃的申請。

主席，雖然政府努力將香港推向新科技發展之路，但是由於香港過往在這方面的發展沒有多少基礎，所以，相對別的地方來說，在人力資源提升、科研項目等投資上，是不能過於“手緊”的。在資助工作上設立太多關卡，當然可以適當使用公帑，但是我們希望秉承嚴謹監督的原則，使有關的資源不致被濫用。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這個基金的設立。

DR RAYMOND HO: Madam President, we all know that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are important drivers of economic growth. However, the Hong Kong Government under the British rule failed to initiate any related policy to promote their development under the guise of the so-called non-intervention policy. As a result, we have lost precious time and are lagging behind in the quest for new technology and innovation.

On the other hand, the local manufacturing sector is shrinking with the continuing relocation of production facilities from Hong Kong to the Pearl River Delta. The relocation has further exacerbated the local unemployment situation. Thanks to the determination of the Chief Executive, our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AR) has finally shifted its focus to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which is the key to our future success.

Among other initiatives, the Commission on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chaired by Professor TIEN Changlin, was also set up. Its first report recommends the establishment of an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Fund (IT Fund) to underline the Government's commitment to its policy and strategy for promoting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and to provide a secure source of funding for their implementation. The funding will be important to finance specific projects which will contribute to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upgrading in our manufacturing and services industries. Its establishment will definitely stimulate our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Lately, we have suffered a little setback with the possible implications of the Cox Report on our import of advanced technology. However, it is of the best interest to both Hong Kong and the United States if the latter can continue to treat the SAR separately from mainland China for the United States export controls. I am confident that the matter can be finally resolved in an amicable manner.

There is no doubt that the SAR Government is putting more emphasis on promoting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Besides making financing commitment,

the Government needs to beef up its manpower with relevant professional background to chart out the right course. We must have the right team in charge if we have to succeed.

With these remarks, Madam President, I support the resolution. Thank you.

田北俊議員：主席女士，自由黨也支持政府成立創新及科技基金。

多年來，香港從製造業轉型到服務性行業，但最近數年的經濟整體轉變，令我們看到香港不可以單靠服務性行業，所以特區政府成立之後，便決定在高科技方面制訂一個長遠計劃，我們認為這是值得支持的，香港實在必須有多元化的經濟支柱。不過，新成立的創新及科技基金雖然獲 50 億元撥款，但我們明白該基金每年可動用的款項並不多，也不會在數年之內用光，我希望假如這個計劃是成功的話，日後基金的款額可以增多。

我也明白今天這項不是議案辯論，所以我不會好像單仲偕議員那樣，談及所有範圍，我只想說兩點。第一點，在研究工作中我們要顧慮到管理問題，並非很多高科技公司均能成功發展至備有大規模廠房、聘請很多人員的，因為管理方面十分重要。外國很多這類高科技公司在起步時非常成功，但幾年後便開始失敗，最終的原因是管理方面有問題。我希望基金在審核批准之餘，也可以監察創新科技人員，不要只顧及科技是否可行、有沒有市場，也要顧及整個管理方法是否真的可以成功營商，建立廠房，生產製品。

第二點，對於大學的參與，我一直是有意見的。我覺得大學確實有很多好意見，但相反地，也可能會為研究而研究。很多研究是否可以實際地成為產品呢？工業家或投資者是否真的可以利用到呢？在這方面，我認為應該平衡工業家和大學學者的意見，要爭取平衡；否則，大學研究很多產品，卻不能轉移成為市場產品的話，會浪費我們不少資源。

最後，我們想談一談第七段，政府建議賦予工業署署長基金的管理權。很多人都認為署長在創新科技方面未必是專家，雖然我們對於將管理權交給工業署署長並無異議，但我希望政府多聘請顧問或對高科技有認識的專業人士加入工業署，以協助署長的工作，否則，署長很難完善地全面作出監管。

謝謝主席女士。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代表前線和香港職工會聯盟支持設立創新及科技基金。

金融風暴對香港有甚麼教訓呢？我相信很多香港人也會說，今次金融風暴的教訓是：香港喪失了工業，我們不應過分偏重金融和地產。

有些人認為金融風暴已經過去了，我十分記得行政長官和財政司司長分別在多個不同場合說過，香港的基礎十分良好，所以香港必會最先復甦，但現在的結果卻是，南韓才是最先復甦的地方。

其實，金融風暴對南韓的影響遠比香港更直接，它打擊了南韓的整個經濟，但為甚麼南韓可以首先復甦呢？南韓在 99 年第一季的經濟有 4.6% 增長，台灣 4.3%，新加坡 1.2%，而香港則是負 3.5%，即在四小龍之中，只有香港仍然處於負增長，為甚麼呢？我認為其中一個重要原因，是南韓本身有工業基礎。有人會說，南韓過往有很多麻煩，例如眾多的財團、企業令其整個體制過分龐大，以及政府太多干預等；不過，最後，當所有臃腫的企業被清除之後，便能首先復甦。我認為其中一個原因，是南韓過往在高科技上作過很大的投資。

反觀香港，在八十年代沉迷於房地產的炒作，製造業北移，繼續依賴廉價勞工，令香港的技術水平停滯不前，可以說，香港的科技比其他三小龍落後最少 10 年。

尚有 185 天便踏入下一個千禧年了，直到這個時候，政府才提議設立一個這樣的基金，雖然我們對此十分歡迎，但這個建議是否來得太遲呢？基金的款項又是否太少呢？為甚麼我說太遲、太少呢？在太少方面，大家可以比較一下香港和其他地方的政府投資在 R&D 的百分比，相比之下，香港是十分低的，即使多了那 50 億元，香港投資在 R&D 方面也不足 0.5%。但在其他地方，例如英、法、德、日、美等工業國家，其投資於研究與開發方面的數字，卻平均超過國民生產總值的 2.5%；美國有 40% 的投資來自政府，而法國幾乎是全部由政府資助。根據澳洲國立大學的調查，1996 年台灣、南韓和新加坡的科技投資，分別佔國民生產總值的 1.9%、2.81% 及 1.35%，而香港則只有 0.25%。相比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香港政府對研究開發的支援可謂望塵莫

及，難怪有人說香港的 R&D，並非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而是 Repetition and Duplication，即是重複與複製。

在發展創新科技方面，香港已比其他國家起步較遲，若想急起直追，政府必須加強支援的力度。現在的支援力度只佔本地生產總值的不足 0.5%，以外國的經驗來看，這數目仍是遠遠不夠。

既然政府可以退回 85 億元稅款，為甚麼在這方面卻未能勇往直前呢？是否政府仍未有足夠的決心？據《大公報》98 年 12 月 29 日的報道，當初政府高層只是願意撥出 10 億元成立創新及科技基金，經過一番爭議後，才拍板定出首次注資 50 億元。創新科技委員會前主席田長霖教授接受《蘋果日報》訪問時亦指出，“一部分”官員有決心推動香港的科技發展，言下之意，就是政府高層仍未對這問題有一致的共識。有中國 IBM 之稱的聯想集團主席兼總裁柳傳志就直截了當地指出，香港欲走高科技之路，其中一個障礙是政府領導班子的看法不一致。

香港政府目前的情況，有如“打右燈、向左轉”。一方面，行政長官認定政府必須介入支援創新科技發展，推動經濟增長，另一方面，政府高層官員對於“自由市場”、“積極不干預”的觀念，卻是根深蒂固。行政長官欲對經濟發展作長遠規劃時，官員卻說政府不會干預市場發展；施政報告提出發展創新科技，政策部門卻堅持政府決定如何投資不會比商人“醒目”，不應推動產業傾斜。

這說法實在是“打右燈”，行政長官拼命地“打右燈”，但官員的言論卻是“向左轉”，雖然這情況仍未致於導致“車毀人亡”，但如果香港整個火車頭這樣前進，肯定最後只會導致分裂。如果由一羣習慣“無為”的官員推動“有為”的經濟政策，便有點像“摸着石頭過河”，我們擔心未開始已註定失敗。我希望創新科技委員會提交最後報告後，政府可以盡快制訂清晰的經濟發展策略和明確的工業政策，否則 50 億元創新及科技基金的結局，只會因為缺乏一個整體經濟政策，而變成“撫錢落鹹水海”。

另一方面，對於當局建議的創新及科技基金項目評審準則未有包括就業方面的評估，工盟表示不滿。工盟一直認為香港必須尋找新的火車頭，以推動香港經濟持續發展，但我們卻擔心新的火車頭是一列不載客的火車，又或是只招待外賓的火車；“不載客”，因為這項計劃沒有包括就業，欠缺了就業，整個創新科技計劃便會變成一個缺乏“有利於民”因素的政策。

我希望公眾不要誤會我們的工會仍然停留在十九世紀的思維，以為科技發展必然導致職位減少，我們並非持着這個觀點；剛好相反，工盟在過去 10 年來一直要求政府加強對創新科技的支援，堅持香港工業必須有“五高”：即高科技、高質素、高增值、高工資、高就業。

不過，我們也知道，不是所有創新科技發展項目都是“就業友善”(employment-friendly)的，不一定可以令香港工人受惠，但我們建議未來評審申請項目時，應顧及有關計劃對就業的影響，包括直接或間接的影響、短期或長期的影響、正面或負面的影響。提升科技水平不應變成減省人手的代號，令創新科技變成不載客的列車；我們亦不應完全依賴輸入外地專才，令創新科技變成只招待外賓的列車。因此，政府在選定發展方向時，必須考慮香港就業人口的結構能否配合，業界在發展創新科技項目時，亦應制訂配套的人力培訓計劃。

謝謝主席。

代理主席梁智鴻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S DEPUTY, DR LEONG CHE-HUNG, took the Chair.

代理主席：工商局局長，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

工商局局長：代理主席，我非常感謝剛才發言的議員，他們就創新及科技基金的設立和運作，提供了很多寶貴意見，我們會詳加考慮。對於議員普遍支持設立創新及科技基金，我們更感到非常鼓舞。正如我剛才發言時提及，關於創新及科技基金的具體細節和安排，我們將會在 7 月 9 日提交本會財務委員會的申請撥款文件中詳細列明，屆時，對各位議員提出的意見，我們都會作出回應。不過，我也想在這裏作出數項簡單的回應。

首先，有數位議員在剛才的討論中，提及基金的監察機制和管理問題，由於基金涉及的金額非常龐大，對於議員的關注，我們是可以理解的。事實上，除了在我較早時提及的一些監察措施外，創新及科技基金還會受到其他方面的監管，例如，審計署將會就基金的帳目進行審計，並向立法會提交其審計報告，這些措施，將會提高基金運作的透明度，亦可以增強公眾對基金運作和監察的信心。

第二點，剛才有議員提及促進科技創業的問題。事實上，創新及科技基金將會就這些項目提供資助。我們的設想是受資助的創業者，必須提供等額的投資，這樣便可以盡量減少可能被濫用的情況。如果有關項目在商業上取得成就，所批出的款項亦可以逐步收回，可以說是已有貸款的成分。鑑於該類項目的風險一般比較高，如果硬性規定只可提供貸款，可能會令有關的創業人士覺得風險太大，不能夠接受，因而使有潛質的項目被埋沒。

此外，我也想在此澄清一點，創新及科技基金只會取代現時的工業支援資助計劃以及服務業支援資助計劃，而應用研究基金則因性質和運作的模式有別，將會繼續保持其獨立運作。

最後，我希望再次呼籲各位議員支持我提出的議案，設立創新及科技基金。謝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工商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代理主席：兩項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房屋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1997 年 5 月通過的《地產代理條例》，目的是提高地產代理的執業水平及專業操守，以及加強消費者在買賣物業時的保障。設立發牌及規管制度，

是香港地產代理業發展的重要里程碑。立法會已在 1998 年 11 月 18 日通過《地產代理（發牌）規例》，訂明發牌條件及其他有關發牌程序的事宜，而有關的發牌制度，已由 1999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

為確保物業買賣是在公平、公開和誠實的情況下進行，並且能更妥善保障消費者和地產代理雙方的權益，地產代理監管局在得到房屋局局長批准下，制定了《地產代理（常規）（一般責任及香港住宅物業）規例》，這條規例已於今年 5 月 26 日提交立法會，規例詳細訂明與持牌地產代理的操守、職責和常規有關的規則。其後，立法會成立了一個小組委員會，專責審議這條規例。我十分感謝小組委員會主席何鍾泰議員及其他議員就規例提出了有用的意見及建議，特別是議員提出盡量簡化各種表格，以供公眾人士使用。我提出的修訂均經過小組委員會討論及通過，目的是簡化一些表格、澄清某些條文和改善表格的格式，此外，亦有部分輕微修訂是修改排字的錯誤。

代理主席，我謹動議議案。

房屋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將在 1999 年 5 月 26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地產代理常規(一般責任及香港住宅物業)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9 年第 124 號法律公告)修訂 —

- (a) 在第 2(2)(b)條中，廢除 “或(3)” 而代以 “條及 (如適用的話) 第 3(3)”；
- (b) 在第 7(1)條中，廢除 “(地產代理協議除外)” 而代以 “(並非地產代理協議者)”；
- (c) 廢除第 13(3)條而代以 —

“(3) 為避免在任何住宅物業的買賣協議或租契中在

身分方面有具欺詐成分的失實陳述，持牌人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賣方的姓名或名稱正確，如賣方屬一名個人，則該等步驟可包括向賣方收取一份《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所指的身分證的副本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的副本。”；

(d) 在附表中，廢除表格 1 至 6 而代以 “—”

(1 分頁 paste 稿)

(2 分頁 paste 稿)

(3 分頁 paste 稿)

(4 分頁 paste 稿)

(5 分頁 paste 稿)

(6 分頁 paste 稿)

立法會 — 1999 年 6 月 30 日

106

LEGISLATIVE COUNCIL — **30 June 1999**

(7 分頁 paste 稿)

(8 分頁 paste 稿)

立法會 — 1999 年 6 月 30 日

108

LEGISLATIVE COUNCIL — 30 June 1999

(9 分頁 paste 稿)

(10 分頁 paste 稿)

立法會 — 1999 年 6 月 30 日

110

LEGISLATIVE COUNCIL — **30 June 1999**

(11 分頁 paste 稿)

(12 分頁 paste 稿)

立法會 — 1999 年 6 月 30 日

LEGISLATIVE COUNCIL — **30 June 1999**

112

(13 分頁 paste 稿)

(14 分頁 paste 稿)

立法會 — 1999 年 6 月 30 日

114

LEGISLATIVE COUNCIL — **30 June 1999**

(15 分頁 paste 稿)

(16 分頁 paste 稿)

(17 分頁 paste 稿)

(18 分頁 paste 稿)

(19 分頁 paste 稿)

(20 分頁 paste 稿)

立法會 — 1999 年 6 月 30 日

120

LEGISLATIVE COUNCIL — **30 June 1999**

(21 分頁 paste 稿)

(22 分頁 paste 稿)

立法會 — 1999 年 6 月 30 日

122

LEGISLATIVE COUNCIL — **30 June 1999**

(23 分頁 paste 稿)

(24 分頁 paste 稿)

立法會 — 1999 年 6 月 30 日

124

LEGISLATIVE COUNCIL — **30 June 1999**

(25 分頁 paste 稿)

(26 分頁 paste 稿)

立法會 — 1999 年 6 月 30 日

LEGISLATIVE COUNCIL — **30 June 1999**

(27 分頁 paste 稿)

(28 分頁 paste 稿)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房屋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

何鍾泰議員：代理主席，今天房屋局局長動議的兩項決議案，是有關《地產代理常規（一般責任及香港住宅物業）規例》及《地產代理（裁定佣金爭議）規例》的，由於內務委員會就這兩條規例成立了一個小組委員會，而我是該小組委員會主席。我現將小組委員會就審議這兩條規例的結果，重點講解一下。

決議案中的兩條規例，是地產代理監管局根據《地產代理條例》（第 511 章）所賦予的權力而制定的。《地產代理常規（一般責任及香港住宅物業）規例》是規管與地產代理操守及常規有關的事宜，而房屋局局長稍後動議的決議案中的《地產代理（裁定佣金爭議）規例》，則制訂裁定佣金爭議的程序。

小組委員會一致支持通過這兩條條例，以便對地產代理進行監管。

然而，在小組委員會商議的過程中，委員在聽取各團體的意見之後，亦向政府當局提出建議，對兩條規例作出修訂。

其中一點委員所特別關注的，是有關成立中央物業資料庫的建議。在主體法例通過時，議員已要求政府當局盡快成立一個中央資料庫，集中存放香港所有物業的資料，以方便地產代理進行物業的查察工作。雖然在審議這兩條條例時，政府當局仍未有具體時間表落實此中央資料庫的建議，但小組委員會察悉政府有關部門已採取各項措施，加快市民索取物業資料的時間，小組委員會由於不想延誤地產代理的監管進程，因此同意通過這兩條規例。然而，委員仍促請政府繼續研究成立中央資料庫，以便地產代理能更有效率地查閱物業資料。

總括而言，小組委員會同意政府的修訂，並請各議員支持有關的兩項決議案。謝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李永達議員：代理主席，我代表民主黨支持這兩項決議案。基本上，在通過《地產代理條例》時，我們已希望條例內其他細則的安排能夠盡快提交給立法會通過，現時雖然比我所預期的慢，但能夠在這個立法年度，即暑假之前通過，也是一件開心的事，最低限度，在暑假後，監管地產代理便能夠有例可循。

過去 1 年，就我在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所見，有關地產代理的投訴的個案不少，共三百多宗，其中很多是涉及佣金問題的；所以，我們很希望在規例通過後，政府能夠做些宣傳，讓消費者及地產代理知道有關規例的細則。

我相信這些投訴並非完全出於地產代理有心瞞騙消費者，而可能是，第一，消費者並不太明白規例的內容；第二，對於新的規例或新的要求，地產代理本身也可能不太熟悉。我相信地產代理監管局必須做些事情，令雙方面的誤會減少。

此外，有關中央資料庫的問題，我同意何鍾泰議員的說話；在 97 年通過《地產代理條例》時，我們曾經大力要求政府成立這個資料庫，我忘記了當時政府有否答應考慮我們的意見，但最少它到現在還未能做到。然而，我也不可以說政府沒有做任何事，政府是有做事的，現在很多索取資料的工作，已經可以利用資訊聆和其他比較方便的形式，地產代理在索取有關樓宇的資料方面，已比以前方便得多。但是，我仍然覺得，以長遠發展來說，一個中央性、快捷、方便和比較省錢的索取資料方式是必須的，這樣可使整個地產代理行業的成本減低，並且可使消費者有一個途徑，無論是透過電話也好，互聯網也好，來拿取這些資料；這樣，消費者亦可以瞭解到有關自己的物業，或即將購買的物業的問題。

我在審議這條規例時曾經提出過一個意見，是關於佣金訴訟問題的。這個仲裁的形式，是以類似小額錢債案的形式來進行的，目的是希望雙方不會利用律師進行複雜和冗長的法律申辯。我個人很贊成這個方式，因為那些不是有太多錢的消費者，他們可能只有數十萬元，付了首期，便沒有能力再用十多二十萬元就佣金問題聘請律師來進行訴訟。在某一次有關這條規例的會議中，我曾經表示很擔心有些地產代理公司，會由於他們所聘請的董事中有些是法律界人士，而利用這個漏洞，每一次都找這位有法律背景的董事進行訴訟，在仲裁時代表公司的一方；但與之對簿公堂的消費者，卻是完全沒有法律知識的。我希望房屋局和地產代理監管局在規例實施了一段時間之後，檢討一下那些公司有沒有濫用這種情況，即有沒有故意邀請律師擔任其公司的董事，然後在仲裁中每次都找這位董事出席，使消費者處於不利的地位。

樓宇買賣無論如何都是一個比較重要的決定，這對基層市民或中產階級亦然，因為很多消費者都是花了一生的積蓄來購買物業的。我希望這條規例在完成之後，房屋局和地產代理監管局可以多作宣傳，讓人們知道在有條例規管之後他們所擁有的權利和義務。房屋局和地產代理監管局也應該跟地產公司多些溝通和互相瞭解，因為如果業內能夠根據規例充分合作進行地產代理買賣的話，我相信糾紛會減少很多，也不用政府不斷透過規例來規管他們。

我支持這項決議案，謝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房屋局局長，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

房屋局局長：代理主席，我想簡單回應何鍾泰議員代表小組委員會提出的有關設立中央物業資料庫的建議。這項建議在原則上我們是同意的，但設立中央資料庫的工作，必須有各個政策局及各部門的通力合作和支持；在這方面，我們會與其他局和部門跟進，研究能否改善和綜合處理所有物業資料，讓各界人士他日能更容易地取得有關資料。

至於李永達議員所提及的其中一點，即有關宣傳方面，我可以向李議員說，其實地產代理監管局快將展開一連串的教育和宣傳工作，以宣傳新的規例和新制度的運作，包括舉辦研討會、開設資源中心、派出外展隊前往各區派發傳單和刊物，以及在電視和電台作出宣傳等，我相信這會令香港市民和有關人士對新規例有多些認識。

謝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房屋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代理主席：第二項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房屋局局長。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房屋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地產代理（裁定佣金爭議）規例》訂明，地產代理監管局可根據《地產代理條例》第 49 條解決有關佣金爭議的事宜。設立這個解決佣金爭議的機制，目的是提供在法庭之外的另一渠道，以便能以快捷、非正式而又費用較為廉宜的方式，解決有關佣金的爭議。該規例訂明在審裁程序中各方須遵守的各項詳細程序。

該規例已於今年 5 月 26 日提交立法會審議，立法會其後成立了一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規例。我現在建議的修訂，是與程序有關的輕微修訂，而有關修訂已獲小組委員會同意。

代理主席，我謹動議議案。

房屋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將在 1999 年 5 月 26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地產代理（裁定佣金爭議）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9 年第 125 號法律公告）中的第 16(1) 條修訂 —

- (a) 廢除 “10 個工作日” 而代以 “7 個工作日”；及
- (b) 在(a)段中，廢除 “及地址”。”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房屋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房屋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代理主席：議員議案。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議案辯論的發言時限所提的建議，每位動議議案的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最多有 15 分鐘發言，另有 5 分鐘可就修正案發言。動議修正案的議員最多可有 10 分鐘發言。其他議員每人各有最多 7 分鐘發言。

第一項議案：推廣母乳餵哺。

推廣母乳餵哺

PROMOTING BREAST-FEEDING

何敏嘉議員：代理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在議程內的議案。

我今天的議案是希望落實《國際推銷母乳代用品守則》和世界衛生組織的聲明。在近日市民擔心奶粉受污染的期間，我很希望有較多人可以留意到母乳餵哺的信息。為甚麼我這樣說呢？其實，推廣母乳餵哺是一個長期並須全面部署的行動，而不是單憑一次半次的辯論便可以成功的。我期望看到一個真正的推廣。我想說一說主要範疇是，第一，清楚的政策；第二，有關醫護人員的培訓；及第三，與奶品廣告的抗衡。

首先說政策，政府的答覆是它一直支持母乳餵哺，但除了聲明之外，還有些甚麼呢？答案其實是，沒有。我希望稍後局長在回應時會說一下，他們一直怎樣支持，有甚麼內容，還是空口講白話呢？沒有實際的支持，其實是沒有實際的推廣。

我們回看國際衛生組織和國際兒童基金會的聲明，第一項已包括在我較早前給大家傳閱的一份文件內。第一項說明：要清楚在書面上列明母乳餵哺的政策。現在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沒有這樣做，衛生署也沒有，只有一項聲明說：他們支持。這個我不當作是一項書面政策，不能夠單憑這樣的一行文字說他們支持，便當了事。政策應說明怎樣支持，而如果是支持的話應提供一個優次，說明如何安排資源分配、人力培訓等。

第二，訓練。很多醫生、護士其實也未能全面掌握母乳餵哺的知識。當然，並非每一位醫護人員均須如此做，因為如果他是負責其他科的，可以說未必有此需要，但我可以告知大家，在兒科部或產科部的護士甚至醫生，也未必能完全掌握母乳餵哺的知識和技巧，還有，衛生署母嬰健康院的人員，如果他們不是每一位也能掌握這方面的知識和技巧，他們如何能有效地服務他們所服務的對象呢？醫管局去年成立了一個委員會研究母乳餵哺，但我亦想說明，這其實是由專業人士自發性組織起來的，他們獲得甚麼支援呢？其實是不獲甚麼支援的。

第三，我想說一下廣告的抗衡，稍後李永達議員也會說到一些關於廣告的問題。現時的廣告有很多很漂亮的口號宣傳，有時候有些也會說：母乳是最好的，不過，說到他們配方的奶品也十分好，既加進了甚麼幫助腦部發育的東西或甚麼油，有些甚至說到與母乳非常接近。這些說法其實可說是誤導市民，這些廣告排山倒海，天天播出，十分強勁；跟我們推廣母乳的宣傳相比，大家能否在電視看到我們的宣傳呢？大家打開報章能否看到呢？市民在一般日常生活中又如何接觸到呢？從以上情況可見兩者的抗衡是完全失衡的，商業的奶品廣告是完全蓋過了母乳餵哺的宣傳。我期望政府在這方面多做工夫，因為如果政府不做這些事，有誰會製作宣傳母乳餵哺的影片，並在電視播放呢？是沒有人會這樣做的。

經過各方面的團體多年來的爭取後，是可以達致一些成果了，但商業奶品現在仍然經過醫院促銷，奶粉商目前還是向醫管局的醫院免費提供配方奶——我強調是“免費”，他們將大量奶粉、奶水免費供應給醫管局轄下的醫院，結果又是怎樣呢？當初生嬰兒首次吃過奶粉，很明顯，在嬰兒出院後也要光顧該牌子的奶粉，母親是不敢胡亂轉奶粉的。一直以來，奶粉商都“打

崩頭”，爭相免費為醫院提供奶粉。現時醫管局已就此設立了制度，每兩、三個月，便轉另一間供應奶粉的公司，又設有遴選委員會，這是公道的做法。不過，這仍是向奶粉商提供一個出售的途徑，說得不好聽，就好像提供白粉給食用者吸食一樣，嬰兒習慣食用某一牌子的奶品便一直要食用該牌子，正如嬰兒出世後一開始習慣透過奶瓶餵哺，出院後，根本沒有可能轉而接受母乳餵哺，因此便確保了奶粉的銷售。然而，醫管局還應否接受奶粉商的捐贈呢？

代理主席，這正正要轉而談一下我們的政策。現時政府沒有這些政策，所以醫管局可以這樣做，但如果我們訂立了政策後，醫管局作為一個執行部門，當然應該須予執行。究竟應怎辦呢？難道免費的奶粉也不要，還要拿錢來購買？政策可以如何轉變呢？代理主席，我覺得這是可以商議的，因為現時世界上，不接受奶粉商捐贈的國家和地區很多，比我們窮的國家也有很多，既然他們也辦得到，我們是沒有理由辦不到的。

我還想說的是，有很多人會提出，並非每個嬰兒均須餵哺母乳，他們是應該有選擇的，我同意任何人也應該有所選擇，但我強調他們要有一個真正的選擇，甚麼叫真正的選擇呢？第一，他須有足夠的知識，要知道、明白其中的優劣，在明白後仍不選擇餵母乳，這才是真正的選擇。在一知半解的情況下，或以為奶粉比母乳好，或以為奶粉含有些甚麼好成分，加進了些甚麼，便因此而選擇了奶粉，即並非是真正的選擇。這是醫護人士辦事不力的結果。

我們須提供足夠的推動力、足夠的支持和完善的支援系統，給這羣準備餵母乳的母親。為甚麼呢？因為在餵哺的過程中，不是每個人也是那麼順利的，有很多母親會遇到很多問題，而很多問題並非不可以解決，很多問題甚至是可避免的，例如乳頭的損痛、乳脹等都是很普遍的問題。但我們不能讓母親由出院那天起，便任她自生自滅，一切問題由她自己處理便算，遇到不能解決的地方便要自己想辦法或轉用其他奶粉；在她尋求援助時，連問也沒有人可作答，既沒有熱線，也沒有諮詢系統，又或她須找專業人士替她作評估時，也求助無門。在沒有支援的情況下，所作出的選擇便並非真正的選擇，她們是被迫放棄母乳餵哺而已。所以，我很希望政府在這方面訂立清楚的政策，以便衛生署、醫管局和私家醫院，可遵循政府的政策行事。

我希望在不久的將來，我們就此會有清楚的政策。謝謝代理主席。

何敏嘉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鑑於本港推廣母乳餵哺的進度緩慢，本會促請政府盡快落實《國際推銷母乳代用品守則》和世界衛生組織與聯合國兒童基金會的聯合聲明。”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何敏嘉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

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陳婉嫻議員：代理主席，母乳餵哺本來是很平常的事，也是一件很自然的事，母乳比奶粉有營養，對嬰兒的成長有幫助，不僅可以增強嬰兒的免疫能力，減少他們感染疾病的機會，還有助於媽媽產後復原得更快、更好。這個道理是自古以來已經存在的。

可是，最近發生一些很奇怪的事件，有一位媽媽在酒店大堂餵哺時，被職員阻止，並勸她進入廁所餵哺，也有些媽媽在政府部門或機構餵哺，同樣被人勸止。我有時候感到很奇怪，在香港這個文明社會，居然對一些我們認為有意義及值得推廣的做法，橫加干預。這便引發出一些值得我們深思的問題，也促使 19 位媽媽在香港一間酒店大堂，集體餵哺母乳，抗議她們的餵哺過程受到歧視。

這幾宗事件提醒了我們，原來社會對餵哺母乳的認識不但不足夠，而且，我認為是一種倒退。我記得小時候，即五、六十年代，社會較為貧窮，母親用母乳餵哺小孩隨街可見。相反，今天我們卻已倒退。發生這些情況，我覺得與政府推廣母乳餵哺的工夫不足有關。嚴格來說，我認為政府在這方面的推廣工作十分落後，政府只在醫院鼓勵母親用母乳餵哺嬰兒。可是，當母親想用母乳餵哺時，卻會發覺醫院內有另一套措施。我接到不少母親投訴，她們原本想用母乳餵哺，但當她們生產後，護士卻阻止她們這樣做，並以她們產後辛勞為理由，表示要替她們照顧嬰兒。雖然有些母親會認為若嬰兒吃的第
一口奶是牛奶，便不肯再吃母乳，然而，護士卻阻止她們以母乳餵哺，甚至要以奶粉代她們餵哺嬰兒。我覺得一方面醫生向母親表示母乳育嬰很重要，但實行起來卻是背道而馳。我認為這跟政府是否真正推廣母乳育嬰有着重大的關係，亦存在着不少的問題。

目前本港大約有五成的母親選用母乳餵哺 6 個月以下的嬰兒，相對於其他國家，例如荷蘭有九成的婦女以母乳餵哺小孩、新加坡有七成，本港的數字明顯偏低。此外，我們可以看見，國際上有關推廣使用母乳代用品的守則，但我們沒有具體的措施加以配合，正如剛才何敏嘉議員提出原議案時所說，奶粉商可以利用各種方法，大力推廣配方奶粉。我們覺得這是很奇怪的，一方面我們說母乳有益，但另一方面，各種措施都未能配合，接着又有很多人、很多廣告宣傳奶粉是如何如何的。

當然，我對於原議案要求我們盡快落實有關守則，我並不否定，但我覺得首要的是，我們在設施和教育方面須加以配合才可。如果我們不按部就班來進行，即使我們禁止奶粉廣告，但卻沒有地方可供母親餵哺母乳或令她們遭受歧視，便只會難為了母親。因此，我建議香港政府詳細考慮應如何真正推動母乳育嬰，使母親以母乳育嬰時能夠獲得幫助和支持。

現時香港大部分推廣母乳餵哺的工作，都是由民間團體自發和負責的，政府在這方面的協助不足，也沒有制訂相關的政策，結果導致上述兩個例子的出現，其中一例子出現於某大酒店，第二個例子出現於政府轄下的機構，兩處都不容許母親哺乳。我認為政府必須做一點工作，令社會人士認為在公眾地方餵哺母乳是對的，我認為這是必要的。

此外，我認為政府應積極推廣餵哺母乳，並通過立法來設立餵哺母乳的地方，日本便是一個很好的例子，該處的商店內設有育嬰室可供母親餵哺嬰兒，至於其他公眾地方，也有地方可供母親餵哺嬰兒。剛才我所說的按部就班，便是我們首先仿效外國。過往十多年來，我們爭取設置殘疾人士通路或有關的輔助措施，後來通過立例推動這些做法，時至今天，社會上的情況已得到改善。最低限度，當市民看見傷殘人士時，會伸出援手；當我們發現某些大廈的梯級起伏不平，便會覺得有問題。這些都須透過政府的政策及立法推動，如果政府是有政策並立法推動，我們便須首先從公眾地方的設施做起，例如所有政府大樓均應設有育嬰室，也應設有地方供母親照料嬰孩。此外，政府還應帶頭在醫院、政府轄下機構及所有地方，包括民政事務處等，設立這些設施。然後，政府是否應該推動商業機構來仿效呢？我認為先完成第一部分，然後處理有關母乳代用品的問題，才會事半功倍。

代理主席，我希望當我們的社會邁向這個新階段時，我們的《僱傭條例》也會作出相應的修訂。為甚麼呢？因為現時婦女只享有幾個星期的產假，習慣上是“前四後六”，按照現時的常識，以母乳餵哺嬰兒半年是最健康的，但如果產後只有 6 個星期產假，則顯然太短了。因此，不少婦女對我表示，希望可以延長產假，但法例能否放寬些呢？這還必須有一系列的政策來推動。

代理主席：陳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

陳婉嫻議員：代理主席，我和工聯會及民建聯支持議案。謝謝。

李永達議員：代理主席，當大家興奮地計劃如何慶祝千禧年的來臨時，有否想過未來的新一代會是甚麼樣子的？如果大家有留意地鐵站的一個廣告，相信都會記得有一個頗震撼的廣告，廣告指出，令人憂慮的新人類，原來是非哺乳類。

廣告的意思旨在讓我們反省，現今越來越多初生嬰兒並非由母乳餵哺，我們新生的一代已逐漸遠離曾帶給我們好處的母乳，究竟這情況是否健康呢？

所有哺乳類動物均以母體乳汁餵哺下一代，人類亦不應例外，因為母乳的營養，實在非奶粉可以代替。根據研究顯示，母乳蘊含 300 個單位的營養，而奶粉則只有 60 個單位。人類乳汁還含有抗體，可加強初生嬰兒的免疫能力，減少他們感染疾病的機會。奶粉能提供這些好處嗎？代理主席，人類的食物科技發展一日千里，但至今仍未能完全分析母乳所含的物質，既不能分析，便不能模仿，所以奶粉始終不及母乳好。

除了身體發展，餵哺母乳亦對初生嬰兒的心智發展有好處，例如用母乳餵哺有助母嬰之間的親子關係，新西蘭一羣科學家於 1992 年的研究更顯示，曾受母乳餵哺的兒童有更高的智商（即 IQ），同時亦有研究證明吃奶粉的兒童是 IQ 較低的。各位同事，我是吃母乳長大的，我相信小時候曾接受母乳餵哺的議員，也會完全同意上述的研究。當然，母乳不只對初生嬰兒有許多優點，對母親亦然，例如已有證據顯示餵哺母乳可減低母親產後流血、患乳癌及卵巢癌的機會。

既然母乳是如此獨一無二，但為何政府不在政策上多做一點配合工作呢？政府一向的口吻是“我們支持母乳餵哺”，但只此一句而已。代理主席，政府一向便是得個“講”字。世界上已有不少國家以立法方式執行何敏嘉議員所提出的、由世界衛生組織與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推動的《國際推銷母乳代用品守則》及其聯合聲明，以宣揚母乳育嬰的優點，並約束奶粉廠和嬰兒奶粉的推銷手法。

香港的情況又如何呢？我想引述一項調查結果。根據愛嬰醫院香港協會 1998 年香港醫院調查報告，每年香港母乳育嬰的比率都有所增長，本來這是令人欣喜的。不過，報告同時指出，在醫院推出的《成功母乳育嬰十項指引》中，有部分執行項目的比率是下降了，當中包括：

- (一) 母嬰日夜同房，下降了 10%；
- (二) 即使母嬰分隔，但仍協助母親繼續餵哺母乳的比率，下降了 15%。

調查結果亦顯示出母親們在出院後，仍持續以母乳育嬰 4 個星期至 8 個星期的比率明顯下降，原因是醫院人手有限，未能跟進離院母親的情況。此外，亦反映了這些採用母乳育嬰的母親們並未獲得足夠的支援，因而被迫放棄這項最佳的投資。

代理主席，我想強調，產婦既未得到當局的足夠支援，亦受到奶粉商強勁攻勢的影響；環顧我們每天接觸的傳媒，包括電視、報章、電台等，我們何時看到宣揚餵哺母乳好處的宣傳片呢？一個也沒有，代理主席，真的一個也沒有，除了我在發言首段提及香港母乳育嬰協會在地鐵站的新人類廣告外。相較之下，奶粉商的推廣手段則是排山倒海而來，這些手段包括利用文字或圖片把配方奶粉（即一般奶粉）美化，誤導大眾使他們以為配方奶粉較諸母乳更為優勝，甚至向醫院送贈奶粉等，這樣的宣傳攻勢怎不收效呢？

難怪愛嬰醫院香港協會有關《國際母乳代品銷售守則》的調查結果分析指出，超過一半的產婦選擇以配方奶粉餵養嬰兒，足以證明奶粉公司的影響力仍然龐大。

代理主席，最後有兩個例子可顯示出無論是衛生署的醫生、還是私家醫生或公眾人士，對母乳的推動力都是不足。第一個例子是最近奶粉受到污染的事件，無論是衛生署的醫生或其他曾召開記者招待會的醫生，在電視接受訪問時都只是集中討論一點，便是如發現某一種奶粉有問題，可轉用另一種奶粉；但卻沒有任何醫生利用這個機會大力呼籲餵哺母乳。

有社會人士向民主黨反映，奶粉公司及其背後的藥廠，均對本地醫生和醫院提供很多直接和間接的贊助，例如贊助奶粉、提供奶粉折扣、贊助醫生出席海外的學術交流會議。如果醫生接受了上述贊助，因而大力幫助奶粉公司宣傳或鼓勵母親使用奶粉，其實是存在利益衝突的問題。我希望政府及醫學會對上述疑問作出調查。

第二個例子是一間高級酒店，曾要求一名母親到洗手間餵哺母乳。這簡直是豈有此理。為甚麼成年人可在餐廳用膳，但小孩卻要到洗手間去呢？這實在是胡說八道。

因此，代理主席，我今天支持何敏嘉議員的議案，並希望衛生署、政府及醫生能夠大力推動母乳育嬰。謝謝代理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代理主席，自由黨是支持母乳餵哺的，因為無論對嬰兒或母親的健康，在心理上、健康上，以至建立緊密的親子關係，都是很有幫助的。對於推廣方面，自由黨想提出一點意見。最近歐盟 4 國發生奶類產品受污染的事件，其實是一個推廣母乳的大好機會，政府應借勢推廣母乳；但很可惜，衛生署在努力應付這事件時，並沒有抓緊時機，大力宣傳母乳餵哺的好處及其方便的地方。不過，我們的社會很奇怪，在近日電台的 "phone in" 節目中，有些聽眾竟認為母乳育嬰是很落後的做法，這點反映市民根本不瞭解母乳育嬰的好處。所以，我覺得我們應加強這方面的推廣工作。

自由黨覺得推廣母乳育嬰，不應單從母乳方面着手，剛才李永達議員也提及他是吃母乳長大的。對於嬰兒的成長和心智方面，有很多證據都證明母乳育嬰較好。不過，吃甚麼奶不是決定一切。我覺得我們的推廣工作應從較闊的層面着手。其實，如果母親知道自己養育嬰兒的責任重大，並且已預先作好了準備，包括須作出各種犧牲的心理準備，她便會從一個較闊的層面來決定如何養育嬰兒。所以，母乳育嬰只是其中一環；在照顧嬰兒的過程中，母親應更重視關懷孩子的層面。因此，我相信我們應該從較闊的層面來看這問題，而並非只着重嬰兒吃甚麼牌子的奶粉，或認為吃母乳便會成為天才兒童。

我希望政府在社會教育方面，多帶動社會注意為人父母的責任這個重大層面和母愛的偉大。如果從這方面推廣，社會會採取一種比較正確的眼光來看待母親在公眾場所餵哺母乳的情況，這是宣揚母愛的偉大，不應從其他任何角度來看。我相信在舉辦教育講座時，也應從這個層面來看。

世界兒童基金會在 1984 年成立，我是 **founding member** 之一，我們在八十年代已經開始推動母乳哺育，也與醫院管理局密切合作，推廣所謂 **baby-friendly hospital** 這個層次。該會作為一個非牟利機構（即 NGO），推動的工作做得相當有效。因此，政府如能大力推動身為父母者的責任，我相信層次會深入很多。

此外，我想談一談社會接受的問題。我覺得我們須從兩個層次來看，第一是社會本身如何看待母乳哺育。我覺得我們應從一個較大的層次，即父母責任的層次來看。兩個星期前，我們在這裏剛討論過童黨的問題，大家亦提出了很多這類問題：究竟其他先進國家的父母，是否無須像香港的父母那樣努力賺錢？也無須父母兩人同時出外工作？然而，他們的孩子為何又可以這樣？我們是否要花很多時間照顧自己的子女，然後他們才能成才？然而，他們須付出 "quality time"，而不是 "quantity time"，作為父母是 "quality parenting"，而不是 "quantity parenting"。我重申父母責任的重要，我們真的必須加強這方面的教育。

我覺得母親在公眾地方時，不應令公眾對母乳哺育有任何誤解，她尤須明白當地的民風民情，並須在一種尊重自己和尊重別人的情況下，採取母乳哺育，我覺得這樣便可以減少很多不必要的尷尬。我們到了外地，也須入鄉隨俗，瞭解當地的民風民情，不能只固執自己的一套。我自己亦曾居住外國多年，在外國帶大了數個孩子，看到外國母親自我尊重的情況，她們極為尊重自己和尊重社會。例如，她們在撫育孩子的過程中，一定會選擇一些適當的衣服及採用一些技巧，例如利用一塊毛巾作為遮掩等。我覺得這是我們可以學習的地方。此外，我亦希望本港所有公眾場所均能採取一種盡量提供方便的態度，而不應採取一種限制的態度；如果母親有需要，更應盡量提供一些私人空間給她，例如一個無人使用的貴賓室。當然，我們不應要求工商界或營業場所必須設有哺育室，我覺得這是不對的。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蔡素玉議員：代理主席，本人很慶幸是吃母乳長大的，當然亦很支持母乳餵哺。母乳餵哺並不僅是一個母親直接向嬰兒灌輸營養的過程，更是一個母親與嬰兒互相灌輸感情、互相溝通瞭解的過程。在餵哺的過程中，母親對嬰兒所流露的愛護，完全是一種自然的、天性的表現；嬰兒雖然不曉得講話，但在母親懷裏吃母乳時所展現的快樂及與母親的親暱之情，卻是盡在不言中。在人際關係越來越疏離、越來越虛假的現代社會中，母乳餵哺所展現的人性，可說是最為純潔率真的了。我們實在不應該以種種人為的理由或人為的代用品，來遏抑母乳餵哺這種可貴的人性天性的流露。

代理主席，本人在大學時修讀生物，很清楚母乳的營養價值。母乳，尤其是產後母體所分泌的“初乳”，含有抗體和免疫蛋白，而且容易吸收消化，能夠有效減低嬰兒患上哮喘、腸瀉的機會。餵哺母乳亦可以減低母親產後流血、感染乳癌和卵巢癌的機會。母乳的醫學價值，很多母親都同意。

更重要的是，鼓勵母乳哺育，其實就是鼓勵母親注意本身的營養吸收和飲食習慣。母親吸煙、飲酒、吸毒，哺乳的嬰兒便跟着吸煙、飲酒、吸毒，成為無辜的受害者。從這個角度看，母乳餵哺，便是教育母親建立愛人須愛己的觀念。

當然，母乳餵哺不是完全沒有缺點的，例如母乳的供應未必穩定，容易受到母親的身體狀況和精神狀態影響；又例如由於母乳容易消化，嬰兒很快便感飢餓，索食母乳便較頻密，使母親餵哺較辛苦。儘管如此，母乳的好處，仍然是任何奶粉都比不上的。

代理主席，本人無意否定奶粉對嬰兒健康成長的價值和貢獻。但目前有關奶粉的宣傳推廣，確實充斥着各式各樣間接貶低母乳的誤導信息，包括迴避了母乳育嬰的優點、把奶粉誇飾為接近母乳或足以完全取代母乳；更有不少牌子的奶粉沒有標明沖調不當對嬰兒健康的不良影響，也沒有指出嬰兒先吃奶粉後轉母乳的困難。這些問題都是政府有關部門及消費者委員會所必須注意和糾正的。

與此同時，政府亦應該關注到母乳育嬰在本港公眾地方受到歧視、排斥，甚至被塑造為色情及淫褻行為的問題。剛才有很多同事已經指出，較早前一名半島酒店的員工，要求一名母親離開酒店大堂到廁所餵哺母乳，便是遏抑母乳餵哺的明顯例子。政府有必要在教育、性別平等法例方面，加強保障母親餵哺母乳，以及嬰兒享用母乳的權利。

事實上，考慮到現今都市生活的習慣，例如母親須外出工作、母親經常須帶嬰兒外出等，政府應加快在公眾地方，包括商場、戲院、政府建築物等，開闢更多母乳育嬰區，讓母親與嬰兒有更多機會建立親密的感情，為香港這個人際關係越來越疏離的城市，帶來更多人性的溫暖。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楊森議員：代理主席，可能在座各位同事的孩子已經長大，但我則剛為人父親，我想以自己的經驗支持母乳餵哺。代理主席，我是支持母乳餵哺的，我的三歲大兒子是吃母乳的，他是一個健康的孩子。今年 5 月，我的第二個女兒出世，新嬰兒現在也是吃母乳。

在此請容許我作些宣傳，母乳餵哺確實有很多好處，首先，母乳所含的營養成分較奶粉高出三至四倍，有些成分如荷爾蒙、人類蛋白質等是無法仿效的，母乳所含的抗體及免疫蛋白質可以減低嬰孩患上哮喘、腸瀉的機會，保護嬰兒腸胃，因此母乳餵哺的孩子比較健康。例如，我的兒子很少患病，不但如此，亦有研究指出，8 至 9 歲以母乳餵大的兒童，其智商較吃奶粉的兒童高，學業成績亦較出眾，不過，在我家，這方面便有待證明。同時，在母乳餵哺的過程中，培養了深厚的親子關係，這在我的觀察中，是十分肯定的，我有時候甚至也會幫一下忙，我與孩子的關係亦改善了許多。這對孩子日後的成長、人際關係各方面亦是有極大幫助。除了對孩子有益，母乳餵哺對媽媽亦有益，餵哺母乳可以幫助媽媽消耗體內脂肪、身材回復得較快，同時亦可以減低母親感染乳癌及卵巢癌的機會，這是有關的醫學研究報告指出的。這些好處，亦是以奶粉餵哺無法達到的。母乳餵哺的這些好處，在我大兒子身上已略見，因此，我們也決定以母乳餵哺剛出世的女兒。

但是，我發現社會不少人士未能充分瞭解母乳餵哺的好處，相反，他們存在着不少誤解，例如老人家擔心媳婦太瘦會令孫兒吃不飽，媽媽擔心母乳餵哺會令身體鬆弛、走樣，而社會上的奇異眼光，視之為裸露行為，都令母乳餵哺未能受到廣泛的接受。現時母乳餵哺的宣傳工夫做得不夠，政府只在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及衛生署派發單張是不足夠的，要鼓勵市民以母乳餵哺嬰兒、要加強市民對母乳餵哺的認識和接受，政府應該透過市民經常接觸的報章、電視，發放資訊，讓普羅大眾清楚明白母乳餵哺的好處，才能有效推動母乳餵哺。

除了傳媒宣傳外，另一個有效推動母乳餵哺的途徑，就是在醫院向新生嬰孩的父母介紹母乳餵哺，但現時醫院職員並沒有足夠的訓練，世界衛生組織要求所有在醫院與嬰兒接觸者都要接受 18 小時的母乳訓練，但現時本港的普通科護士只接受 1 至 2 小時的有關訓練。媽媽決定是否以母乳餵哺，醫護人員的協助非常重要，產婦在產後很累，往往希望有多些時間休息，會較傾向選擇以奶粉餵哺，嬰兒一旦開始吃奶粉便難轉回母乳。我的大兒子能夠以母乳餵哺，與取得醫院的護士協助很有關係，我太太生產後，護士很鼓勵她採用母乳，同時細心協助及教導哺乳的姿勢，我希望所有產婦都好像我太太一樣幸運，遇到一位細心、有耐性及富經驗的護士。

此外，根據世界衛生組織提出的《成功母乳育嬰十項指引》，母嬰日夜同房有助於母乳餵哺的推行，這個道理很簡單，但是 98 年執行比率只有六成，9 間私家醫院中，6 間沒有落實執行，母嬰分隔下，嬰兒吸啜奶咀的情況上升，醫院職員亦難以協助母親繼續以母乳餵哺。由此可見，醫院缺乏較完整的政策推動母乳餵哺，醫管局應該是時候考慮較全面的服務及清晰的政策，包括是否應該接受奶粉商免費供應的奶粉。

不少產婦在初期雖然選擇以母乳餵哺，但最後由於沒有足夠的支援，惟有以奶粉取代。愛嬰醫院香港協會一項統計發現，七成媽媽在嬰兒出生 1 個月後仍以母乳餵哺，但兩個月後仍以母乳餵哺的則只有五成，其中大部分為非在職媽媽，反映在職媽媽在哺乳時遇到的困難較多。雖然在職的媽媽可以泵奶留作嬰兒飲用，但是不少在職媽媽無法在上班前預留足夠的母乳供嬰兒整天飲用，最後惟有放棄母乳餵哺。我們應該仿效外國在工作的地方設育嬰房，方便母親哺乳，同時亦可改善職員的投入，避免媽媽因記掛家中的嬰孩而影響工作情緒，所以，對經濟的生產亦很有幫助。

除了僱主，家人的支持亦是非常重要的。媽媽在生產後非常疲倦，還要頻頻哺乳，甚至晚上亦須每隔一段時間起床餵哺，因而無法得到充分的休息。所以，如果家人能夠體諒媽媽，分擔其他照顧嬰孩的工作，例如換尿片、掃風等，或讓媽媽在睡前預留母乳，晚上由家人代哺嬰兒，讓產婦得到充分的休息，同時亦給予產婦精神上的支持，產婦便不會輕易放棄母乳餵哺。可想而知，要推廣母乳餵哺，除了政府的宣傳和醫院的配合外，還須得到僱主和家人的支持。

推動母乳餵哺須多方面的配合，我們見到其他母乳餵哺普遍的國家都有多方面的配套，超過 40 個國家已立法執行守則，外國的醫院及育嬰院的周年計劃亦已融入了母乳餵哺的概念，大學、學校及衛生部門都有愛嬰計劃，透過多方面的配合，市民經常接觸到有關資訊，母乳餵哺得以在市民的生活中普及，成為了文化的一部分。但是，在其他國家非常普遍的愛嬰計劃、執行守則等，在香港，對不起，卻完全付諸闕如。我希望局長在退休前，可以為嬰兒盡量多做些工夫，在醫院和社會方面盡量推動母乳餵哺。

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鄧兆棠議員：代理主席，醫學界早已公認，母乳是嬰兒最佳的食糧。母乳含有豐富的養分及母親體內寶貴的抗體，而且較易吸收消化，對於保障剛出生的嬰兒健康成長，特別重要。剛才楊森議員亦以身說法，談到他兩名小孩子最近的汲取營養的情況，我猜想局長可能已經忘記了，因為她的孩子已經長大了，她要研究的可能是她的孫兒如何接受母乳餵哺了。

香港政府一向鼓吹母乳餵哺，只是做得不足夠，大家亦知道，母乳餵哺的好處，例如令母親的子宮收縮、消耗脂肪，有助母親產後子宮復元，以及回復健康的體態等。此外，也可以節省母親不少時間，因為她無須沖調奶粉，任何時間都可以有供應，而且溫度適中，無須擔心會燙傷嬰兒或引起其他副作用，其實母乳提供嬰兒的營養是相當理想，環境也是相當好的。

不過，香港是一個經濟發達的社會，很多母親均須外出工作，若要她留在家中照顧嬰兒是頗為困難的。因此，奶粉商便借此機會宣傳他們的奶粉是如何好，以及如何接近母乳。然而，最接近母乳的奶粉也不及母乳。餵哺母乳是會遇到一些麻煩的，有時候餵哺母乳會令母親較易遭遇乳頭損裂、患乳腺炎等，這些都是母乳餵哺的負面影響。由於奶粉商不斷宣傳，母乳餵哺漸不流行，因此，最近在半島酒店所發生的一宗事件，就是當一名母親以母乳餵哺嬰兒時，被一名職員建議在廁所內進行，可見母乳餵哺得不到社會的鼓勵。

港進聯認為，政府確實應該從醫護教育、權利、環保等方面，加強向市民推廣母乳。此外，既然世界衛生組織支持母乳餵哺，而中國是世界衛生組織的成員國之一，加上中國支持落實《國際推銷母乳代用品守則》，則香港自然也有義務推動有關的工作。不過，對於香港應否如菲律賓和印度等國家般，以強制的立法方式落實有關的守則，港進聯認為必須審慎處理；政府或有關團體更不宜矯枉過正，動輒以禁止宣傳推廣等可能違反資訊自由的手段達至目的。

代理主席，奶粉的營養雖然不及母乳，但只要沖調、餵哺得宜，仍然是適合嬰兒食用的。奶粉不是香煙、不是烈酒、不是有損健康的食品，不致於要強烈立法禁止宣傳推廣。再者，現時充斥市場、對人體無益、對環境有害的罐裝飲料、加工食品，也可以宣傳推廣，更何況奶粉這類仍算有營養價值的食品呢？在香港這個注重消費者選擇的自由市場中，如何落實推廣母乳，實在不宜強行，而應讓社會廣泛討論，集思廣益，以便尋求一些最容易獲得社會認同的推廣方法，否則只會製造不必要的矛盾，使母乳推廣的信息更模糊。

事實上，政府及有關團體推廣母乳時，不應只把焦點放在母乳餵哺的行為上。畢竟，母乳來自母親；母乳的製造過程，跟母親的飲食和生活習慣，可謂息息相關。母親吸毒，哺乳的嬰兒便間接吸毒；母親飲酒，哺乳的嬰兒便間接飲酒；母親吸煙，哺乳的嬰兒便間接吸煙。所以，大家在推廣母乳之餘，更要鼓勵受哺乳的母親追求健康的生活、鼓勵母親要對自己的生活、對自己的嬰兒負責。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單仲偕議員：代理主席，對我來說，餵哺是一個科學的問題，科學的舉證方面亦應該很清楚，各位同事已就此說得很明白。現在要辯論的問題是，政府的政策如何落實這個已有結論的問題。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在今天，不，昨天回覆何敏嘉議員的信件中的第二點說，大致上會遵照世界衛生組織等及十法所提的建議。我對於這答案感到非常不滿意，甚麼是“大致上”？我覺得既然醫管局楊永強先生稍後會接替局長的職務，他便應該落實世界衛生組織這 10 項的守則。剛才鄧兆棠議員即使說到不要禁止宣傳推廣，以違反資訊自由的手段達至目的，即使是這 10 項守則也沒有提到應如何遵照這部分，其只是說，譬如一些衛生的設施 (*health care facilities*) 是不可以做推廣的。我覺得這 10 項建議都是很合理的建議，問題的核心是醫管局作為政府的機構，答案不應該是“大致”遵守，而應該是“嚴格”遵守。我期望局長能夠“嚴格”要求醫管局“嚴格”遵守世界衛生組織的守則，這是第一點。

第二，我想局長考慮一個問題，這是我的建議。雖然我同意鄧兆棠議員所說，奶粉仍然是一種健康食品，但是科學的舉證已證明了人奶是勝於任何的代替品。我們可不可能要求所有的廣告商，包括奶粉商在賣廣告時都要把這科學舉證說出來，正如我們現時說“吸煙危害健康”，而所有香煙廣告均須列明“吸煙危害健康”，我們可否要求所有的奶品廣告在完結時都列出這項標題說明：“大致上人奶勝於奶粉”？我要求無論是報章、雜誌，甚至電視廣告都列出這些字樣。這是一項已獲證明的科學證明。代理主席，你身為醫生，定會很清楚知悉此點，因為很多醫療論文都提及此點。既然意識是這般清晰，代理主席，我想要求局長稍後在發言時回應我剛才的那兩個問題：第一，政府可否說明會落實要求醫管局嚴格遵守世界衛生組織、聯合國兒童基金聯合聲明中就《國際推銷母乳代用品守則》及《成功母乳育嬰十項指引》所提的建議，我固然希望它能嚴格遵守；第二，政府可否考慮我剛才提出的建議，規定廣告上要有所列明，這點是很清楚的。希望局長能答覆我這兩項問題。

何秀蘭議員：立法會進行討論時很少有這麼溫馨，現在已經不是辯論了，因為大家都是一面倒的支持，很多同事發言時都是由心裏笑出來，很甜的。

我希望透過今天的辯論，可以推廣香港母乳餵哺的風氣。當然，對於有新生嬰兒的家庭來說，用奶粉代替母乳是很方便的，其引誘是非常大，因為選擇母乳餵哺不單止必須有母親的堅持，還要家庭的每一位成員一同有所分擔才可以成功，本會的男同事對此都有很多經驗。正因為採取母乳餵哺要求家庭的每一位成員一同付出很多心力、很多精神，所以在母親產前，一定要有足夠的資訊，提供給待產的母親和父親，陳述母乳餵哺的好處，使他們可以充分掌握這些好處，雖然開始時可能是很麻煩，但及後看見嬰兒健康良好，便可以省回很多心機、很多精神，也可以抵抗奶粉商的廣告攻勢。雖然現時

公立醫院會向入院的產婦派發一些單張甚至小冊子來推薦母乳餵哺，但這是不足夠的，因為知易行難，尤其是一些新為父母的 — 現在很多夫婦都只是生一個 — 在嬰兒出生後的頭一兩天誠惶誠恐，經常恐怕嬰兒吃不飽，嬰兒吃完第一餐，半小時後又因肚餓哭了，父母便懷疑究竟是否有任何問題，或母親的體質有問題，因而產生很大內疚感。如果在母親產前沒有向這些初為父母的人提供足夠的資訊，讓他們知道母乳餵哺可能遇到的困難，或不能讓他們知道應付的方法，就單憑一、兩張單張，確實是很難抵抗奶粉商的廣告攻勢。

此外，一般醫護人員沒有積極地尊重產婦的選擇，而且在他們遇到困難時，也不會積極地援助他們，或即時向他們提供輔導，以減少產婦的內疚感，讓他們能耐心地堅持；尤其是在產後的一、兩天，產婦如果不能堅持的話，成功率便會很低。當然，有此情況，醫護人員受訓不足是其中的一個原因；而我相信另一個原因則是工作量大，人手不足，甚至是病房不足，都使醫院的運作非常流水作業式。此外，每一個嬰兒都有自己的生理時鐘，並非個個都會是 3 時吃完一餐，6 時才吃第二餐。當母親用母乳餵哺而一旦遇到困難時，醫護人員可能不能及時提供援助，反而即時勸諭產婦快些使用母乳代用品，嬰兒透過奶樽吃了一餐後，知道無須用力吸啜奶汁也可以這麼容易吃得飽，第二餐自然不願意花氣力吃母乳了。因此，成功率便會大大減低。當然，在嬰兒出生後頭一、兩天，母乳餵哺其實是相輔相成的，是必須有嬰兒吸啜的刺激，然後母親才會有足夠的乳汁，如果醫護人員不積極幫助的話，在產後頭一、兩天做不到的話，以後的成功機會也非常低。

代理主席，很不幸，在母乳餵哺方面，確是存有一些階級問題。由於奶粉商可以贊助以中文出版一些美麗的育嬰雜誌，利用軟性的手法推銷奶粉，而很認真推介母乳餵哺的中文書刊雜誌卻很少，因此，只有一些有能力看外文書籍的人才會很執着堅持母乳餵哺。所以，我希望政府和其他志願機構在舉辦產前講座時，多提及母乳餵哺的問題，補充基層婦女對母乳餵哺資訊接收的不足，長遠來說，應該在印刷品和其他資訊發放的途徑方面做得好一些。

另一個也屬於階級問題的是，現時在職婦女的工作時間越來越長，產假只是“前四後六”，如果母親堅持採取母乳餵哺的話，每天晚上回家後，可能要像牛一樣泵奶，以便為嬰兒貯存第二天整天的食量，這樣的做法，未必是每一位婦女的體質都可以應付得來；一旦開始夾雜母乳代用品後，母乳餵哺便告失敗。

我亦想提出，其實在很多出口奶粉的發達國家中，其國內的母乳餵哺率是 95%，為何這麼好的東西要出口給他人，自己便一些都不肯用？可想而知，推銷奶粉其實是商業利益多於其他理由的。我很希望透過今次立法會的辯論能幫助社會認識母乳餵哺的好處，好讓嬰兒從小開始習慣於媽媽的懷抱，從而與其他人建立一種很親厚的關係。心理學家也說，經常被抱的嬰兒，成長後人會親厚祥和一些，不會像一些棄嬰般、經常給冷落在床上的嬰兒，而這些嬰兒成長後，情緒比較波動，脾氣也比較差。如果嬰兒都用母乳餵哺的話，社會亦會少一些殺氣，單看我們今天的討論是這般溫馨的便可見一斑了。

代理主席，我支持何敏嘉議員的議案。

MISS CHRISTINE LOH: Mr Deputy, I was really worried that no one would want to speak at this debate earlier on, so I am very pleased that so many Members have spoken. In fact, even the male colleagues have said so much about the subject that it really leaves very little for me to add.

But I do wish to say, Mr Deputy, that the word "breast" is very seldom heard in this Chamber, especially women's breasts. I would like to emphasize that feeding of infants is something that comes most naturally. And I do object, like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to a lot of advertizing that seem to indicate that milk substitute is as good as mother's milk. I think cow's milk is very good for calves and human milk is very good for human babies, but to try and promote that other forms of milk is as good as human milk is, I think, actually a misrepresentation. And I would also urge the Secretary to consider advertizing more stringent measures for Hong Kong so as to actually put greater emphasis on mother's milk.

One other issue, of course, is moving births from home to hospital combined with the mass production of breastmilk substitutes have actually led to the unprecedented drop in the number of breast-fed babies all over the world, including Hong Kong. And I would like to call upon you, Mr Deputy, as you are a member of the Hospital Authority (HA), to explore every possible way to change the procedures in the HA's hospitals to see again what emphasis can be put to making sure that mothers with new born babies are able to breast-feed easily.

Thus, I would just like to add my word to support the original motion.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衛生福利局局長：代理主席，我今天很高興有這個機會，在立法會就推廣母乳餵哺這項議案發言，我也很感謝各位議員剛才的高見，讓母乳餵哺這個重要課題再一次受到更多公眾的關注。

母乳是嬰兒最理想的天然食物，它所含的營養完全配合嬰兒的需要。母親在生產後最初幾天所分泌的初乳，含豐富的蛋白質、維他命 A、抗體及免疫球蛋白，可保護嬰兒不易受傳染病侵襲，以及減低嬰兒日後產生敏感的機會；此外，母乳餵哺符合衛生，嬰兒患上腸胃感染的機會亦大為減少，這幾點剛才多位議員已很詳細地分析過了。

從心理方面來說，母乳餵哺更能增進母嬰之間的感情。在授乳時，雙方都能得到情緒上的滿足，嬰兒亦更有安全感。

母乳餵哺對母親也有好處。由於餵哺時會刺激內分泌，有助子宮收縮，減少產後出血的危險，並協助母親及早復原。醫學研究發現，以母乳餵哺的母親較少在產後變得過胖，她們日後患上卵巢癌和乳癌的機會也較低。

基於上述優點，世界衛生組織為推廣母乳餵哺，於 1981 年在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大會通過了一份《國際推銷母乳代用品守則》，宣揚母乳的優點和建議約束奶粉廠及經銷商的推銷手法，以供各國參考。守則中包括建議禁止所有嬰兒奶粉製造商以廣告形式向公眾宣傳其產品，向母親或醫護人員派發免費樣品，或在醫護設施張貼宣傳海報及派發宣傳物品等。

其後在 1989 年，世界衛生組織與聯合國兒童基金亦發表了一份《成功母乳育嬰十項指引》的聯合聲明，特別指出醫護人員應獲適當培訓，以具備有關知識協助母親成功餵哺母乳，並鼓勵成立母乳育嬰推廣小組及互助團體。

在香港，由於醫學界對母乳優點的確定，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過去多年均於其轄下的醫務機構，積極推廣及落實上述守則和指引的要點，並加強前綫的健康教育。

衛生署亦已在發給私家醫院的指引內，包括了上述的守則及指引；而據調查顯示，私家醫院在這方面也有一定的成績。

在政府方面，我們特別重視有關的教育和宣傳。衛生署及醫管局經常透過宣傳小冊子、海報及熱綫電話等渠道，向公眾解釋母乳的優點及正確的餵哺方法。此外，現時，所有衛生署的母嬰健康院及醫管局的公立醫院，均提供有助促進母乳育嬰的服務或設施，例如為懷孕婦女舉辦產前健康講座，提供正確的嬰兒營養與餵哺知識，特別推廣母乳餵哺，協助產後婦女解決餵哺母乳時遇到的困難，組織支援小組以便哺育母親們交流及分享經驗等；又設立母乳餵哺室，讓母親能選擇在安靜的環境下哺育嬰兒，醫護人員亦可從旁作出指導。醫管局並會與香港母乳育嬰協會等民間團體合作，舉辦有關的教育及推廣活動。

另一民間團體，愛嬰醫院香港協會在 1992 年成立後，一直積極推廣母乳餵哺，包括舉辦公眾教育活動、提供專業人士的培訓，以及定期進行調查，以瞭解香港的醫院有否執行《成功母乳育嬰十項指引》，並在每年 8 月舉行的國際母乳哺餵周公布有關結果。

根據該協會 1998 年的調查，香港大多數醫院已採用《成功母乳育嬰十項指引》來推廣母乳育嬰，有 85% 的醫院已制訂母乳育嬰政策，致力推廣母乳育嬰，並讓所有孕婦明白母乳餵哺的好處；所有醫護人員亦已受到適當培訓，並知道所屬醫院有關政策的存在。根據該協會每年所作的調查報告顯示，在產婦出院時曾使用母乳育嬰的比率，在過去數年不斷增加，由 1992 年的不足 20%，升至 1998 年接近平均 50% 的水平，其中私家醫院更達至平均差不多 60% 的水平，而成績最佳的醫院，在近年的比例皆維持在 99%，這顯然與各方面努力推廣有關。在此，我想借這個機會向所有有關的醫護人員致謝。

在香港不斷努力推廣母乳餵哺期間，也有向不少在這方面有豐富經驗的國家借鏡。根據大部分已發展國家的經驗，在過去 20 年，它們均遇到婦女因工作、經濟能力及社會風氣等原因，而減少母乳餵哺的情況。因此，這些國家的政府、醫學界、志願團體等均推動各種措施，為母乳餵哺作更大的爭取。

在國際組織方面，為了更進一步推廣母乳餵哺，聯合國兒童基金與世界衛生組織自 1991 年起推行了一個全球性的愛嬰醫院運動，以監察全球醫院有否落實《成功母乳育嬰十項指引》及其落實的進度。這個全球性運動的目的，是在醫院及產房締造適當的環境，包括醫護人員的培訓、明確政策的制訂及嬰兒餵哺的安排等，以確保更多產婦能成功餵哺母乳。多個歐盟國家、美加及澳洲等均有積極參與，而在香港，愛嬰醫院香港協會亦如上述於 1992 年成立。

根據一些外國志願團體所發表的資料，世界各國的母乳育嬰率，亦因其個別情況而有很大差異，例如在挪威、瑞典、丹麥等國家，母乳育嬰率接近 99%；英國、法國、美國等則為 50% 至 60%；有些國家的比率則較低，例如愛爾蘭便只有 31%。

一些批評指出，不同的母乳育嬰率與當局是否積極落實守則有關。不過，世界衛生組織的分析認為，志願團體在母乳推廣上所作的努力，以及醫護人員是否積極執行《成功母乳育嬰十項指引》，亦發揮十分重要的作用。

那麼，展望將來又如何呢？事實上，產前教育及產後初期對母親的鼓勵及協助，都是達致成功母乳育嬰的重要因素。剛才很多位議員也在這方面詳細地發表過意見了，我們會繼續朝着這個目標努力。

近年在香港的懷孕婦女中，其實已有較大比率選擇母乳育嬰，這顯示有關的教育推廣已頗見成效。

要成功推廣母乳育嬰，需要整體社會價值觀念及配套設施的支持。現時，除了公共醫療機構設有育嬰室外，香港一些公共場所，如機場、百貨公司及酒店等，不少已自發性地設有育嬰室，以方便母親餵哺母乳。

在公立醫療機構方面，醫管局和衛生署的醫護人員均認同母乳餵哺，在推廣方面不遺餘力，並提供足夠資訊和支援，鼓勵產婦作出餵哺母乳的抉擇。但若有產婦因個別原因而選擇不採用母乳餵哺，我們亦會尊重她們的決定，在這種情況下，醫管局的醫院會向她們提供母乳代用品，其中主要是嬰兒奶粉。我們明白守則的其中一個主要目的，是避免奶粉供應商藉着向醫院提供奶粉，而影響母乳餵哺在醫院的推廣，所以在產婦選擇不採用母乳餵哺時，醫院才會提供奶粉。此外，醫管局也不容許有關奶粉商在醫院內進行宣傳，並會採取每兩至 3 個月輪流轉換奶粉等措施，避免奶粉商之間進行不必要的推廣及競爭活動。醫管局認為，在不影響母乳餵哺的精神之下，才可接受奶粉供應商贊助的奶粉；但有關現時醫管局接受奶粉供應商贊助的安排，我覺得仍然值得商榷和必須全面檢討。稍後我們會進行這項檢討工作，以進一步落實守則的精神。

現時雖然由於各種原因，香港尚未有一間醫院成為愛嬰醫院，但衛生署和醫管局均已落實《國際推銷母乳代用品守則》和《成功母乳育嬰十項指引》中的多項要點，致力締造一個市民大眾均瞭解並尊重母乳育嬰的社會環境。我們亦會在教育推廣方面繼續努力，好讓所有孕婦及其家人得知母乳餵養對嬰孩、母親等多方面的好處，以便他們作出一個明智而影響深遠的選擇。

謝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何敏嘉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原有15分鐘的發言時限，現在還有5分15秒。

何敏嘉議員：代理主席，也許讓我們首先將概念弄清楚，即很多人說母乳較好，其實並非母乳較好，母乳是基本，而是用奶瓶餵哺較差，用奶瓶餵哺會有其他的風險，有很多研究都指出用奶瓶餵哺是有很多其他風險的。

大家也提到應做好教育，有人認為在產前開始，但這是不對的，產前開始便太遲了，在我們的社會教育中已應該有這一門。有些同事對我說，說到餵哺嬰兒的圖畫，在香港所見到的是用奶瓶餵哺的，而在中國大陸所見到的是餵哺母乳的。我們在香港可從電視上看到很多推廣適合成長嬰兒食用的奶粉廣告，在歐洲、在大陸，你是看不到那些廣告的，為甚麼呢？其實大家都正在進行一個下定義的過程；有一些奶類產品被當作是適合成長嬰兒食用的奶粉，我想大家都會留意到有些廣告說，6個月以上的嬰兒應轉食用適合成長嬰兒的奶粉，我們正用了6個月作為分界的期限。世界衛生組織訂的是兩年，American Academy of Paediatrics — 我譯為美國兒科醫學院 — 訂的標準是1年。6個月、1年、兩年，這些期限可以商討，但已經可以看到分別或界劃其實是在哪裏。很多人都不知道原來餵哺母乳是可以為期兩年以上，這正正說明並不是在嬰兒長至6個月便“要轉奶”，要轉吃適合成長嬰兒的奶粉，或吃其他的東西而不吃母乳，這是錯誤的信息，而且是透過我們的廣告廣泛宣傳，這亦正正是那守則為何要對這些廣告有所約束的原因。我想今天值得辯論和唯一要辯駁的，就是鄧兆棠議員剛才發言時，說不要禁止不是有損健康的產品，畢竟那些不是煙酒，那只屬於廣告推廣云云。這樣的推廣，正正便是守則須予圍制、約束的地方，守則是不要讓這些不正確的信息繼續流傳，而我們加以限制的話，我相信很多收到這些信息的市民會被誤導。也許讓我在這裏多說一些其實還有甚麼其他設施，可以向母親提供支援，以及很多可以作參考的事物。人力的培訓，以及剛才陳婉嫻議員提到由僱主提供的一些方便，甚至像國內般設立一些母乳庫，都可以作為支持，可以考慮做，當然，我現在提及的，不表示明天便要這樣做。

我還想提到另一件事。這是關於我們的文化。為何會有半島酒店的事件出現？為何會有人打電話到電台的節目說餵哺母乳是落後？這是我們的文化問題，文化並非可以在一朝一夕有所轉移，是要經過長期的教育才能達到目的。所以，我們要進行很多的教育工作，才能獲取真真正正的成功。剛才陳婉嫻議員提到，有些護士教人不要餵哺母乳，我覺得這是很遺憾的，我的選民也不應該有人會說出這種話。不過，我們仍須回看我們的文化，較早前有

報章報道我的議案時，提及立法會內有很多女議員支持，女議員予以支持當然無問題，但這正正說明了公眾都有一種概念，認為母乳餵哺是女性的事，但這不單止是女性的事，而是要整個家庭參與的事，既要丈夫的支持，也要家庭的支持。今天的議案如果只獲女議員支持便糟糕了，即是今天的議案一定不能通過，我們的社會亦不能令這些事達致成功。

代理主席，我們的整個文化要好好的改變，我們的設施、教育也要改變。陳婉嫻議員剛才亦提到，有些配套的設施要先做，我希望是同步進行，因為如果說要等待做妥那些配套設施、育嬰房才做，可能一切已經太遲了。最後，讓我多說一句，我看到有些超級市場設置育嬰房，這是非常好的措施，不過，他們所張貼的圖畫仍是一個奶瓶。謝謝代理主席，我的發言時間到了。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何敏嘉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代理主席：第二項議案：提供大型運動場地。

提供大型運動場地

PROVIDING MAJOR VENUES FOR SPORTING EVENTS

MR TIMOTHY FOK: Mr Deputy, a few hours from now, we will observe the second anniversary of our return to the motherland. Two years ago, our Chief Executive urged us to meet the challenges ahead with pride and faith. I at times wonder whether some might have lost the confidence and the edge as I hear them

talk themselves and Hong Kong down. I know, however, the majority of our people have retained that confidence and edge. Two opinion polls, one commissioned by *Ming Pao Daily News* and another by the Democratic Party, indicate that more than 75% of our people are behind the cause on which we are speaking today. I now hope that the Government is with the majority and will join us in the quest for the Asian Games 2006, a marathon whose first stride has been taken. The question is not really about whether we have the means — of course, we have the means — but whether we have the will. This is why I am moving this motion to get the Government to join us and set up a preliminary committee to assess Hong Kong's situation as a prelude to the Games bid. Ultimately, only the Government has the resources to do the job. Back in 1958, other Asian countries invited Hong Kong to stage the Asian Games, but our Sports Federation and Olympic Committee had to back off because the colonial government would not endorse the cause. More than 40 years later, with Hong Kong as a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China, would our Government do what the colonial government did and quash our aspiration?

I have attended every Olympiad, Asian Games and World Cup over the past 30 years. Some doubters say that Hong Kong is going to lose its shirt over the Asian Games and they point to the fiasco of the Montreal Olympics in 1976 — that is, 23 years ago. Well, I remember the Montreal Games vividly. The driver who took me to the Montreal stadium complex said that he and his children, even his grandchildren, would be paying for the expensive folly. He knew what the problem was. The problem was that Montreal had decided to build every venue new and concentrated. After the Montreal Games, no other city was much interested in the Olympics. Then out stepped Los Angeles and Mr Peter UBERROTH, a businessman, who said that the private sector could do a better job and make money from the venture.

I happened to know Los Angeles intimately. I used to be an alumnus of the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USC), which became a focal point for the 1984 Los Angeles Games. Mr UBERROTH did not seek a building spree. He insisted on upgrading many of the existing facilities. He even had McDonald's donate a swimming complex which, after the Games, was given to my school, the USC. He also fashioned a marketing strategy and landed the first ever serious television contract for the Games. Los Angeles subsequently turned a big profit for the 1984 Games and set a precedent for future Games.

Bangkok made money from the Asian Games 1998 despite a severe recession. The Thais even attributed their pulling out of the recession to their hosting of the Asian Games. The Games also gave a focus to the government as it launched a major infrastructure redevelopment of Bangkok — a redevelopment that was necessary with or without the Games. I think Bangkok got a television contract for US\$100 million for the Asian Games in 1998. Hong Kong, being the media capital of Asia, intends to do a lot better. Hong Kong also intends to use and upgrade existing facilities, an upgrade which is necessary with or without the Asian Games. Our National Sports Associations already have the expertise in hosting major tournaments. Our Amateur Swimming Association only recently staged successful FINA short course world championships and the world diving championships that were televised to a global audience. Our Tenpin Bowling Congress has likewise hosted many regional champion tournaments. In November, Hong Kong is to host the world Martial Arts championships. Now, our National Sports Associations are mobilized and they are inspired. We can do it in style.

I cannot accept and the people of Hong Kong obviously cannot accept that others in the region can do — and the Thais did it four times — what we cannot. A vote against the aspiration of Hong Kong is a vote against the confidence that the people of Hong Kong have in themselves.

The amendment to the motion today tells us that we should have a stadium sometime in the future, but has forgotten about the Asian Games. But I know that sportsmen and the public feel differently. A sportsman goes by the target he sets for himself. A sprinter who sets a target at running the hundred-metre dash in 10 seconds is not satisfied at anything less. This is the competitive spirit which drives sports — and sports are a part of the fast growing industry that last year netted more than US\$250 bill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alone.

I am the elected President of the Sports Federation and Olympic Committee. Last Friday, our Federation submitted a formal application letter to the Home Affairs Bureau expressing our interest in bidding for the 2006 Asian Games. Then on Sunday, at the Olympic Run, our sports leaders and athletes likewise unanimously reaffirmed that interest. We also did more. We told everyone that we had not forgotten what the Chief Executive had appealed to us to do for we would meet the challenges with pride and faith.

Before I go on, let me thank my colleagues for expressing support for the cause that is not only about sports but also about a better future, a future with a superior quality of life. Now, let me talk about why Hong Kong is ready to bid for the Games. Ours is a sophisticated, international city, the charms of which have grown quaint. We can no longer count on selling cheap and talking fast to get the tourists here. Hong Kong has to join the real world in which tourism is event and experience driven. We have to reinvent ourselves as a happening people in a happening place.

I think that Hong Kong lacks a thriving sports culture which, during colonial times, was thwarted. We must, in this new age, foster such a culture through which our people can assert themselves in more than just academics and commerce. We do not believe it is a coincidence that the most powerful nation in the world — the United States — also happens to be the greatest sporting power. The British also attribute their empire building to their students playing cricket and rugby in their schools. Our nation also traces its lifting of isolation to its return to the Olympic fold at the 1984 Los Angeles Summer Games.

Over the past few years, we have had a surge in sports spending by the Government. On a *per capita* basis, Hong Kong spends, or invests, as much on sports as the Nordic nations of Sweden, Denmark and Finland. We are also blessed that our sports have continued to develop on the sacrifice and contributions of volunteers in the true Olympic spirit. But sadly, a lot of public resources have been channelled away from sports and into bureaucracy, creating division, friction, recrimination and suspicion where none should be.

Our hosting the Asian Games would remedy a lot of those problems because we would learn to appreciate sport and to integrate it into everyday life. Our sports culture would not only build bodies but also character and society. This message should be most poignant to many of our youths who know that in the other communities, sports can make them rich, famous and heroic, whereas here, sports are considered a distraction. I cannot allow the dreams of the promising sportsmen to be dashed or deferred.

Is Hong Kong so bad that our athletes may never have a chance to compete in a multi-sport tournament on their own soil? Why should our athletes forgo the sensation of hearing ovations from their home crowds? If

anyone thinks that way, he or she should tell it to our athletes — to Miss LEE Lai-shan, Miss NG Siu-ching, Mr WONG Kam-po, Miss Fenella NG and so on. I have stalwarts from my Federation who remember attending the Tokyo Asian Games in 1958 when Japan had just emerged from the post-war years of foreign occupation and reconstruction. They recall how Japan used the Games to galvanize the people and to become an economic powerhouse. We cannot be worse off now than 1966 when Bangkok staged its first Asian Games. On a gross domestic product basis, Hong Kong is way ahead of Beijing, which hosted the Asian Games in 1990, or Seoul, which hosted the Olympic Games in 1988. Last year, Thailand, where the Asian financial crisis began, was in very bad shape. For a while, many in the Olympic Council of Asian (OCA) feared that Bangkok would either forfeit the Games or co-host them with another city. But the Thais told the OCA that no matter what, they would stick with the Games as planned because they had confidence that the event would become a catalyst for their recovery in economy and pride. Know what? They were right. Pusan, the next city to host the Asian Games, is splashing out on infrastructure and facilities because it has to. But Hong Kong does not have to, because we have a city that has already invested hundreds of billions in infrastructure. We have an airport that Pusan can only envy. We have a bustling city life that Pusan can only dream about. We already have many sports facilities. The Provisional Urban and Regional Councils together operate more than 76 halls and 33 competition class swimming complexes. In some cases, we need to upgrade them and in other cases, we need to put in temporary stands, springboards, and lifts. These are not major overhauls. Contrary to what the person behind the amendment implies, ours is not Pusan of the south. We are the New York and London of the east.

Some are dismissing our quest on the simplistic argument that a new stadium would be too costly. A new stadium is an essential facility. But is it too expensive? Some 22 years ago, the colonial government promised us a stadium with the capacity of 60 000, but the promise, like many others, turned to dust and was blown away. However, our hope was raised in October when our Chief Executive assured us that his Government would build a stadium and aquatic centre. Already a year and a half ago, a team of architects and consultants began work on the stadium concept, which was unveiled in January and, I think, was reintroduced last Thursday.

Such a stadium plan pales to what Hong Kong has paid for the new airport core projects or will pay for the future Western Corridor Railway. Hong Kong needs such a stadium regardless to replace the Government Stadium that is a liability rather than an asset on the land it occupies in Causeway Bay. We can imagine many ingenious ways of raising the money to pay for the stadium. We can go the Cyber Port route with the Government ceding land in exchange for private investment. We can opt to sell bonds and arrange other corporate deals, which is how Beijing is paying for its Olympic 2008 ambitions. We can sell the Government Stadium's land. We can allocate a portion of the tobacco levy to cover the building costs since it is the ban on tobacco sponsorships that has deprived sports of so much revenue. We can lease the properties adjacent to the stadium for businesses, particularly those with a sports theme. We can combine the capital money for the building of a future art and culture centre with that for sports. I believe that three in one — art, culture and sport — can complement each other in one location to generate profit and creative energy. We can hitch the stadium project to the Disney scheme, which, if we should land it, would be completed in 2005.

Our Federation members figure that Hong Kong has ample dormitory space at the universities to serve as a Games Village. We can also rely on our efficient Housing Authority, which builds 40 000 units a year, to lend to us an estate for several weeks to cater for the guests. We have hotels galore of a standard unmatched anywhere in Asia and the world. We have a million young people who are keen to volunteer to serve the athletes and officials at the Games. We additionally have, as a backup, other cities and towns in the Pearl River Delta, which are eager to pitch in.

What I am saying is not radical for those who understand sports. Many advanced cities in Europe and North America are financing stadiums in precisely those ways or a combination of them. They are doing it not to splurge but to invest so that they may attract or keep major league franchises, which pay handsome tourist, commercial and civic dividends.

With the Asian Games 2006 as a guiding star, we could motivate ourselves as a people to spruce up the city, repair the damaged environment and learn courtesy. Long after the Games are done, we should have as a legacy an

improved society, a society that cherishes the many faceted talents of its people. Hong Kong would then project a more balanced image as a total community rather than just a bazaar, polluted and obsessed with quick riches. We would also move much closer to the ideal that our Chief Executive has expressed for us as a people capable of incredible feats, dignified and purposeful.

Mr Deputy, once again on the eve of our reunification celebration, let us pull ourselves together and pull ourselves up from the pit of despair to the podium of triumph. Some years ago, I asked a delegate, whose small country always bade in vain for the Olympics, why he never gave up. He told me that he had to do it because the country needed something to look forward to, however distant. I also see new countries from the old Soviet bloc, whose names I cannot even pronounce, trying for everything from major tournaments to international beauty pageants because that is a way for them to be known to billions of other people. Hong Kong is not a sorry place and so we must not act like that. The Asian Games 2006 are not in our dreams. They are within our grasp and so we must reach for them, together with faith and pride.

Your vote today is not just a vote for the sports community but for the whole Hong Kong community, especially the young who need a future to look forward to, a reason to believe. You must not let them down and Hong Kong down. I now move the motion in my name. Thank you.

霍震霆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That this Council requests the Government to expedite its undertaking to designate land for the building of a multi-purpose stadium and aquatic centre complex adequate for the hosting of the 2006 Asian Games; this Council also urges the Government to consider integrating an art and cultural centre with the complex for the economy of scale, synergy and generation of communal pride, civic identity, quality of life and the development of tourism."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 resumed the Chair.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霍震霆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

議程所載，予以通過。

主席：鄭家富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按照《議事規則》，本會現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現在請鄭家富議員發言及動議修正案。

鄭家富議員：謝謝主席女士。主席，我動議修正霍震霆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主席女士，我今次提出修正霍震霆議員的議案，並非是反對香港舉辦亞運會。民主黨認為香港的體育事務不單止要處理舉辦亞運的事宜，而是我們有沒有一套體育政策配合，有沒有一個健全架構推動有關事務。在是否應該在 2006 年舉辦亞運會的事宜上，我會代表民主黨發表立場。至於體育政策及架構方面，李華明議員會闡述這一部分。

主席女士，就着 2006 年舉辦亞運一事，我首先相信是每個市民及每個政黨，包括民主黨，都樂見其成的，但我們亦認為必須以數字證明我們是有能力舉辦這些國際級盛事。上星期，由民主黨進行的調查亦證明了這點。調查發現，有超過 77% 市民同意香港主辦亞運，然而，也有 46% 被訪者認為在主辦前必須具備完善的設施，以及有 28% 認為要證明會對經濟帶來好處才考慮申請。

事實上，如果我們要提出申辦，必須與時間競賽，先要在今年 11 月亞奧理事會大會中提出申請意願，1 年後再由該理事會決定。一旦香港取得主辦權，我們要在 6 年之內，興建或改建多所體育設施，將交通及其他配套設施處理得當。最後，在亞運舉辦期間的兩個多星期，接待超過 43 個國家合共 15 000 名運動員及職員，並舉辦三十多項體育項目。我們的能力究竟是否完備呢？舉辦又是否真的可以對本港經濟帶來正面影響呢？政府在考慮這些問題時，必須評估這些影響。

現時在香港，稱得上合乎國際標準的體育場館，屈指可數，只有香港大球場、香港體育館、伊利沙伯體育館及一些保齡球場館合乎這些條件。可是，舉辦亞運，要求的場館數目遠遠超乎此數。2002 年的第十四屆亞運會將由南韓釜山市舉辦，它們有需要設置的體育設施便是 35 個場館，用以舉行 32 項比賽，而現時該地亦只有 23 項合乎國際標準的設施。換言之，3 年之內，南韓釜山市須多興建 12 項體育設施，方能成功舉辦亞運。在 2006 年，除了香

港外，馬來西亞也有意申辦。在場館設施方面，馬來西亞比我們優勝。所以，想想香港如要舉辦，須新興建或予以改建的設施將會是很多很多。雖然我同意政府應該增設符合國際標準的體育設施，以加強本港舉辦國際性運動會的條件，但如果決定一定要在 2006 年舉辦亞運，我們實在要評估對經濟負擔所帶來的一定影響。

現時的主流意見，似乎是認為辦一次類似規模的運動會，必然會對經濟帶來正面影響。然而，歷史告訴我們事實並非如此。當然，84 年的洛杉磯奧運是成功賺錢的例子，但在沒有詳細研究前貿然舉辦，反而會引致沉重的經濟代價。霍議員指出在 84 年後每一屆國際性運動會都賺錢，我發覺他的資料來源，與我們在新華社報道亞運的官方網頁中所得到的資料不同。94 年的廣島亞運，虧損達到 3,000 萬美元；去年的泰國亞運，因為主辦團體管理能力、門票不及預期理想及金融風暴等原因，最後不單止要將門票降價促銷，更令泰國政府須額外注資 10 億泰銖，方可以舉辦。至於最災難性的例子，莫過於加拿大舉辦 76 年的蒙特利爾奧運會。在六十年代中期，該市市長沉醉於將奧運會帶到蒙特利爾，最後雖然成功，但舉辦成本一漲再漲，由 70 年預計的 1.25 億美元，到 72 年再將估計成本增至 3.1 億美元。然而，由於申辦團體管理不善、建築設計出現錯誤及重重貪污等因素，引致嚴重超支，最後整體成本高至 15 億美元。因此，該屆奧運會不單止未能帶來預期的經濟效益，並且有龐大赤字，在 20 年後的今天創傷猶在。

正因為這個經驗太深刻和太慘痛，於是加拿大的聯邦政府在 96 年制訂了一項《主辦政策》(Hosting policy)，規定日後舉辦奧運會、泛美運動會或其他單項性國際賽事前，都要證明對該地的體育、經濟、社會及文化帶來重要裨益，政府才會支持申辦。此外，申辦的團體亦須向政府證明它有舉辦國際賽事的組織能力，以及必須使用成本效益分析方法，斷定舉辦賽事是否真正能令城市獲益。最重要的是，加拿大政府除指明政府的注資上限外，更強調不會負責因舉辦賽事而引致的赤字。至於其他考慮因素，還包括對環境的影響、促進兩性平等及可藉此加強青少年在運動方面的參與等。

反觀香港，現時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港協”）提出舉辦亞運的意見尚處於初步提議階段，只是說會帶來經濟好處，會吸引遊客，而房屋協會把尚未出售的單位改建為選手村，之後買家一定歡迎。可是，港協究竟有沒有用比較科學的方法，計算過會吸引多少遊客？房屋協會究竟有沒有答應過將即將落成的單位作為選手村？

數天前，報章刊載了民政事務局局長對主辦亞運的回應。如果報章的引述是正確的話，我絕對同意他的觀點。局長表示不可以一句高興便主辦，還要看其他方面的配合，包括設施上及財政上。因此，我認為港協作為申辦團體，胸口不可以只得一個“勇”字，還要有個“數”字，以數據向我們陳述，證明自己除了有良好的組織及管理能力外，還須對主辦所帶來的經濟效益作詳細評估，避免最後因承辦亞運而要香港賠上沉重代價。

主席女士，最後，我想回應一下霍震霆議員的智囊馮先生於今天在報上所發表的意見。他說今天提出修正的議員，對體育政策是不太熟悉。我希望霍震霆議員能夠瞭解，作為議員，我們就重要的社會政策提出修正，是希望能夠表達對政策的看法，我們並不相信現在在座的多位議員，均是十分熟悉體育政策的。就一項重要的政策而言，我們希望根據資料和數據進行分析。主席女士，我想強調，今天這項修正案，在字眼上是要讓議員瞭解，我們民主黨絕對贊同香港有一天能舉辦亞運，但問題是我們應該有一項全面的體育政策，提高市民對體育文化的重視。這是一個前設，我們希望不要再出現紅磡體育館一樣的情況。紅磡體育館在建成之後，我相信各位也知道，舉辦演唱會的次數比舉辦體育活動多，這正正是因為現時的體育政策缺乏了一個完備的推動力。政府在推動體育文化方面所下的工夫及對體育的重視程度，並未能達到我們所要求的效果，因此，體育設施往往用作了其他用途。我們不希望在付出了沉重代價舉辦亞運之餘，還要可能在東涌或可見的體育城中，看見有十多個像紅磡體育館般的設施。

主席女士，我謹代表民主黨提出修正案。

鄭家富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To add "," after "a multi-purpose stadium and aquatic centre"; and to delete "complex adequate for the hosting of the 2006 Asian Games; this Council also urges the Government to consider integrating an art and cultural centre with the complex for the economy of scale, synergy and generation of communal pride, civic identity, quality of life and" and substitute with "in line with a comprehensive policy on sports which it should formulate in order to encourage the community to attach more importance to the sports culture, groom excellent athletic talents, and raise the standards of the Hong Kong people in sports, with the objective of strengthening Hong Kong's position for hosting international sporting events, thereby promoting"."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鄭家富議員就霍震霆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進行辯論。

MISS CHRISTINE LOH: I do not have any objection to the original motion and I do not really have any objection to the amendment either. It is a pity that we have two sets of wordings that are essentially quite similar. For myself, in choosing what to do today, I have tried to combine the two sets of wording, and I am sure if the wordings had been "that this Council requests the Government to formulate a comprehensive policy on sports in order to encourage the community to attach more importance to sports culture, groom excellent athletic talents and raise the standards of the Hong Kong people in sport, and to expedite its undertaking to designate land for the building of a multi-purpose stadium and aquatic centre, thereby strengthening Hong Kong's position for hosting the 2006 Asian Games and thereby also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tourism", maybe we would not have the amendment that we have to face today.

If the objection is that by making a clear statement to support the Asian Games in 2006 that may be jumping the gun, I also believe that by making a clear statement from Legislative Council to support 2006, it does not necessarily mean it would happen, but it would perhaps expedite Government in assessing whether it is possible or not. So, to that extent, I prefer the original motion to the amendment.

I would just like to say first of all that nobody would really want to choose to come to Hong Kong to have an international sports event of this kind of level if we do not make a lot of efforts in the next few years to clean up the environment. I do not wish to belabour the point about clean air. I think we have gone through this many times. But I would wish to remind Members of one story that was told at the Honourable Edward HO panel for Lands and Works where the Windsurfers Association came to the panel to say that we would never see windsurfing in Victoria Harbour again because it was just so polluted. They recounted an event whereby the Windsurfers' Association was invited to some sort of charity event, and after two hours of going up and down Victoria Harbour, some of the windsurfers had to throw away their windsurfing boards because the water was that polluted.

So, that is a very sad story, and I think if we are serious about promoting sports in Hong Kong, particularly aquatic sports, even though we may not hold all the aquatic events in Victoria Harbour, it pays for us to clean up our environment.

The only other point I would wish to make, Madam President, is to say a few words about the sports associations in Hong Kong. The sports associations effectively have a monopoly on the sports to which they represent. The sports associations in Hong Kong vary greatly in their management and professionalism. Some are very well organized, but some really, I think, are not very well managed at all. One of the things that I think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is trying to do is to make the sports associations more accountable and to increase professionalism, and I think this must continue.

I would call on the Sports Federation and Olympic Committee, however, to iron out its differences with the Sports Development Board. We have witnessed here, Madam President, many times at the Home Affairs Panel open fist fights between the Sports Federation and Olympic Committee and the Sports Development Board, and I do not see that we can really and truly improve sports management and professionalism if these key bodies that have monopolies over sports management in Hong Kong do not really iron out their problems. And I would also call upon the Sports Federation and Olympic Committee to also come into a new age, be more transparent and accountable, which I believe Mr Timothy FOK is trying to do, and we wish to support him in this effort.

So I would just like to say that, whilst I do not disagree with the amendment, I do feel that it is worthwhile for this Council to make it very clear that we support Hong Kong in trying to win the Asian Games in 2006. We may not win, but I think we need to try and make an effort.

Thank you.

陳榮燦議員：主席女士，霍震霆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要求“政府撥地興建用作舉辦 2006 年亞洲運動會的多用途體育設施”，而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亦已向政府提交了申辦亞運的意向書。工聯會及民建聯對在香港舉辦亞運會是支持的。

我們期望着舉辦亞運會，藉此能提高香港的國際地位、推動香港的體育發展、吸引遊客以帶動本港的旅遊業；而大量興建的運動場所，例如選手村等會增加就業機會，為疲弱的香港經濟帶來刺激。我們相信特區政府會在慎重考慮了各項因素後才拍板去馬。可是，民建聯促請政府在考慮亞運會如何為香港帶來經濟利益的同時，亦應藉着申辦亞運，考慮如何促進香港的體育

運動發展。

環顧現時香港的體育發展，政府長期以來並無遠景宏觀的規劃。在過往香港經濟蓬勃發展時，體育運動卻是越來越跟不上。首先，在硬件發展方面，政府極少專門興建大型及多用途的體育場所，以提供足夠的場地讓運動員接受訓練及舉辦較大型的體育活動。至於對運動員的資助，也要等到像李麗珊等精英運動員在奧運會及亞運會取得較好成績後，才明顯有所增加。在軟件發展方面，香港社會現正缺乏一種培養體育文化的氣氛，政府一直以來都未能制訂一套全面發展體育的政策，亦未能鼓勵市民投身體育運動；或許可以說香港的所謂體育，很大程度上只是停留在康樂的層面。市民長期受功利的思想籠罩，認為體育運動在金錢上的回報並不高，在付出很多的時間和金錢之餘，理想及目標也不一定可以實現。再者，在運動員生涯完結後，又要為未來的生活及職業操心。在政府的漠視下，市民對體育運動的冷感是不難理解的。

由於缺乏整體的體育政策，在推動體育發展和公眾康樂活動方面，出現了資源上及工作上的重疊；各體育總會亦要面對資源分配不均的問題，大大影響了體育活動的推進及會員發展的速度，使本港的體育發展速度極不理想。

鄭家富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是有感於香港現時缺乏體育政策及社會對體育文化的不重視，認為不具備爭辦亞運會這類大型活動的條件。不過，工聯會及民建聯認為申辦亞運與培養香港的體育文化，雙方並沒有牴觸，反而是相輔相成的，因為舉辦亞運會能促進香港的體育文化，以及提高香港的體育水平。

首先，政府可以藉籌辦亞運會為目標，並配合社會上對“康體”改革而提出的要求，及早研究成立專責部門，制訂全面的、長遠的體育政策、籌劃興建大型及多用途的體育運動設施、普及體育、積極培養及扶助精英運動員、鼓勵市民積極參與、把資源分配制度完善和合理化。主席，即使今次未能成功申辦亞運會，已興建的大型及多用途運動場所，日後亦可供市民享用及用以舉辦本港和國際性的大型體育活動。通過累積舉辦活動和比賽經驗，以及積極培養精英運動員和給予他們資助，是有助於提高香港申辦亞運會的機會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霍震霆議員的議案。

許長青議員：主席，注重賺錢、忽視運動，不僅是香港人的通病，也是香港政府的弊病。政府自去年開始，向海外宣傳香港時，努力把香港塑造成動感之都，無非是為了吸引遊客和投資，但政府有否撫心自問，在體育運動這個最能夠體現動感的範疇上，曾經拿出過多少活力和幹勁呢？政府如果在體育推廣上依然口惠而實不至，政府依然軟弱無力、暮氣沉沉，則香港這個動感之都，恐怕會淪為一個“財多身子弱”的城市。

主席，今天的原議案，是主張政府爭取申辦 2006 年亞運會、主張興建一個足以用作舉辦亞運會的大型運動場地，試圖以國際體育盛事為誘因，糾正香港多年來注重賺錢、忽視體育的觀念。港進聯認為，這是一個值得政府積極研究的建議。

有人說，無論在經驗、場地設施或運動水平方面，香港申辦亞運會可謂不自量力、浪費人力物力。以香港競逐主辦權的最強對手吉隆坡為例，吉隆坡在過去 35 年便舉辦了 4 屆東南亞運動會，去年更成為第一個舉辦英聯邦運動會的亞洲國家，香港則完全沒有主辦綜合運動會的經驗。場地設施方面，吉隆坡國家體育中心的田徑主場，可以容納 10 萬名觀眾，但香港最大的田徑場地 — 灣仔運動場 — 則只有 1 500 個座位。運動水平方面，馬來西亞在亞運獎牌榜上，從來都在香港之上。

這些批評確實反映了香港與吉隆坡的差距，也暴露了香港政府對體育發展漠視的結果。不過，香港目前所遇到的困難，不致無法克服。

香港雖然沒有主辦大型綜合運動會的經驗，但過去多年都有積極主辦國際性的單項體育比賽，包括游泳、滑浪風帆、乒乓球、壁球、排球、網球、羽毛球、單車等主要的奧林匹克項目，以及桌球、保齡球、武術等非奧林匹克項目。這些由點點滴滴積聚而來的經驗，正是成功主辦亞運最根本的基礎。

場地設施方面，以香港人的效率和魄力，連新機場和青馬大橋等 10 項難度較高的核心工程，也可以在短短六、七年之內完成，為甚麼香港不能夠在未來 6 年之內，在既有的場地設施上，擴建一套以大型運動場館為主的基礎設施呢？

運動水平方面，無可否認，香港在亞運獎牌榜上的排名一直偏低，但香港的成績近年來一直都穩步上揚。在 94 年的廣島亞運會，香港已取得 6 銀 7 銅的良好成績；在短短的 4 年之後，即去年的曼谷亞運會中，香港的運動員

更進一步，取得 5 金 6 銀 6 銅歷來最好的成績。在政府缺乏長遠計劃、投放資源嚴重不足及備受社會忽略的困境下，香港依然能夠出現如李麗珊、黃金寶、吳小清、許長國、傅家俊等國際級冠軍人馬，正正顯示了香港體育發展的潛力。

主席，我不擔心香港沒有足夠的體育人才和設施，以應付亞運會的挑戰。我最擔心的是政府不敢踏出第一步、不敢與人家競爭，在申辦亞運的競賽中怯場、“腳軟”，未比賽先認輸。我期望政府能夠拿出運動家的精神，勇於競爭，尋求突破，申辦亞運，以實際行動顯示政府推動體育的決心。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何鍾泰議員：主席女士，在去年的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曾提過要致力支持本港的體育發展。他更認為運動強身健體，有益身心，還有助發揮團結精神。同時，他亦表示會繼續全力支持本港的運動員，並會開創機會，讓市民共享康體活動的樂趣。他對本港體育發展的關注，是值得讚賞的。事實上，香港在過去二、三十年經濟突飛猛進，而在很多的範疇上，亦達到世界級的水平。可惜，在體育運動方面仍然處於比較普通的水平。雖然我們也有一些出色的運動員，能夠在世界賽事中為港爭光，但整體而言，我們的體育發展，與我們的經濟發展規模並不成比例。

其實，一個成功的社會，除了要取得政治穩定和經濟成就外，在其他範疇的發展，如文化、藝術及體育等，也是同樣重要，也是與生活質素有關的。在過去，體育運動得不到政府重視，而政府投放在發展這方面的資源也不多。近年來，政府明顯地增加了在這方面的努力，也造就了多位出色的運動員在國際比賽中揚威。不過，從整體而言，政府在這方面的努力仍嫌不夠。我們必須培養青年人對運動的正確態度，體育運動也可以是一條個人發展的成功道路。況且，我們必須設有優良的體育場地及設施，造就他們在這方面的發展。

為推動體育運動並且提高本港運動員的水平，政府應該增加現有的體育設施，特別是大型運動場。現時，本港的確缺乏這方面的設備，因此很難吸引一些世界級的大型體育競技在香港舉行。反之，如果我們有這樣的設備，能夠安排在港舉行一些國際性體育活動，勢必增加年青一代對運動的興趣。在經濟的層面上，這類活動也會吸引很多遊客來港觀看比賽，亦為香港帶來很大的收益。除了提供合適的場地用作舉辦大型活動外，一個精心設計、充滿高度工程創意及建築構思的大型運動場，本身也是一個相當受遊客歡迎的景點。當然，一個能夠吸引世界各地遊客的運動場，也會為當地的居民帶來

很大的自豪感。例如，韓國的奧運場館已成為該國的旅遊景點。

既然政府一再表示重視香港體育發展，現在也應該是着實做一些實質工夫、不再是空談的時候，而興建大型體育場館更應該是優先的重要項目，特別是如果香港要申辦 2006 年的亞運會，必須盡量加以配合。雖然，有人擔心由於興建大型體育設施是需要時間，所以未必能夠趕及 2006 年亞運會。當然，如果工程涉及填海造地，時間上可能會有困難，但現有數處地點，例如東南九龍及西九龍等，便能夠提供足夠現成土地作此用途。由於不涉及填海，在時間上應該是可行的。

如果香港能夠成功爭取舉辦 2006 年亞運會，肯定會大大提高本地人對運動的興趣，同時也激勵本地運動員的士氣及奮鬥心，希望能夠在主場為國家及香港爭光。可是，他們的努力當然也同時需要嚴謹訓練的配合。一流及先進的體育設施，也有利於聘請國際體育專家來港培育本港的體壇人才。

另一方面，在 2006 年舉辦亞運會，也為香港帶來一個新的目標。為迎接這項盛事，本港一定會在多方面作出配合和改善，吸引更多遊客來港參觀這項大型的國際運動會。首先，我們必須改善現有的環境，減少空氣、噪音及其他環境上問題；第二，我們同時也要改善我們的基礎建設及交通網絡，以配合這項盛會的需要；第三，此項大型的體育活動，勢必能夠吸引更多遊客，推動旅遊業，促使旅遊業作出相應改善，例如加強禮貌服務等，以迎接 2006 年亞運會。

在設計有關的多用途體育設施時，政府實可將設施與一個文化藝術中心融合，令場館更具備特色。與此同時，這樣的設計亦符合經濟效益，通過兩者的結合節省資源，在公帑方面的運用，更具效率，將會得到市民接受。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霍震霆議員的議案。

陳鑑林議員：主席女士，自從近日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提出希望申辦 2006 年亞運會以來，政府的反應是一貫的冷淡。今次的事件，不禁令我們想起多年前有關舉辦 1997 年世界博覽會的爭論。直至回歸後，旅遊界再次提出舉行世界博覽會，政府的態度一直毫不積極。前港英政府及特區政府對於申辦國際盛事那種畏首畏尾、前瞻不足的態度、從這數次的事件中表露無遺。

霍震霆議員今天的議案，最重要的一點是，要求政府興建一個合規格的運動場館，作為舉辦 2006 年亞運會之用。對議案有保留的人會提出，過去舉辦國際大型體育盛事，包括奧運會、亞運會和世界盃等的國家或城市，有不少遭遇失敗，令當地經濟陷入困境，最著名的莫過於 76 年的加拿大滿地可奧運會；但同樣地，我們亦見到不少成功的例子，包括戰後的東京亞運、近年的洛杉磯奧運，以及 94 年的美國世界盃等，都令人對主辦國家或城市留下深刻印象，取得非常良好的效益。

當然，沒有人可以保證，香港舉辦亞運會一定會很成功，一定能夠帶來龐大的收益，但成功與否，很大程度是取決於政府的協助和主辦單位的計劃和管理，我們斷不能因為擔心失敗而不去嘗試和爭取。再者，把舉辦運動會的成敗與經濟收益掛鈎，所謂“經濟掛帥搞體育”，這是大錯特錯的。推動體育運動，提高人民質素，是文明社會應具備的基本條件。

香港缺少國際標準的大型體育場館，申辦亞運會可增加政府對興建這些設施的動力；香港申辦 2006 年亞運會是沒有大問題的，如果能夠興建新的開幕場館固然最好，否則的話，即使是用現有的政府大球場，亦並非不可行。再者，香港現時不少球場和體育場館，只要作適當的改建，亦可以作為舉辦國際比賽的場館；真正須全新興建的，可能便是一些比較先進、合規格的田徑場地，以及單車比賽的場館等。

主席，香港運動員的素質其實並不比其他地方差。香港近年屢有傑出金牌運動員出現，例如車菊紅、李麗珊、黃金寶等，但一般運動員的成績卻未如理想，這最主要是政府和整體社會過去對體育運動不重視，沒有投放資源，亦沒有進行系統培訓。我相信香港一旦成功取得 2006 年亞運主辦權，對推動香港的體育發展，實在是一股極大的動力。6 年的時間，是完全足以讓香港培育一批優秀的運動員。再者，能夠參加亞運會，為港爭光，亦將會成為新一代青少年的目標。鼓勵青少年投入體育運動，相信亦是解決青少年問題的一個最佳辦法。

以美國為例，在舉辦 94 年世界盃之前，美國人根本對英式足球完全不感興趣，美國國家隊差不多被喻為“魚腩部隊”，水準不值一提。可是在成功申辦世界盃後，美國人亦逐漸培養出對足球的興趣，美國的職業聯賽已開始有人注意，國家隊的水平 — 甚至女子足球隊的水平 — 雖然與頂級球隊仍有一段距離，但亦足以在國際大賽中互相較量。

所謂事在人為，假如能夠把握舉辦亞運會的契機，我們相信香港運動員的水平，是足以在世界賽中立足，爭取好成績的。相反，如果政府及運動員

本身不採取積極的態度，結果便會如香港的足球運動一樣，由過去的亞洲強隊，變成今天任人魚肉的局面。

主席女士，民建聯是完全支持霍震霆議員今天的議案的。

DR LEONG CHE-HUNG: The original motion today calls for two issues: firstly, to expedite Government's undertaking to build a multi-purpose stadium and an aquatic centre, and to integrate art and culture into this centre; secondly, to support and to ask Government to support the bidding for hosting the 2006 Asian Games. The obvious question is, "why do we need to develop sports?". For centuries, and even perhaps in the early days of mankind, sports has been purposely or otherwise promoted. It is on this basis that the Olympics was developed, and has since then gathered momentum and has never looked back. With sports comes with the culture of competition, leadership and comradeship. All these are essential for human progress, societal development, and national and international rapport. Many in this Chamber would have remembered the so-called "ping pong" policy that was used to thaw the frozen Sino-American relationship of the sixties and the seventies. On a smaller scale, the brotherhood, the partnership very much needed in any sports, often helps to direct the young and the adolescents with a more positive way of life. In short, it helps to ease crime, in particular, juvenile delinquency.

Madam President, few would disagree that sports, in particular proper sports, is very much related to health. Regulated, well-organized sports does much more than to reduce weight or to reduce the much-hated over-sized waistline, but it will help to develop the heart, lower blood pressure and reduce the very much elevated nervous tension so very prevalent in our progressive, affluent society. Proper sports thus promotes health, prevents illnesses and will no doubt cut down the very sizeable healthcare budget spent yearly on medical treatment.

Yet, to organize sports and to promote the game, there needs to be three things: firstly, a well-defined sports policy to promote the culture to stimulate the training of high-quality personnel; secondly, the need for well-equipped sports centres available and accessible to all for athletes to participate; and finally, adequate funding to promote the sports. For years, sports in Hong Kong is too dependent on tobacco sponsorship. In 1996, for example, it amounts to something like \$30 million. This is ironic, or it makes a mockery, to promote a healthy action and at the same time advertise for a health-damaging product. But this does not need to be the situation. In countries where tobacco sponsorship is banned, where sports is promoted in a big way under a

well-defined policy, revenue floods in through corporate sponsorship and marketing. Hong Kong should be no different.

Madam President, the next question must be "why the Asian Games in 2006?". It is human nature to procrastinate, and unless and until there is a defined goal, many seemingly less important issues, be it policy or infrastructure building, are left for further deliberation. The determination to host the Asian Games in six years does create an unchangeable end-point to stimulate if not expedite the development of sports stadium, aquatic centre and other infrastructures for the occasion. As an example, Madam President, Sydney woke up to develop stadium and hotels in preparation of the 2000 Olympics. In Beijing, the building of a new international airport, super highway to connect the airport to downtown areas, and so on, are deal in no small way to the attempt in hosting or in bidding the 2000 Olympics.

Madam President, are all these then putting the cart before the horse? It may well be, yet it is also a fact that nothing ventured, then nothing is gained. In this issue, as a carrot to attract the authority to emerge from its hibernation hole, the question we ask should not be "why?", but "why not?".

Finally, Madam President, Hong Kong's athletes have never had the chance, indeed even the privilege, of competing for medals in a multi-sports tournament on their own soil and savour the ovation of a home audience. They crave for the opportunity. Even the idea of this possibility brings the blood of local athletes and budding athletes to boiling point and will no doubt bring Hong Kong sports development to new heights.

I support the original motion.

蔡素玉議員：主席，“香港運動員不是垃圾！”這是本港亞運金牌得主李麗珊的一句名言，也是令人既高興又感嘆的一句話。令人高興的是，儘管香港一直缺乏體育文化、運動員大多是業餘性質，但過往本港有不少運動員，都曾在國際大型運動會中屢創佳績；令人感嘆的是，香港的運動員竟然要以垃圾自比，在在顯示出本港運動員得不到應有的尊重，以及政府長期忽視體育發展。

主席，本人支持香港興建大型運動場地，也贊成本港申辦 2006 年亞運，因為香港作為一個國際大都市，在金融、資訊、貿易等多方面都享有國際級的地位，但在運動方面卻是籍籍無名，實在與作為一個大城市的地級及功能不相稱。現今世上，體育活動已不單止是表演或競技，且與當地的經濟、文化及國際知名度等，密不可分。事實顯示，主辦過國際大型運動會如奧運、亞運或世界盃的城市，其國際地位、形象及知名度，都獲得大幅度提升。以南韓的漢城為例，本人在八十年代，曾多次在當地公幹，發覺當地在舉辦亞運及奧運後，改變極大，可謂判若兩城。另一方面，享負盛名的國際大城市，也都有著名運動員或球隊，好像美國的芝加哥公牛、英國的曼聯等國際知名球隊，除了為該城市提升名望及形象外，更為當地提供了龐大的經濟收益。試問香港又怎可以在這方面落後於人，走在時代的後面呢？

事實上，從香港整體社會環境考慮，申辦亞運根本是游刃有餘。香港是國際大都市，在經濟上是國際貨幣中心，通訊設備先進發達，服務行業也達國際一流標準，加上優良的組織能力，都是申辦亞運的有利條件。更重要的是，香港擁有背靠祖國的強大優勢，地理環境比世上大部分的國家及地區都要好；同屬一國的鄰近城市如廣州、珠海、深圳、澳門等，都可以為香港提供完善的基建設施、酒店住宿、運動場地、旅遊勝景。這些城市與香港只是相距 1 個小時的車程或船程，環顧世界上大部分的城市，又有哪數個可以享有這樣的優勢呢？

或許有人認為，香港只是一個小城市，經濟又正處於調整階段，不宜申辦亞運，但這些見解，似乎忽視了本港的優勢所在。曼谷在金融風暴中成為重災區，去年也可以成功舉辦亞運；墨西哥在 86 年受大地震影響，但仍可以成功舉辦世界盃。香港在金融風暴中受影響不比曼谷大，更沒有墨西哥的慘痛經驗，多項數據也顯示香港經濟正在復甦，又怎可以說香港因經濟理由，不宜申辦呢？此外，亞運秘書長在接受本港傳媒訪問時，曾表示他個人覺得香港是申辦 2006 年亞運的一個合適城市。近日，一項調查也顯示，有七成受訪的市民支持香港申辦亞運，有民意基礎支持，可見香港申辦亞運是“萬事俱備，只欠東風”。香港為何要吝嗇於不向孔明“借東風”，順勢興建大型體育場館，令本港在體育文化、國際地位上邁出新一步呢？

本人唯一希望政府注意的，是該大型體育館必須以務實為主，切不可好大喜功，聘請一大羣外國顧問，耗用大量公帑，建立甚麼超級豪華、世界第一級的場館，最後未能物盡其用，變成了毫無作為的“大笨象”。大型體育館的管理、保養及應用問題，政府亦必須審慎注意，絕不可重蹈大球場管理費昂貴、足球比賽乏人問津、舉辦演唱會被人投訴，以致造成浪費的覆轍。

最後，本人希望政府盡快制訂一套完善的康體發展政策，互相配合。目前，政府正積極籌備成立一個新架構，負責全港的康體事宜，這提供了一個難得的機會，為本港全面發展康體事業奠定基礎。本人曾在數月前，向政府提交了一套康體架構重組的詳細建議，有關建議也得到市政局、體育總會，甚至是康體發展局等多個界別支持，是完全可以考慮的。在此希望政府盡快採納，配合大型運動場的興建，積極推動本港康體發展。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霍震霆議員的議案。

吳亮星議員：主席女士，行政長官在去年的施政報告中，提出香港要有適合舉辦世界級大型節目的場地。誠然，要鞏固和提高香港的國際城市地位，我們必須舉辦多種類型的活動，包括經濟方面的，例如國際級的經濟金融會議及展覽活動，也包括旅遊、娛樂、文化藝術，以及體育等各方面的活動，爭取香港在社會活動的各個領域成為國際的焦點和中心，在經濟效益和社會效益兩個方面，為香港帶來利益。基於這一個重要概念，即使香港的土地資源相對來說是十分缺乏和珍貴，政府也應該積極考慮劃出適合的土地資源以作配合。長遠而言，投入這些資源都是有利於繼續促進香港社會發展的基礎投資。正如本人上文所提及，政府在作出這些大型活動場地的資本投資建設時，必須顧及社會效益的原則。在這一原則之下，我們一方面既要在融資安排、管理運作及投資回報上有全盤的計劃，從商業城市的角度出發，研究有關項目的可行性及考慮其對本地經濟是否有良性影響，以達到善用寶貴的土地資源及納稅人金錢的目的，另一方面，亦要考慮有關計劃是否能夠在最大程度上促進本港的文化藝術及體育活動的發展。換言之，有關投資既要有利於產業經濟繁榮，也要有利於體育文化繁榮。

根據行政長官去年在施政報告中所提及，政府會研究興建一個新的體育館及水上活動中心。本人認為這項構思須從社會綜合情況考慮，取得經濟及文康體育發展兩方面的合理平衡。因此，有關的場地設施，不應只是為某個一次性的活動或是單一用途而建設，而是需要有長遠使用及經常使用帶來收益回報的功能。這個建設項目的實質性研究，必須以配合大型體育活動為目標，當然包括舉辦國際性運動會的能力，但同時也應該具備與其他文娛康樂有關而可作長期應用的功能，例如包括作為一個旅遊景點的功能、商業租用的功能、舉行各類文化藝術活動的功能，以及吸引和有利普羅市民參與多方面體育鍛煉及比賽活動的功能等。如果有這樣妥善周詳的研究和計劃以興建大型體育場館，自然是有助於提升本地體育運動的水平，更可促進市民參與體育運動的意識和風氣，提高身體素質。在良好的場地設施及管理運作之下，香港舉辦國際大型運動賽事的能力才能真正成熟，主辦亞運會的目標也自然

會水到渠成。

四年一度的亞運會是一項國際性的體育盛事，正是香港作為一個國際性城市在資源和能力許可的範圍內所應該力爭主辦的。首先，既然香港計劃研究興建大型體育場館和相關配套設施，便應當盡可能吸引類似亞運會的大型體育賽事在港舉辦，使這些設施發揮最大的功用和效益；其次，舉辦亞運會不但能夠刺激本地的專業運動水平，更能夠進一步促進市民參與體育運動的風氣，而這應該是政府對本地體育政策的重點所在。再者，如果有關賽事組織安排得宜，不但主辦者可以有所收益，本地基建設施水平也得以進一步提升，旅遊業和整體經濟都會受到正面刺激。因此，政府對申辦亞運會的提議，一方面當然不應該是因為好大喜功而急急上馬，但另一方面則應該持較開放的態度，積極和務實地加快研究，作出可行性的評估和安排，及早提出科學化的論據，以便讓公眾明白何時何地舉辦何種性質的國際活動，才有利於香港特區。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何世柱議員：主席女士，香港作為一個國際知名的大都會，在金融、通訊、基建和城市規劃多方面都有長遠的發展，過去亦舉辦過很多國際性的經濟盛事活動，然而，惟獨是體育基建和體育發展，卻一直落後於社會的整體發展。

就以最受市民歡迎的足球運動而言，全港只得一個可以舉行國際性足球比賽的場地，但這場地也不足夠。我們可以看到，下月曼聯隊來港作賽市民“撲飛”的盛況。很多人想觀看比賽，但苦無座位。因此，我們唯一比較好的球場都是不足夠。

香港的甲組足球隊，除了南華會有私家練習場外，其他一概要擠在三數個小型球場操練。一般市民和青少年更不用說，要在居住地區踢一場“衛生波”也不是容易的事。除了場地設施不足外，政府亦欠缺長遠推動體育活動的政策和計劃。外國很多國家，例如德國，政府為培育足球運動員而建立一個全國性網絡，發掘具足球天分的兒童，自少提供足球訓練，使德國有源源不絕的優秀足球員，成為世界足球王國。

在前港英年代，我們或可歸咎於殖民地者無誘因推廣使人強身健體的各種體育活動。不過，回歸後，我看不出有任何理由特區政府仍然不重視體育發展。在今天的世界，體育運動不單止是體育的競技和較量，還具有高度的商業價值（雖然有些同事未必贊成這點，但我們自由黨較為熟悉經濟方面的

發展，所以我們覺得是具有商業價值的），關乎國家形象的建立和民族尊嚴的維護。就好像巴西，雖然經濟落後，但神乎其技的森巴足球已足以維繫人民的團結。香港並非沒有優秀的運動員，去年的曼谷亞運已證明香港的運動員有力問鼎國際體育錦標，現在欠缺的只是政府的決心、承擔和投資。

亞運會是一項國際體育盛事，如果本港能夠成功爭取主辦 2006 年亞運會，將肯定有助促進本地的體育事業發展，掀起社會上的體育熱潮。我衷心期望政府能以積極態度支持申辦，並盡快展開籌備工作。

至於鄭家富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本來我和自由黨對他的很多意見都很同意，例如在加速政府推進體育事業的政策及發展方面，要加強及施加壓力。不過，很可惜，鄭議員在他的修正案中刪除了申辦亞運這點，令我們無法支持。他的論據是他有很多顧慮，並提到滿地可及廣島兩個城市舉辦奧運及亞運但虧本的例子。我們用這邏輯來看，難道加拿大及日本政府的體育運動政策不好嗎？實在是很好的，但有很好的體育政策，並不代表舉辦大型體育活動時必定會賺錢；這是另一問題，是要視乎如何作出安排及配套、如何能令設備盡善盡美。一個城市在舉辦大型體育活動之餘，能得到經濟利益，這是另外一回事。因此，我們無法支持修正案。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代表自由黨支持原議案。

李華明議員：主席女士，剛才鄭家富議員代表民主黨談及對舉辦亞運會所須考慮的條件，但我認為，如果政府在增設體育設施、評估對經濟影響之餘，能夠制訂一套體育政策，建立一個健全的體育事務架構，以提高香港人對體育文化的重視及培養優秀的體育人才，這樣，承辦亞運會所彰顯的意義會更大。我相信，霍震霆議員也不會反對我這意見，因為，我留意到最近報章刊登了“九九奧運歡樂跑”的專輯，在專訪中，霍議員表示：“體育在香港教育中不受重視，有時變得可有可無……要改變這個現象，非要從根本文化着手不可。”繼而又表示政府花在體育事務上的資源並不平均。對於霍議員的意見，我們完全同意，而這亦是我們提出修正案的其中一個主要原因。

事實上，政府在過去多年來，並未就體育事務作出有系統的籌劃，亦未嘗就體育事務發表任何文件。現時由康體發展局發展精英體育，由兩個市政局發展中層及基層體育的安排，其實是一項歷史性的安排，未曾作過檢討，似乎被視為理所當然。林志釗先生的“文化藝術及康體服務顧問報告”中的內容，只就兩局解散後，在康體服務方面作出行政權力轉移上的安排，報告

書從未就現時體育事務所遇到的問題和困局提出解決辦法。

正如霍議員在報章上發表的意見一樣，體育在香港教育中並不受到重視。當我們看有關學校體育活動的統計數字時，便會覺得相當羞愧。根據由康體發展局在 97 年進行的調查顯示，少於三分之一的學生會在課外時間參與體育活動，而大部分被訪者在認為本港學校的體育設施不足之餘，更非常落後，其中更有些表示要打球是可以的，但器材則是破破爛爛的，教育署亦未提供足夠資源及充分支持發展體育課程。

在檢視康體發展局的成就時，無疑，近年培育運動員的成績的確是有目共睹，但在架構上，它的角色亦曾被質疑，包括其所重點栽培的體育的理據、撥款予體育總會的準則，以及該局運作的透明度等，都是體育界所關心的。諷刺的是，在去年年底由民政事務局舉辦的“區域組織檢討”研討會上，本來政府要邀請體育界代表就“殺局”之後的體育事務安排提供意見，然而，出席的代表不單止沒有提供太多意見，反而正正因為康體發展局的代表在座，而不斷就該局運作的透明度提出質詢。

因此，我認為政府有必要重新檢討現時提供體育服務的架構是否合時宜。我認為，香港現時的架構有需要檢討的地方。我留意到康體發展局及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港協”)分別就香港的體育架構重整事宜，提出意見書。我們未看過意見書的內容，所以無從判斷孰優孰劣，但是，無論是半官方機構的康體發展局抑或民間團體如港協，都提出了這些建議，證明提出重整架構的信息已經很清晰。因此，在修正案中，我相信我們要求的原則與康體發展局及港協並無衝突，都是希望香港的體育事務能夠有系統地發展。

最後，我必須指出的是，現代體育事業早已跨越了業餘階段。如果香港主掌體育事務政策的官員仍然停留在不思進取的階段，以為現時的架構無須檢討，又或仍然憑主觀意志，以為只興建場館便可以將體育事務“搞上去”的話，我相信即使到了 2006 年，假設真是有足夠的設施舉辦亞運，能夠為我們香港爭取好成績的運動員會有多少人？因此，我建議乘着討論爭取舉辦亞運這個契機，應同時要爭取要求政府確立一套完善的體育政策，以及檢討各個提供體育事務的機構的職能。我認為在承辦國際性運動會的同時，如果能夠建立一個穩固的體育基礎，這樣會來得更有意義。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鄭家富議員的修正案和原議案。

楊耀忠議員：主席女士，有人說香港是一個“體育沙漠”；也有人說香港是一個“經濟巨人、體育侏儒”。批評雖然有點過重，卻也不無道理。事實上，在各種大大小小的國際性運動比賽中，香港運動員基本上都是“陪跑”的角色。近年間，像李麗珊、黃金寶及吳小清等揚威國際體壇的運動員，漸漸引起國際注意，但香港整體體育運動水平不高，已是不爭的事實。這是過往政府長期對體育不重視、資源投入不足所造成的。例如：在 1994-95 年度，香港康體發展局（“康體局”）獲得的撥款為 7,330 萬元，佔政府公共開支總額萬分之四。此後，1995-96 年度、1996-97 年度的撥款都只是徘徊在七千多萬元，增幅極微。特區政府成立後，康體局的經費才開始有較大幅度的增加，1998-99 年度的預算增至 192,800,000 元。當然，與先進國家和地區相比，香港體育經費所佔的比例仍然偏低，必須想辦法予以改善。

要改變目前香港運動員“尖子不尖”的狀況，關鍵在於提高羣眾性體育運動的整體水平，提高全民的身體素質。然而，現時香港的體育場地很少，設施嚴重不足，人均擁有的體育場地，還不如亞洲的一些國家和地區。這與香港的經濟地位和國際形象極不相稱，尤其是作為體育運動的重要基礎——學校體育的發展，更是令人失望。

本來，學校教育要求德、智、體、羣、美全面發展，五育並重。事實上，體育在學校教育中往往是最受忽視的。首先，是場地及設施不足。教育統籌局的一項調查發現，近 200 所中小學至今仍沒有籃球場及有蓋運動場，學校只能透過增刪體育課程及向外借機場，例如區域市政局或市政局借用設施上體育課。其次，是體育課教學時間少，體育教學效能低。老師不敢提出達標要求或將標準訂得很低，體育堂變成了“放馬騮”堂。學生活動一下，玩一玩，便算是上了體育課。難怪多項調查均指出，香港中小學生運動量不足。第三，升中派位無須考慮學生體育科成績，體育科不能成為高考科目。學生升讀中學或大學，體育成績合格與否，並不重要，導致體育課在中小學教育中可有可無，形同虛設。這就不難解釋，為何香港學童的體質比亞洲其他國家和地區的學童差；為何香港的學童戴眼鏡的比例又特別高了。要改變香港體育事業的落後狀況，我們必須從學校教育入手，加強體育科的教學，改革考試制度，提升體育的地位。

主席女士，一些體育強國，在重視學校體育方面，亦有很多成功的經驗，值得我們借鏡。例如，在美國，李小龍可由一名大學生變成功夫巨星，揚威

世界；而 NBA 的球星不少都來自美國各大學的籃球隊。

體育人才的培養呈金字塔形結構，須從基礎抓起。希望特區政府從提高全民身體素質的高度出發，重視體育事業的發展，大力開展羣眾性體育活動，加強學校體育，為香港在二十一世紀成為“體育強區”而努力。

申辦亞運會，興建大型體育中心，不但有助刺激經濟增長和振興旅遊業，而且可以推動香港體育設施的建設，在全社會營造良好的體育文化，從而促進體育事業的發展，這是值得大家支持的。

我謹此陳辭，支持霍震霆議員的原議案。

謝謝主席女士。

劉漢銓議員：主席，香港現在雖已是一個國際大城市，但在文化結構上比較單一，缺乏多元化。

一個城市的文化結構與經濟結構有密切關係。世界上的一些大城市，例如倫敦、紐約、巴黎、東京和上海等，都十分注意多元文化，特別是體育文化的發展。有些城市更借助於舉辦國際性運動會如奧運、亞運等，激勵市民志氣，提高城市聲望，並拓展與體育文化相關聯的旅遊業、百貨零售業、體育運動用品業，以及努力成為國際賽事、展覽、會議及演藝中心等。香港要在下一個世紀發揮溝通東西方經濟、文化和社會交流的橋樑功能，要成為首屈一指的亞洲大都會，霍震霆議員提出的議案具有很強的現實意義。

有意見認為，香港經過亞洲金融風暴打擊之後，正處於艱難的經濟調整期，若申辦 2006 年亞運，今後每年的施政方針，例如交通、通訊、房屋及基建都要為亞運這一主題服務，這是否會影響香港經濟復甦速度及國際競爭力？對此問題，我們可以看一看主辦去年亞運會的泰國。泰國是亞洲金融風暴的重災區，舉辦亞運會時資金匱乏、基建及通訊設施嚴重不足，但仍創造了比賽項目最多及參賽人數超過廣島亞運會的成功奇蹟，並帶動了泰國經濟復甦及旅遊業的發展。與曼谷比起來，香港舉辦亞運在籌備資金方面有優勢，交通及通訊設施較好，是東西方交流及旅遊的必經之地，這對香港舉辦亞運是有利的。更為重要的是，香港可通過舉辦亞運，加快經濟復甦，推動本港文化與經濟的多元化發展，以鞏固香港國際大都會地位和增強國際競爭力。

香港承辦亞運，目前缺乏的是多用途的體育及水上活動綜合中心，這個中心應可容納 6 萬至 7 萬人，可供亞運開幕和閉幕時使用。除了亞運用途外，這個中心的利用效率很高，除了可以給香港運動員提供一個完善的訓練場地外，還可以經常舉辦單項性和多項性的國際體育賽事，並可用作展覽館。這種多用途的大型室內場館已是近年來歐美等眾多國際城市發展體育文化的主流構思，也適合香港成為亞洲首要大都會的需要。在選址方面，有人建議可以配合 2005 年狄士尼主題公園的計劃，在大嶼山撥地興建，以配合其他設施在大嶼山形成一個以旅遊、國際賽事、展覽、會議，以及國際消閒中心為主的新興城市。本人認為，若本港申辦亞運會成功，無論在甚麼地方興建主場館，把多用途體育及水上活動綜合中心與一個文化藝術中心及綜合中心相配合，是合理可行的建議。兩者的結合不僅可節省資源，更重要的是可相得益彰，發揮更大效用，不但可令市民引以為榮，而且可推動和加強本港作為國際賽事、演藝、展覽、會議、消閒、旅遊中心的地位，對香港經濟和文化的多元化發展，有積極作用。

主席，香港是亞洲區通訊設施先進的城市，至於交通方面，屆時西北鐵路、將軍澳地鐵及馬鞍山鐵路投入運作，再加上聯結深圳的西部通道及聯結珠海的跨海大橋的興建，本港如果能夠提供大型運動場地與大型文化藝術中心的融合，不但可提高本港市民生活質素，更可振興本港的旅遊業，並推動本港成為國際消閒、展覽、會議和演藝中心。因此，提供大型體育場地用作舉辦 2006 年亞運，我們的眼光還要放到更長遠的香港經濟及社會發展。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李家祥議員：主席女士，如果剛才多位發言的議員中，有任何一位除了能夠說出車菊紅、李麗珊、黃金寶、吳小清外，還能說出例如張偉良等奧運選手的話，那我便不用起來發言了。

很多議員說香港在體育競技方面寂寂無聞，他們忘記了香港還有一羣特殊奧運選手，每年為香港取得數以“打”計的金牌、數以百計的銀牌和銅牌，為香港爭光。他們不知道香港在特殊奧運的成績在世界上十分有名，每年參與很多地區性的競技活動，在亞太地區來說，可說是無人不曉。

當然，這羣有心人就更有條件申辦奧運，甚至把運動水平的層次更為提高，但限於地理、資源和其他各方面的問題，香港並沒有這個機會，每次他們出外比賽，都要負擔不少經費。主席女士，我記得你也曾幫助這羣奧運選

手，支持他們的籌款活動。我相信主席女士一定會有很深刻的印象。

運動對所有選手，無論是“傷”、“健”，都是平等的，所得的好處大家亦說了很多。我想特別指出數點，例如在一些劃一規則下，所有選手能公道、平等地競爭，並可訓練人不怕挫折，跌倒後可以再爬起來，一次又一次的嘗試，令自己的體能活動能達到高峰，亦幫助不少選手找到自信。

運動不單止對傷殘運動員有幫助，你們不覺得也可培養香港青年人在個性培訓中最缺乏的一些特點？這些是香港青年人只靠讀書所不能得到的好處，因為如果青年人得到這些經驗，可以令他們的個性更為堅毅。

如果說香港的體育發展缺乏政策，我覺得並不完全公平。回看香港這數十年，先由市政局廣泛推廣康樂活動，令體育能廣闊地普及化，這只是開始。當康體發展局成立後，該局亦推動了不少體育培訓。不過，可能說到這裏，便到此為止。

如果大家還記得，不是很久以前，一羣運動員來向議員提出有關龍騰館的用途被更改一事。當運動不斷發展時，便越來越多人對運動有興趣，越來越多人接受培訓，希望有進步。可是，進步至某一階段，連培訓的場地也不足夠時，這是否會令我們的運動發展窒息呢？更遑論要達到更高的目標。

在香港比賽是沒有這個緣分。我記得每次香港選手出外比賽，取得很好榮譽回來時，他們並不是在運動場內接受港人歡呼，而是在機場接受他們的歡呼。每次我們都是在機場接他們、送他們，他們回到香港後，才在報章刊登他們的成績。

香港投資在市民健康上的資源，例如興建醫院（梁智鴻議員必定會同意），一擲數十億元，面不改容。不過，在投資體育方面，卻有很大分別。我並不想好像其他同事，從經濟角度作出分析，我甚至認為健康是無價的，但我們只須拿出一點好像興建醫院之類的投資氣魄，相信便可以令香港的體育發展無可限量。我們有這樣的條件，亦有這樣的財力。

主席女士，我希望有一天，我們的運動選手能在香港自己興建的運動場中，接受香港市民的歡呼。

我支持原議案。謝謝主席女士。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亞運會是四年一度的國際體育盛事，任何國家或地區如果能爭取到主辦權，本身已是一種榮譽。

香港是世界著名的亞太區國際城市，有先進的城市規劃和驕人的經濟成就，在財力、住宿、通訊、設施、運輸基建及人才素質等多方面都具備舉辦國際大型運動會的基本條件。唯一不足的只是本港一向缺乏大型的體育場地設施。不過，我相信以港人一向聞名的高效率，6 年的時間足以興建和改善體育設施，因此，自由黨認為香港申辦 2006 年亞運會是可行的。

其實，亞運會對主辦國可以帶來很多好處。首先，是經濟收益。亞運會的參與國家超過 40 個，出席的運動員及職員超過 1 萬人，還有數以十萬計專程前來為自己國家運動員捧場的遊客。可以預見，撇開入場券等直接收益不談，主辦地方的旅遊、零售、飲食及酒店等行業肯定獲益。根據外國的經驗，一個國家或城市如果舉辦大型體育盛事或其他任何盛事，例如，香港九七回歸、亞銀會議等，短期而言，國民生產總值必有所增長。本港目前正在重整旅遊業的長遠發展，正在發掘更多具吸引力的旅遊賣點，2006 年亞運會定有助促進本地的旅遊業。

舉辦亞運會的另一個好處，是進一步推廣本港的國際知名度和形象，這是一種難以衡量及量化的無形收益。自由黨一向認為，香港有需要向國際間展示回歸後的情況，讓各國的人民更瞭解香港的實際情況。過去自由黨經常強調，特區政府要主動出擊，在海外推動針對外國一般市民的推廣香港的活動，以吸引他們來港旅遊參觀。舉辦國際盛事，亦是辦法之一。如果香港能成功主辦 2006 年亞運會，本身已是一個極好的形象推廣活動，香港應該努力把握這機會。

民主黨的鄭家富議員似乎對香港主辦 2006 年亞運會的能力有所懷疑，他提出要先搞好體育基建，提高港人的體育水平。不過，我可以告訴大家，國際間一般都是先確立主辦體育盛事的目標，然後設法改善體育配套，絕少好像鄭家富議員的提議一般，先作好所有準備，才想如何舉辦。時間上亦須配合，很多時候當有了目標，例如興建運動員宿舍，有些國家是用來作公屋，地產建設也須配套。當定下了目標後，各方便可以配合目標進行，這才不致浪費資源。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代表自由黨支持原議案，反對修正案。

張永森議員：主席女士，首先，我很歡迎今天有機會討論申辦亞運和完善我們的體育政策這兩個課題。這兩個課題基本上不應分先後，是可以並進的，所以原議案和修正案可說是相輔相成。我覺得反而政府要作出慎重檢討，因為政府在推行和完善體育政策方面，其實都是後知後覺。港英政府當然有其政治原因，不積極推行體育政策，因為體育政策富有政治色彩、團結性及歸屬感。不過，在回歸後，特區政府一定要責無旁貸，積極推行。可惜，在區域架構檢討這個大好機會中，政府的立場是：聘請顧問檢討架構，但在職權範圍中不包括這項政策。這是一個大大的缺點。

回看今天的原議案和修正案，如果能相輔相成，一起並進，我們便可以定出一個完善體育政策的目標，也可以利用承辦亞運作為推動力，設定時間表和具體項目的進行。我有信心我們一定可以做得到。香港是一個知名的國際城市，不單止在工商、金融、學術和科技等方面要有成就，大家也希望文化藝術的水平一直提升，當然，我們不可以忽略提高體育的水平，這樣才能成為一個完全和全面的國際城市。

在我們現有的設施之中，我可以舉出兩個例子，在體育方面可以達到某程度的國際水平，但其實也有相當多的局限。第一，當然是我們的紅磡體育館。大家也知道該體育館的使用率已達飽和，但不是在體育方面，而是在表演、音樂會方面。舉辦體育活動的比率反而不及表演藝術高。另一例子是大球場。港英政府其實想把大球場作為國際性多元化表演場地，但大家也看到，當政府在推展這項發展時，在規劃方面犯了一個大錯。如果大球場要作為表演場地，存在噪音問題；如果大球場要作為體育場地，則應可舉辦田徑賽事，但政府卻決定將唯一的跑道也取消了。大家也記得，當時大球場是香港唯一一個可以舉辦聯校運動會的場地。不過，當時政府的政策是，不如將其他設施的水平提升，例如小西灣的新設施，不過，其實政府也知道，小西灣在很多方面，例如風速和設備上有問題，根本很多時候舉辦的運動會的成績並不獲承認。這是政府在 97 年以前的政策，現在可以作出改變。

大家都擔心一些技術上的問題，例如時間是否一個很大的問題；在 2006 年前是否可以辦妥。我們看看新機場的情況，在過去的 5、6、7 年，我們要興建 10 個主要項目，包括新機場本身。花費千多億元的投資，我們也可以辦到，沒有出現問題。如果大家擔心設施方面，我們可把現有的一些設施加以改善及提升水平，我覺得在數量和質量上也可辦到。大家擔心資源問題，而

我認為剛才霍震霆議員所提到的“四合一”做法是可取的：在文化、藝術、運動和旅遊方面“四合一”。

這意念可以顯示於我們希望在西九龍南端興建一個國際性文化藝術表現場地，並希望可以在未來 5 年間完成。此外，在東南九龍興建一個體育和水上活動綜合中心，這也可以配套。回看狄士尼樂園，第一個主題公園可望在未來 5 年內建成，而第二個主題公園則可能在 7 年後建成，這在時間上也可配合。如果郵輪碼頭批給私人發展商承建，則可能會更快建成。

正正因為這數個大型項目將會在未來 5 至 7 年間落成，考工夫之處在於政府的整體規劃、配套和統籌，怎樣將這些不同項目的設備統籌起來，發揮“乘數效應”，利用這些設施把我們的文化、藝術和體育推向高峰，而我們的理想和目標是 2006 年亞運。亞運並非單一項目，亞運只是我們長遠目標的其中一個終站。當我們不斷到達中途站時，便會將整體香港的城市尊嚴、國家尊嚴和我們的國際尊嚴提升至另一個層次。我希望在千禧年最初數年便可以看到我們達到這目標。謝謝主席女士。

MR BERNARD CHAN: Madam President, I am obliged to speak on this motion because I am fully convinced of the importance of sports.

An impressive picture is imprinted in my mind. While I was jogging down the track in the centre field of the Happy Valley racetrack, a group of uniformed Japanese kids, about seven or eight years old, were having a soccer training session in the football field. They were being coached on personal skills and game tactics. What amazed me was the exceptional concentration and commitment that they have exhibited. Their mothers were equally involved by providing all sorts of support to the little players.

Every time I meet those kids, I am reminded of the seriousness of sport and the devotion it deserves. I realize it is no surprise that Japan has become an Asian superpower in soccer in the last few years. Sport gives life to our soul and body. It nurtures team spirit and a culture of persistence and discipline. Sport is a game, but it is more than a game. It can even make up a nation.

I am sure that everyone who has taken a serious part in sport has glimpsed its magic to some extent. To me, it is not only my sole hobby, but also my source of power, passion and vitality. The marvelous reward from sporting games transcends material satisfaction. Our kids have indulged in enough

materialistic enjoyment. They ought to be inspired of the true value of life, and sport is able to give them that taste of life.

I cannot agree more with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I also support hosting the 2006 Asian Games if it is viable. I believe that an international sporting event is a business opportunity and also a catalyst for bringing out people's interest in sports. If the Games succeed in serving these two purposes, the huge input into the event is justifiable. I trust that efforts to cultivate a sports culture will in the end bear fruits.

I would like to add one point to the motion, that is, sport is a matter of life and growth. It should be promoted as a bridge between parents and kids.

If parents spend time coaching their kids in sports, they will actually be participating in their children's process of growth. Through sports, parents and children can share the fun of games as well as the frustration of failure. They can stimulate in their children an admiration for excellence and a dedication to discipline. These are valuable assets to their life, as well as driving forces for academic and career accomplishments.

But the fact is, sport is alien to most local parents. Horse-racing is taken as a popular form of betting rather than a sport. Parents are busy with the horse betting and mark six throughout the week and their children prefer playing electronic games to physical exercise. As we find that obesity is prevalent in adults, it is illogical to think that the kids can avoid it without a change in public policy.

Up to this date, I still spend a few hours a day to work out and do sports in the early morning. I treasure very much the peace of mind and the strength that I obtain from exercising my body. My father occasionally joins me in working out and playing volleyball on the beach. I deeply believe that we should develop a cultural interest in sport and that it deserves a prime position in our policy.

Madam President, my foremost concern with Hong Kong's sports culture moves me to support both the original motion and the amendment. Thank you.

何秀蘭議員：主席，體育精神對健全人格的培養是非常重要的。在練習時和比賽期間，其實運動員要不斷超越自己、不斷進步，亦要學懂如何面對勝利與失敗，贏的時候不要驕傲，而且要尊重對手，不能令對方難過；輸的時候亦要學懂不能氣餒，練好些，再來過。主席，我知道你也有打球，相信你也很明白這點。在比賽時，其實更要心智清明、很專心，不能給勝敗蒙蔽，一時只是求勝心切，反而弄到自己陣腳大亂。體育精神不應該是這樣的，而是應該在比賽時心無旁貸，很專注，一板便是一板，因為每一下動作、每一個球的來回，都會影響下一個動作。過去的便不要執着，一定要專注於現在。如果香港市民有這種質素，有這種專注精神，便可以不斷挑戰自己，我相信這樣社會便會進步得很快。因此，前綫很支持鄭家富議員的修正案，敦促政府制訂全面的體育政策，提高市民對體育文化的重視。

不過，我們對香港籌辦亞運是有所保留的，因為對體育文化的重視，不單止是大家一同看球賽、一同參與，我們還希望很多市民可以親身一同做運動，達到全民普及的層面。籌辦亞運這項議題，其實是很值得討論的，不過，對社會來說，這建議現在還比較新。對於體育界來說，他們可能已經考慮了很久、籌備了很久，但對於普羅市民來說，這只是數星期的事，尤其是香港在過去數星期有很多其他事情發生，所以傳媒的篇幅會報道了其他問題，對這方面的報道則較少。

我們看看學校的設施，對青少年的基層訓練其實遠遠不足。如果我們這麼快便把資源一下子決定放在籌辦亞運方面，而忽視基層訓練，我覺得這樣做會比較脫節。其實，在民政事務局的顧問報告中，說明了在接受調查的 494 所小學及 384 所中學中，有 168 所小學和 26 所中學完全沒有籃球場及有蓋運動場，即差不多有 200 所學校完全沒有運動場設施。他們要向外間機構借用場地來上體育課，例如一些市政局室內運動場，甚或乾脆減少體育課。在立法會內，我們曾經多次在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內提出這方面的問題。每逢興建學校時，我們都會問究竟一個小學生在學校裏有多少活動空間。答案是只得兩平方米。當一個小學生的活動空間只得兩平方米時，那麼我們期望在小學內的體育訓練會發揮多少呢？

我希望香港不要因為現在出現了數位體育明星，便當作條件成熟。我很希望體育文化可以達到全民參與的階段，所以我們對原議案投棄權票。不過，我要重申，這是一個很值得繼續討論的議題，因為這對我們的旅遊業和經濟等各方面可能會發揮很好的作用，但社會要多些時間進行討論。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霍震霆議員，你現在可就鄭家富議員的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5分鐘。

MR TIMOTHY FOK: Madam President, I thank everyone for speaking for and against the motion, which is not my motion as much as the wish of the people. To those, I thank for the confidence they have expressed in Hong Kong. A few years from now, you will reflect upon today as a watershed, making the evolution of a sports culture and a society that cherishes the multiple talents of its youth. You will watch Hong Kong's flag fly, with the national anthem ringing out as well as the roar of the home crowd in salute of their athletes. You will take solace in the fact that you have played a part in all the pageantry. You will be proud that you have allowed Hong Kong to show its face of competition, hospitality, friendship, optimism and courage to the world. To those, again, I thank them too because they have given us the motivation to try harder to educate others who may not appreciate what sport can do for our identity, character and community.

When we were growing up, our teachers asked us to seize the hour. Well, the hour is here. We must not be afraid. We must have faith, a faith that other members of the Olympic Committee of Asia have in us as they invite Hong Kong to make a bid for the Asian Games. We must now convince the Government to join us in the endeavour and not disappoint the people who aspire, not just for the Games, but for Hong Kong that has no cap on its possibilities as no pin that pierces dreams.

I reckon that the speech explaining the rationale behind the motion has done much to clarify the misconception about the cost and effect of the Asian Games. I shall not repeat the eloquent words of my colleagues in the Council and my associates from the Sports Federation and Olympic Committee who stand ready to answer further questions in depth. To me, the best individuals to talk about the actual Asian experience are the athletes. Many of them may not be competing in seven years time in the Hong Kong Asian Games and yet, they are resolved to bring the Games here so that their successors can savour what they can and what they yearn for.

There is just one more point that I would like to add, and that is we, the Council, should not be just voting for the Asian Games but for the youth and the future. Just think about the young people and the gleam in their eyes as you vote. Please do not turn their hope into despair. Thank you.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Madam President, I am very glad that today's motion debate has generated so much interest. If my counting has not been mistaken, I think we have as many as 19 Members having spoken on this subject. It shows that Hong Kong people, including our legislators, are very interested in sport and Hong Kong is definitely not a desert insofar as sport is concerned.

I should like first of all, if I may, to take the opportunity to correct some misconception which is often reported in the media on occasions, and which might affect the thinking of some Honourable Members today in their deliberations. And the misconception is that the Government has spent too little, has done nothing for sport in Hong Kong, and that Hong Kong has not done enough insofar as sport is concerned.

Let me give you some facts. Not counting the contributions made by the two Municipal Councils insofar as provision of facilities and services for sports and recreations is concerned, the Government's direct subvention to sport channelled through the Hong Kong Sports Development Board (SDB), has increased by 150% from \$78 million in 1996-97 to \$200 million in the current financial year, that is 1999-2000, that is, in the past three years. And I think we have also seen some good results, as pointed out by Honourable Members just now. In the Asian Games held recently in Bangkok, Thailand, Hong Kong has won five gold, six silver and six bronze medals. As the Honourable Eric LI has also pointed out, we did very well in the Paralympic Games and in the Far East and South Pacific (FESPIC) Games, in other words, the Games for the disabled.

Now, I shall turn back to the Asian Games. The Asian Games is one of the region's most prestigious and widely-watched events. Once every four years, for a two-week period, the eyes of hundreds of millions of sports enthusiasts throughout Asia and beyond are focused on the Games and on the host city. Generally speaking, there is tremendous potential for that city to

gain significant social and economic benefits from its hosting of the Games.

The award of the right to host the Asian Games is, therefore, often considered a great honour for any city. It creates opportunities not only for sporting development, but also for social and economic advancement and tourism growth. It is, therefore, understandable that there is keen competition among Asian cities to bid for the right to host the Games. It is equally understandable that in order to secure this right, a city must meet a very high standard, not only in terms of facilities for the Games themselves, but also in terms of cultural, economic and, I am sure the Honourable Miss Christine LOH would like to hear, environmental conditions.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AR) has an excellent range of good quality sports facilities, developed primarily to meet the recreational needs of our citizens. While the SAR's geographical limitations make it difficult to cater for the full range of sports enthusiasts' interests, nonetheless, most popular sports are well catered for. In addition, we have venues capable of holding world-class for individual sports events, and in recent years, we have hosted such events in sports as diverse as swimming, rugby and taekwondo.

It is one thing to have a range of good quality facilities which meet the recreational and sporting needs of the community. However, it is another thing entirely to provide venues of the nature, variety and calibre required for the hosting of full-scale events such as the Asian Games.

For the recent 1998 Asian Games held in Bangkok, a large number of the main sporting events were held at a purpose-built facility occupying a site of some 45 hectares. Other events took place in venues elsewhere in the city and at locations outside Bangkok itself. Numerous events in over 30 different sports took place almost simultaneously over the period of the Games. Clearly, hosting an event of this nature is an enormous undertaking, involving a considerable commitment in terms both of finance and of human resources. In Hong Kong, we are renowned throughout Asia and beyond for our financial expertise and the dynamic and resourceful qualities of our work force. In short, we have a justifiable reputation for getting things done. Nonetheless, planning and building facilities up to the standards likely to be required for hosting the Asian Games would present a major challenge, particularly if timing were also a

key issue.

In this context, we are aware that the Sports Federation and Olympic Committee of Hong Kong, China (SF&OC) is considering bidding for the 2006 Games, and that it hopes to indicate its intentions to the Olympic Council of Asia before the end of the year. We have, therefore, written to the SF&OC asking for an indication of the likely facilities required for hosting the Games, and have in the past few days received their reply, outlining in brief terms some of the basic requirements. We are now studying this with a view to developing a clearer picture of the commitment needed to host the Asian Games.

Having regard to the benefits that hosting the Asian Games could bring to the SAR, which I described earlier, the Government takes a positive attitude towards the proposal to bid for the Games, and supports this in principle. Indeed, we welcome the SF&OC's ambitious initiative in this regard. But we are anxious that such a bid should be a credible one, and one that has a strong chance of succeeding in bringing Asia's biggest sporting event to Hong Kong. We, therefore, need to be sure that we can meet the likely requirements of the Olympic Council of Asia in assessing bids, before committing the SAR to the aim of hosting the Games in 2006.

To this end, we are already studying the question of land availability for the building of strategic recreational sporting facilities. In his motion,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refers to the designation of land for the building of certain specific facilities. The Honourable NG Leung-sing just now also expressed his concern about adequate land allocation for the provision of sports and recreational facilities. As a matter of fact, the recently revised Chapter 4 of the Hong Kong Planning Standards and Guidelines notes that four sites have been reserved for the provision of stadiums. In addition, a 10-hectare site on a future reclamation in Tai Po District has recently been designated for strategic recreational use.

Given that we already have a number of sites presently earmarked for the development of major sports and recreational facilities, we will study potential uses for these sites, bearing in mind the various constraints involved. These constraints include the size, environmental considerations, traffic implications and the timetable for the likely availability of these sites. Once we have more precise information on the parameters for a successful Asian Games bid, we will be in a better position to assess the initial feasibility of building new facilities for such an event, and where necessary renovating existing facilities in order to

meet the necessary standards.

Quite apart from this issue of site availability, we will also have to consider the financial implications of providing major new sports facilities within a defined time-frame. The long-term viability of such facilities is also an issue. It is essential that such venues should be able to serve a public need beyond the hosting of occasional major sports events. In this regard, I note Mr Timothy FOK's suggestion to integrate these facilities with arts and cultural venues. While I will agree that this is an idea worthy of further detailed consideration, we should also bear in mind that the needs of the arts and cultural community may well be very different from those of our athletes and their sports associations. We also need to consider how a stadium facility might be integrated with an aquatic centre. The importance of careful planning and co-ordination of facilities must certainly not be overlooked.

Looking beyond the question of facilities provision *per se*, there are many other questions which have to be addressed in considering support for an Asian Games bid. More than 10 000 athletes, some Honourable Members just now mentioned 15 000 athletes, coaches and administrators could be expected to take part in such Games, and a package of appropriate accommodation and transportation arrangements will have to be put in place to meet their needs. We have to consider the longer-term effects on the economy of preparing for and hosting an event of this scale, with regard to our tourism industry, the environment, planning considerations, allocation of public resources and so on. A number of different government bureaux and departments will be involved in assessing all these factors.

There is also the question of how hosting the Asian Games might help to shape our development of a comprehensive policy for Hong Kong's sports development. Since the setting up of the SDB in 1990, we have relied heavily on the SDB to support the development of sport in Hong Kong. This has involved improving the standards of our coaches, athletes and administrators, as well as supporting the National Sports Associations. While the results which have been achieved over the past few years attest to the success of the SDB's approach, we need to consider how we can maintain momentum which has been built up, and where possible make further improvements.

In this regard, I note the amendment to the original motion proposed by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which focuses on a formulation of a comprehensive sports policy for the SAR. Members are aware that in recent months, we have been conducting thorough consultation on the future

administrative framework for sport following publication of our consultant's report in mid March. This has included discussions with the sports organizations concerned and with the Panel on Home Affai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he development of a new administrative structure for sport will give us an opportunity to formulate an integrated sports and recreational policy for Hong Kong. Such a policy could lay down firm principles for sports development from the junior entry level right up to the training of elite competitive athletes.

A week from today, I shall introduce into this Council a bill seeking to expand the membership of the SDB. This will include increasing the SF&OC's representation on the Board. With this expansion, the SDB will be better placed to provide advice to the Government on a wide range of policy issues related to sports and recreation. I look forward in due course to developing a comprehensive sports policy for the early years of the new century, in consultation with the SDB, the SF&OC and other stakeholders in the sports community. Without question, this policy must include reference to the adequacy of our facilities to meet our future sports and recreational needs, as well as to how to encourage greater participation and raise sporting standards and awareness in Hong Kong.

In conclusion, I thank Honourable Members for their views on this issue. I look forward in the coming months to studying further the SAR's real needs as regards the provision of sports and recreational facilities and to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a comprehensive policy in this area. We will seriously assess the SF&OC's proposal to host the Asian Games, and I can assure Members that we will co-operate closely with the sports community and other interested parties in this important task.

Thank you, Madam President.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鄭家富議員就霍震霆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鄭家富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ndrew CHE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鄭家富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如果大家沒有問題，我宣布停止表決。現在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敏嘉議員、張文光議員、張永森議員、陳智思議員、單仲偕議員及羅致光議員贊成。

何承天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李啟明議員、呂明華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榮燦議員、梁智鴻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及鄧兆棠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及司徒華議員贊成。

陳婉嫻議員、曾鈺成議員、譚耀宗議員、朱幼麟議員、何世柱議員、吳亮星議員、陳鑑林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漢銓議員及蔡素玉議員反對。

陸恭蕙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2 人出席，6 人贊成，16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3 人出席，11 人贊成，10 人反對，1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2 were present, six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6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3 were present, 11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0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霍震霆議員，你還有 23 秒發言答辯。不知你是否打算答辯？

(霍震霆議員表示不答辯)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霍震霆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1999 年 7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9 時 35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twenty-five minutes to Ten o'clock.